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 BIM、CIM 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授权委托人：王民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日 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企业基础信息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

表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郑志民 021-55000000
企业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 901 号	注册资金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企业（除民营企业外）/民营企业）	国企		
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情况	2023 年度纳税额： 30370.11 万元； 2024 年度纳税额： 33663.05 万元； 2025 年度纳税额： 25954.48 万元；		
近 3 年（2022-2024 年）财务情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27,167.6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71,477.67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15,845.85 万元		
<u>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u> <u>（股权穿透图）</u>	<u>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u>		
资格证书情况	测绘资质甲级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证书 CMMI 3 级证书 ITSS 三级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提供近 3 年（2022-2024）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
4. 纳税额：提供近 3 年（2023-2025）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如果截标时未获得 2025 年的纳税证明，可提供前 3 年（2022-2024）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5. 须提供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6. 提供投标人所持有与 BIM、CIM、数字孪生相关或有助于完成 BIM、CIM、数字孪生业务的资格证书，例如测绘资质证书等。

注：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1. 注册资金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监管企业

导航

15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行信息

营业限制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吊销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

严重违法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示

自主发布公示

全部展开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行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名称：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北路9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保持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汛除险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0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营业执行信息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s.gov.cn/zw/ztgk/1d2d9kne/sjs/ar/2023/ar_9c67179da77a464c855d42d130947b2.html

主办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二环路555号 邮政编码：200020 联系电话：021-60223680-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5000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汛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15 日

3. 财务审计报告

(1) 2022 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3SYE02VX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806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会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金玥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785,842,710.53	7,591,159,16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890,432.88	164,073,239.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3,565,586.50	59,545,383.40
应收账款	(四)	118,436,732.37	72,998,05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79,429.00	226,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1,536,621,859.31	1,239,293,911.17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54,040,464.73	124,634,52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83,677,235.31	9,191,932,380.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	14,959,050.33	14,323,53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72,638,200.93	268,986,16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337,567,267.46	350,962,44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09,417,848.93	558,292,599.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5,094,214.12	29,461,280.37
无形资产	(十四)	241,566,474.79	247,346,15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367,862.74	1,703,966,478.37
资产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雷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长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5,084,234,198.32	4,455,979,553.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1,703,466,494.71	1,668,975,584.2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595,293,803.46	1,338,038,300.44
应交税费	(十九)	196,629,330.99	295,808,411.35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0,973,683.82	11,090,827.7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10,124,805.43	53,409,980.52
流动负债合计		8,092,973,790.05	7,693,736,88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3,837,757.38	18,026,272.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9,614,711.00	44,247,98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0,978,809.80	33,795,06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098,371.33	12,608,5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29,649.51	108,677,911.59
负债合计		8,179,503,439.56	7,802,414,80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25,518,185.00	36,042,800.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849,276,582.30	738,353,178.96
未分配利润	(三十)	935,498,774.50	1,079,839,9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541,658.49	3,093,484,05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2,271,676,006.43	12,071,532,593.16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一)	10,946,912,608.65	10,600,566,188.9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70,643,164.47	40,912,640.17
销售费用	(三十三)	25,087,496.31	33,605,561.46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42,347,234.13	230,047,304.84
研发费用	(三十五)	629,634,329.98	566,137,302.74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10,316,404.48	-101,899,148.73
其中: 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利息收入		122,569,442.16	112,771,709.55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七)	5,830,086.19	2,541,93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1,754,625.38	21,044,817.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7,567.79	514,19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611,399.21	4,017,036.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336,469.77	2,282,78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83,510.29	213,78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47,211.74	273,011.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36,140.89	713,342,465.8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57,095,363.34	51,827,397.6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02,745.00	41,91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628,759.23	765,127,944.7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84,011,742.53	103,499,72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十八)	-10,524,615.61	-12,145,884.3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4,615.61	-12,145,884.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1,405.00	-3,093,475.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96,020.61	-9,052,409.3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092,401.09	649,482,33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1,585,252.83	12,291,640,48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736,345,832.36	609,984,86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7,931,085.19	12,901,625,34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5,948,899.82	8,722,685,0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163,685.16	2,130,468,27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296,306.97	359,556,96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856,827,604.46	1,015,383,8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236,496.11	12,228,094,1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94,589.58	673,531,1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93,875.84	17,507,09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7.61	273,16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22,569,442.10	612,771,7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589,298.59	637,451,97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8,571.41	4,751,9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6,187.10	95,587,75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134,758.51	600,339,72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45,459.92	37,112,25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034,800.00	5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3,953,519.03	14,008,5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97.21	-69,36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42,107.84	181,565,4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9,359,483.44	7,377,793,99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893,267,383.59	2,959,001,71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893,267,383.59	2,959,001,71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5,884.37			132,325,644.50	14,302,577.95	134,482,33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5,884.37				661,628,222.45	649,482,33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25,644.50	-647,325,644.50	-51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25,644.50	-132,325,644.50	
3. 其他										-515,000,000.00	-5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室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秋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永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集团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年11月29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本公司资本投入。

于2011年7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该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7月31日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控制方为建工集团。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附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派遣、培训、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外派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1954年11月25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1994年3月3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年1月23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万元，营业期限自1994年3月11日起，不约定期限。于2007年11月22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6,000万元。

于2010年9月9日，根据上海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2010]372号），市政设计院暨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0年9月20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作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集团2010年11月17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2010]238号），市政设计院暨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营资产经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改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永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永洲资评字DZ100603171号），并已得到建工集团2010年第8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沪上评备[2010]14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9号）。于2010年11月29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此次公司制改建范围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本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室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新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产（债务工具）：

- 一 业务模式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工作上，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来看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发生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权益类资产负债类项目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对组合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若因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0-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0-33
仪器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0-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 后续计量及减值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资产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中国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并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并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可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70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2-3	直线法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专利、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性质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金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现已符合条件的具有劳动关系人员，包括现有内部退休人员和其他不在岗退休人员等提供长期带薪假期福利。其会计处理方法同设定受益计划，但其产生的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应付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金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比率和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换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资产使用权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金对价未折现或按截止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量租赁性质和定量化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判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期限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租赁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短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是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对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类别，规定不应当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减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对部分变更后的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以后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本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在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变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修改日至等待期结束结束日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负债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同类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同类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数计算		
增值税	销售货物		3%、6%、9%
	为应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增值税的增值额计算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113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亏损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加坡疫情和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明确，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确认”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确认，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变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④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该扣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应收票据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246,900.00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1,793,639.22	76,574,207.06
1至2年	15,464,609.09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10,840.22	4,771,396.22
小计	137,469,089.43	81,345,603.28
减：坏账准备	19,032,357.06	8,347,548.67
合计	118,436,732.37	72,998,054.61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85,090.19	361,533.89
银行存款	7,766,393.56	7,558,997,946.55
其他货币资金	18,264,403.76	31,798,682.26
合计	7,785,842,730.52	7,591,159,165.7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及信用证保证金	40,341,139.24	31,798,682.2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890,432.88	104,073,239.9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64,890,432.88	104,073,239.99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4,890,432.88	104,073,239.99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66,486.50	57,673,411.40
商业承兑汇票	3,575,000.00	6,246,900.00
减：坏账准备	178,900.00	4,372,830.00
合计	23,562,586.50	59,547,481.4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91,901.40	10.18	13,991,901.40	100.00		5,030,302.00	6.18	3,521,211.40	70.00	1,509,09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477,188.03	89.82	5,040,455.66	4.08	118,436,732.37	76,315,301.28	93.82	4,826,337.27	6.32	71,488,964.01
其中：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97,438,842.68	70.88	5,040,455.66	5.17	92,398,387.02	72,669,764.23	89.34	4,826,337.27	6.64	67,843,426.96
股份内关联方	26,038,345.35	18.94			26,038,345.35	3,645,537.05	4.48			3,645,537.05
合计	137,469,089.43	100.00	19,032,357.06		118,436,732.37	81,345,603.28	100.00	8,347,548.67		72,998,054.61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赣州信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10,000.00	1,7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赣州中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848,740.00	7,848,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赣州鼎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39,900.00	1,53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赣州清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23,760.00	1,323,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句容恒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52,912.00	1,152,9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句容恒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6,590.00	346,5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后东肥田温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69,999.40	69,99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91,901.40	13,991,90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785,293.87	4,787,764.69	5.00
1 至 2 年	1,472,708.59	147,270.86	10.00
5 年以上	210,840.22	105,420.11	50.00
合计	97,438,842.68	5,040,455.6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11,978.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信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992,733.77		15.13	
赣州中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848,740.00		5.71	7,848,740.00
上海信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995,910.85		4.36	299,795.54
上海信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337,503.60		3.88	266,875.18
佛山三水信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30,386.70		3.65	251,019.34
合计	44,995,274.92		32.73	8,666,430.06

(五)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79,429.00	100.00	226,000.00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50,000.00	4,08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528,671,859.31	1,235,213,911.17	
合计	1,536,621,859.31	1,239,293,911.17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建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0,000.00	4,080,000.00	
小计	7,950,000.00	4,080,000.00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7,950,000.00	4,08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78,377,418.79	1,195,812,928.11	
1至2年	16,403,252.26	9,863,398.18	
2至3年	7,964,338.95	16,824,134.36	
3至4年	15,514,482.86	8,508,623.80	
4至5年	7,753,173.09	8,577,268.09	
5年以上	20,957,168.10	18,086,999.90	
小计	1,546,969,833.87	1,257,667,294.35	
减: 坏账准备	18,297,974.56	22,453,383.18	
合计	1,528,671,859.31	1,235,213,911.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36,921.40	0.68	10,536,921.40	100.00		11,256,071.40	0.89	11,256,07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6,432,912.47	99.32	7,761,053.16	0.51	1,528,671,859.31	1,246,411,222.95	99.11	11,197,311.78	0.90	1,235,213,911.17
其中:										
账龄组合	45,481,497.59	2.94	7,761,053.16	17.06	37,720,444.43	50,598,294.84	4.03	11,197,311.78	22.13	39,400,983.06
股份内关联方	1,362,862,986.11	88.10			1,362,862,986.11	1,062,981,041.67	84.52			1,062,981,041.67
押金保证金	128,088,428.77	8.28			128,088,428.77	132,831,886.44	10.56			132,831,886.44
合计	1,546,969,833.87	100.00	18,297,974.56		1,528,671,859.31	1,257,667,294.35	100.00	22,453,383.18		1,235,213,911.1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16,432,912.47		10,516,921.40	1,546,969,833.87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36,258.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19,150.00 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562,865,986.11	1,062,981,041.67
第三方往来款	56,018,418.99	61,854,366.24
保证金、押金	128,088,428.77	132,831,886.44
合计	1,546,969,833.87	1,257,667,294.3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第二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46,111,844.44	1 年以内	48.73	
上海第二房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00,731,041.67	1 年以内	33.17	
上海第二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6,000,000.00	1 年以内	7.5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押金、押金	543,400.00	3-4 年	0.33	
上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428,000.00	1-2 年	0.22	
合计		1,477,315,386.11		88.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197,311.78		11,256,071.40	22,453,383.1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436,258.62			-3,436,258.62
本期转回			-719,150.00	-719,150.00
本期核销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761,053.16		10,536,921.40	18,297,974.5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246,411,222.95		11,256,071.40	1,257,667,294.3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290,021,689.52			290,021,689.52
本期核销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36,432,912.47		10,516,921.40	1,546,969,833.87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54,257,494.71	217,029.98	54,040,464.73	125,135,067.47	500,540.27	124,634,527.20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4,257,494.71	100.00	217,029.98	0.40	54,040,464.73	125,135,067.47	100.00	500,540.27	0.40	124,634,527.20
其中：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54,257,494.71	100.00	217,029.98	0.40	54,040,464.73	125,135,067.47	100.00	500,540.27	0.40	124,634,527.20
合计	54,257,494.71	100.00	217,029.98		54,040,464.73	125,135,067.47	100.00	500,540.27		124,634,527.2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项目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至12月内	54,257,494.71	217,029.98		0.40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500,540.27	288,510.29			217,029.98

(八)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	14,959,050.33	14,959,050.33	14,323,532.00	14,323,532.00
合计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41,465,034.82	241,465,034.82	235,415,034.82	235,415,034.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173,166.11	31,173,166.11	33,571,127.90	33,571,127.90
合计	272,638,200.93	272,638,200.93	268,986,162.72	268,986,162.72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38.10			25,228,938.1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12.27			23,836,812.27		
上海斯美设计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5,114,330.07			5,114,330.07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081.51			5,909,081.5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28.42			1,930,028.4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23.38			3,356,423.3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23.31			2,730,323.3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869.56			5,276,869.56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30.25			11,391,230.25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78,441.36			10,278,441.36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444,486.50			49,444,486.50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290,208.06			2,290,208.0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21,210,000.00			21,21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417,862.03			6,417,862.0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35,415,034.82	6,050,000.00		241,465,034.8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3 页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包工集团港口岸线建设有限公司	19,270,818.50			123,043.65						19,393,862.15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4,300,309.40			-2,521,005.44						11,779,303.96	
合计	33,571,127.90			-2,397,961.79						31,173,166.11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337,567,267.46	350,962,441.1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4 页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天津津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 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3,329,502.86		1,329,502.86				
上海佰罗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73,019.85			34,216.83			
上海建工集团鄞江工程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207,240,862.13			8,759,137.87			
涪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 司	24,414,833.92		6,490,503.92				
首创生态环境（湖州）有限公司	73,891.78		17,491.78				
深圳市深永光明水环境有限公 司	2,774,639.11		224,639.11				
莆田中建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	597,784.78		97,784.78				
四会市会道镇道路设施发展有 限公司	40,435.56		2,435.56				
肇庆市汇建火车站综合体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38,902.08			6,877.9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5 页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北控（杭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33,403.51		446,403.51				
芜湖市三镜一期水环境综合治 理有限责任公司	8,093,813.32		1,535,673.97				
芜湖市三镜二期水环境综合治 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5,933.55		219,733.65				
舟山市桑洲水务有限公司	375,160.23			42,184.27			
重庆市巴南区三镜水环境综合 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125,699.51		2,086,310.51				
当涂县三镜一期水环境综合治 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0,115.08		219,733.65				
芜湖市繁昌三镜水环境综合治 理有限责任公司	3,515,578.92			42,184.27			
马鞍山市三镜一期水环境综合 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53,048.92		2,086,310.51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350,244.35		418,583.64				
唐山曹妃甸区通港立交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1,361,400.00		1,753,611.0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6 页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09,417,848.93	558,292,599.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9,417,848.93	558,292,599.1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及实验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81,203,385.00	18,165,028.55	63,843,589.48	34,411,275.41	1,097,623,27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4,708.02	461,585.57	2,432,277.82	4,018,571.41
—购置		1,124,708.02	461,585.57	2,432,277.82	4,018,571.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0,417.62	289,915.11	466,603.42	2,236,936.15
—处置或报废		1,480,417.62	289,915.11	466,603.42	2,236,936.15
(4) 期末余额	981,203,385.00	17,809,318.95	64,015,259.94	36,376,949.81	1,099,404,913.7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35,173,876.35	13,137,729.64	62,321,846.75	28,697,226.58	539,330,67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52,472.22	2,080,753.53	498,461.24	2,958,889.61	52,890,576.60
—计提	47,352,472.22	2,080,753.53	498,461.24	2,958,889.61	52,890,57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0,417.62	289,780.11	463,993.42	2,234,191.15
—处置或报废		1,480,417.62	289,780.11	463,993.42	2,234,191.15
(4) 期末余额	482,526,348.57	13,738,065.55	62,530,527.88	31,192,122.77	589,987,064.7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8,677,036.43	4,071,253.40	1,484,732.06	5,184,827.04	509,417,848.9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46,029,508.65	5,027,298.91	1,521,742.73	5,714,048.83	558,292,599.1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9,683.57		5,779,683.57
——计提	5,779,683.57		5,779,68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3,280,439.21	23,820,000.00	87,100,439.2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566,474.79		241,566,474.7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7,346,158.36		247,346,158.3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009,231.62	5,626,384.74	35,173,761.85	5,276,064.78
资产减值准备	217,109,908	32,564.50	500,540.27	75,081.04
预收出口	229,861,835.06	34,479,275.26	228,871,649.08	34,330,747.36
预提费用	874,519.06	131,177.86	611,648.99	91,747.35
合计	268,482,655.72	40,399,392.36	265,157,600.19	39,773,640.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	76,344,394.74	19,086,098.69	84,268,323.18	20,574,68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399,109.23	21,449,777.31	105,241,264.80	26,310,316.20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37,580.69	1,931,887.69	231,885,911.49	5,797,227.88
待摊费用	369,471,054.66	43,267,763.69	232,698,499.47	53,382,532.04
合计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1,596,14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6,623.03
——新增租赁	8826,623.03
(3) 本期减少金额	8,028,579.17
——处置	8,028,579.17
(4) 期末余额	42,394,184.7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2,134,86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5,946.07
——计提	12,845,94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7,680,829.96
——处置	7,680,829.96
(4) 期末余额	17,299,970.6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94,214.1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461,286.37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7,500,755.64	23,820,000.00	81,320,755.6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 住房公积金	24,952,962.71	135,214,818.54	135,093,505.64	25,164,275.4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85,177.86	41,469,061.89	43,182,542.85	13,371,696.90
合计	703,867,521.61	1,885,322,573.22	2,038,657,156.42	560,532,937.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415,913.75	180,562,812.18	180,051,574.36	32,927,151.57
失业保险费	1,774,865.08	5,744,072.51	5,684,021.11	1,834,916.48
合计	34,190,778.83	186,306,884.69	185,735,595.47	34,762,068.05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1,155,568.67	116,752,606.17
企业所得税	31,659,687.68	45,507,411.80
个人所得税	116,510,360.57	118,261,29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7,767.29	7,147,468.80
教育费附加	3,070,832.45	8,084,865.95
土地增值税	1,005.90	
其他	44,108.43	34,764.80
合计	196,629,330.99	295,808,411.3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合计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9,392.36		39,273,64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9,392.36	2,098,371.33	39,273,640.03
			12,608,592.01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分包款	5,084,231,198.32	4,455,979,555.79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结算但未完工款	1,703,466,994.71	1,668,977,584.23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03,867,521.61	1,885,322,572.22	2,023,657,156.43	560,532,937.4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4,190,778.83	186,306,884.69	185,735,595.47	34,762,068.05
合计	738,058,300.44	2,071,629,456.92	2,214,392,751.90	595,295,005.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126,353.77	1,511,668,740.94	1,653,708,740.94	505,086,353.77
(2) 职工福利费		3,157,459.09	3,157,459.09	
(3) 工会经费	16,703,027.27	114,825,742.79	114,618,158.73	16,910,61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27,675.63	111,390,625.07	111,131,363.60	15,976,937.10
工伤保险费	395,950.15	3,052,342.31	3,204,081.47	241,210.99
生育保险费	582,401.49	392,775.41	252,713.66	692,463.24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33,795,065.24		2,816,255.44	30,978,809.80

(二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建工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413,124.50	167,7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754,876.70	34,367,969.38
应付因工程款因讼金	2,186,400.00	3,986,400.00
其他	473,898,370.12	431,890,159.99
合计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73,683.82	11,090,877.75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124,805.43	53,409,980.52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246,766.44	31,306,213.39
承租人的租赁费用	-1,435,315.24	-2,191,133.30
租赁负债合计	24,811,441.20	29,117,100.09
减：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10,973,683.82	11,090,877.75
合计	13,837,757.38	18,026,222.34

(二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6,627,003.00	40,627,715.00
其他长期福利	2,987,708.00	3,620,267.00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42,800.61	-14,389,955.80			-3,865,340.19	25,518,18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651,117.00	1,071,405.00				19,722,522.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91,683.61	-15,461,360.80			-3,865,340.19	5,795,663.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042,800.61	-14,389,955.80			-3,865,340.19	25,518,185.00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9,176,589.48	369,176,589.48	55,461,701.67		424,638,291.15
任意盈余公积	369,176,589.48	369,176,589.48	55,461,701.67		424,638,291.15
合计	738,353,178.96	738,353,178.96	110,923,403.34		849,276,582.30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9,839,961.14	1,065,537,383.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额（调增-，调减+）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9,839,961.14	1,065,537,383.19
加：本期净利润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461,701.67	66,162,822.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5,461,701.67	66,162,822.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8,034,800.00	5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5,408,274.50	1,079,839,961.14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25,436,386.46	10,941,182,755.04	12,035,716,336.60	10,593,862,585.34
其他业务	46,239,619.97	5,729,853.61	35,816,356.56	6,703,603.61
合计	12,271,676,006.43	10,946,912,608.65	12,071,532,693.16	10,600,566,188.95

主营业务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	4,095,442,288.00	3,031,230,600.79	4,290,891,554.44	3,197,075,585.17
总承包	8,129,994,698.46	7,909,962,154.25	7,744,824,782.16	7,396,786,700.17
合计	12,225,436,986.46	10,941,182,755.04	12,035,716,336.60	10,593,862,585.3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244,938.49	113,678.18
固定资产使用费	99,455.59	99,455.59
业务招待费	1,695,787.22	1,658,715.75
其他	1,461,279.25	651,818.22
合计	25,087,496.31	33,605,561.46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69,243,640.03	106,978,256.67
固定资产使用费	21,430,919.22	27,573,408.70
办公费	19,998,866.92	28,218,784.78
业务招待费	668,106.10	1,263,085.64
差旅交通费	5,270,501.49	4,676,805.18
无形资产摊销	5,779,683.57	5,779,683.57
车辆使用费	321,472.29	77,886.93
低值易耗品	3,335,934.08	3,102,195.97
修理费	11,494,357.98	17,104,851.81
其他	4,785,752.45	35,272,346.49
合计	142,347,234.13	230,047,304.84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费用	245,119,609.23	277,266,625.62
维修费运费	169,189,521.38	129,771,390.90
委托研发费用	154,550,100.80	123,852,640.90
其他费用	60,775,098.57	35,346,647.12
合计	629,634,329.98	566,117,302.74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减：利息收入	122,569,442.10	112,771,709.5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2,253,570,362.18	12,059,182,703.46
	租赁收入	18,105,644.25	12,349,839.70
	合计	12,271,676,006.43	12,071,532,543.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金额
商品建造:		
建造、承造、设计、施工		12,253,570,362.18
合计		12,253,570,362.18
按商品转让的合同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253,570,362.18
合计		12,253,570,362.18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38,095.69	19,159,424.12
教育费附加	25,773,724.30	11,070,104.71
土地增值税		389,893.82
印花税	3,151,673.87	1,701,226.81
房产税	5,479,850.67	8,310,620.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9,219.94	279,971.68
其他		1,398.39
合计	70,643,164.47	40,912,640.17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7,374,948.51	17,407,023.36
差旅交通费	1,679,972.74	1,562,463.75
办公费	12,541,114.51	12,112,404.81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3,510.29	-313,780.31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7,287.61	273,011.44	247,287.6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9,424.13		99,424.13
合计	347,211.74	273,011.44	347,211.74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7,095,363.34	51,675,397.64	57,095,363.34
违约金、罚款收入		152,000.00	
合计	57,095,363.34	51,827,397.64	57,095,363.34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45.00	41,918.74	2,745.00
赔偿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2,745.00	41,918.74	102,745.00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656,623.02	109,663,03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44,880.49	-6,163,315.71
合计	84,011,742.53	103,499,722.2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损益	-81,297.21	69,269.40
其他	9,923,914.38	7,926,575.44
前期损益影响	1,142,010.00	1,347,075.00
合计	-110,316,404.48	-101,899,148.73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830,085.19	2,547,938.93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0,411.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7,961.79	7,414,191.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13,875.84	6,206,683.52
处置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246,806.6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35,518.33	223,53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50,000.00	4,086,000.00
合计	11,754,625.78	21,344,817.71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1,901.25	-9,459,80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30,501.54	5,442,771.28
合计	-1,611,399.71	-4,017,036.49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8,900.00	4,373,83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11,978.39	3,895,877.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55,408.62	934,082.16
合计	2,335,469.77	9,283,789.8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22,869,442.10	112,771,709.55
收回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622,869,442.10	612,771,709.55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委托贷款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借款	13,953,519.03	14,006,590.82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资产减值损失	2,335,469.77	9,282,789.33
资产减值准备	-283,510.29	-313,780.31
固定资产折旧	52,890,576.60	54,697,007.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47,211.74	-273,011.44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5.00	-41,918.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1,599.71	4,017,036.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385,328.86	-111,172,79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4,625.78	-21,344,81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638,628,759.23	638,628,759.23
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93,810,008.32	93,810,00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6,446.07	-1,346,446.0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59,694.27	359,694.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64,581.38	-2,064,581.38
未支付税款、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3,010.68	1,643,010.68
所得税费用	-10,550,000.00	-10,550,000.00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	2,259,966.71	2,259,966.71
所得税费用	84,011,742.53	84,011,742.53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股份内关联往来	200,625,000.00	9,710.84
收到第一方往来	158,018,316.96	294,949,971.84
收到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82,580,355.40	167,920,917.08
收到股利补贴	60,109,193.09	54,223,336.57
其他	135,012,907.41	92,880,929.20
合计	736,345,832.86	609,984,865.5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股份内关联往来		140,000,000.00
支付经营性费用	452,656,076.44	402,474,074.14
支付押金、押金、保证金	192,566,702.48	190,199,801.60
支付股利补贴	7,820,273.23	13,381,229.26
其他	203,784,452.31	269,328,718.05
合计	856,827,604.46	1,015,383,823.05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合人民币金额
欧元	3,060.00	7.4229	22,714.07
港币	51.10	0.8933	45.65
日元	718.00	0.0524	37.59
英镑	2,700.00	8.3941	22,664.07

(四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利息	1,268,410.45	1,529,549.98
	短期租赁费用	20,191,005.31	15,509,617.4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范围详见附注(四十八) 租赁)	321,110.23	163,289.0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465,624.57	29,681,447.59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18,105,644.25	12,675,988.19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4,880.49	-6,163,315.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73,943.99	151,047,62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450,372.33	-85,804,12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94,589.58	673,531,190.45
2、不涉及现金流量的人为操纵和影响活动		
债务重组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减：现金期初余额	7,559,359,483.44	7,377,793,991.17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86,242,107.84	181,565,492.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其中：库存现金	185,090.19	361,531.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7,745,416,501.09	7,558,997,949.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合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395,795.31
其中：美元	50,302.09	6.9646	350,333.9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新美商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311,996.20	6,539,311.42
上海村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33,479.07	4,164,250.44
上海江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587,155.96	54,966,614.74
上海巨辰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180,707.46	800,132.11
上海上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869,756.63	14,581,148.12
上海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425,905.66	
上海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320,049.74	29,618,963.91
广巴建工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47,169.74	
上海英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446,523.58	
青岛永源河水派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188,679.22	
上海巨源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981,172.02	226,415.09
上海德太信云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851,960.00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4,520.19	199,870.64
上海巨源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88,496.01	1,403,897.09
上海艺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59,125.55	1,771,873.17
上海中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31,961.93	
上海东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622.88	7,913,667.12
上海建工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255.83	217,752.4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45,283.02	
上海建工新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3,397.39	731,996.31
上海巨源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199.20	
上海新美公司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1,690.27	
上海利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3,839.81
上海建工材料不锈刚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3,835.92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1,012.74
上海浦东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4,591.78
上海浦东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22.82
上海巨源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5,464,782.82
上海巨源源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80,310.88
上海设计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23,390.9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江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7,708,049.37	183,555,756.22
上海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42,603,198.18	346,866,247.32
上海建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3,776,636.00	316,571,957.2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89,010,048.27	204,922,083.68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7,317,924.81	70,029,586.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5,362,974.63	90,700,163.46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3,183,218.27	66,625,409.64
上海巨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6,753,857.90	20,418,161.4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991,117.31	72,230,390.1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113,577.51	46,767,441.14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7,792,452.04	31,320,754.04
上海巨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6,498,309.10	
上海巨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1,883,931.55	51,531,610.47
上海巨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6,130,443.35	41,992,085.3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472,851.35	25,414,583.08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3,254,716.15	23,962,359.2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1,410,478.80	17,760,811.2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0,838,694.19	14,811,331.35
上海巨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836,318.7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0,700,942.27	24,774,067.0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2,463,354.32	22,520,938.0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394,021.22	3,824,786.35
新兴上海巨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19,227.06	
上海巨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812,924.15	1,160,452.84
上海建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35,242.73	7,894,017.48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3,451.81	663,451.8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4,408.79	1,804,408.7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6,881.52	326,138.49
上海中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8,095.24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账面准备
	上海市市政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20,792,733.77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992,611.38	2,627,537.0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	1,018,000.00
	上海中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行	746,131,944.44	446,250,000.00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500,731,041.67	500,731,041.67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账面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行	6,142,830.19	5,347,281.13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334,905.66	113,207.55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881,462.26	984,192.07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207,547.17	2,457,503.79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88,679.25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56,752.83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53,962.26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33,207.55	36,603.77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3,773.58	518,867.92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72,641.51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66,469.81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47,169.81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6,981,132.08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4,013,206.23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436,754.71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76,325.47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88,679.24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6,603.77
	上海建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41,077.7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行	房屋建筑物	11,980,952.38	5,990,476.1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行	房屋建筑物	2,030,595.36	2,030,595.3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行	房屋建筑物	408,619.05	408,619.0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行	房屋建筑物	407,006.29	407,006.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35,554.00	2,665.00
	上海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892.1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00
合同负债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永业设计工程行有限公司	76,232,760.63	92,618,305.39
	上海市建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940,317.09	18,921,207.09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972,995.81	33,714,925.38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31,443.87	22,266,021.87
	上海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451,327.4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13,292,725.09	11,303,79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907,129.08	11,850,422.02
	上海山公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56,171.69	4,111,612.41
	上海建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74,805.40	
	上海城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分公司	6,865,669.03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9,477.16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887,400.59	6,546,873.60
	上海山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3,104.01	6,982,792.44
	上海宝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9,919.29	
	广西宝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上海宝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7,527.5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56,510.00	
	上海建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047.0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62,800.0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38,800.00	
	上海同林工程有限公司	106,340.00	
	上海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10.00	
	上海建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8,859.9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659,2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山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3,878.40	3,203,87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12日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9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0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30日

发证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900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万玲玲
Full name: 万玲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8-28
Date of birth: 1970-08-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7004282029
Identity card No.: 3202041970042820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7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8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30日

发证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7068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玥宸
Full name: 黄玥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1985-08-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508090012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508090012

(2) 2023 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SP24QAU9SD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7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院”)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市政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市政总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 市政总院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市政总院董事会内部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政总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总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9,007,509.02	64,890,432.88
应收票据	六(3)	40,389,967.66	23,565,586.50
应收账款	六(4)	605,677,209.29	118,436,732.37
预付款项	六(5)	5,152,644.90	279,429.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818,099,054.01	1,536,621,859.31
合同资产	六(7)	169,946,021.99	54,040,464.73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75,180.05	-
流动资产合计		11,035,027,361.14	9,583,677,23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9)	15,564,704.08	14,959,050.33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346,805,199.39	272,638,20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固定资产	六(13)	496,541,220.13	509,417,848.93
使用权资产	六(14)	35,164,859.05	25,094,214.12
无形资产	六(15)	235,760,687.45	241,566,4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6,088,699.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355,171.05	1,645,367,862.74
资产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8)	5,265,778,336.16	5,084,231,198.32
合同负债	六(19)	2,215,288,973.73	1,703,466,994.7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96,984,673.28	595,295,005.46
应交税费	六(21)	173,500,730.43	196,629,330.99
其他应付款	六(22)	533,806,338.64	492,252,7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21,685,197.59	10,973,683.8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670,599.78	10,124,805.43
流动负债合计		8,913,714,849.61	8,092,973,790.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5)	12,868,721.90	13,837,757.38
递延收益	六(26)	28,162,554.36	30,978,80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34,101,462.00	39,614,7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	2,098,37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32,738.26	86,529,649.51
负债合计		8,988,847,587.87	8,179,503,43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7,876,582.56	25,518,185.00
盈余公积	六(31)	970,944,926.96	849,276,582.30
未分配利润	六(32)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534,944.32	3,049,541,65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3)	12,714,776,731.19	12,271,676,006.43
减: 营业成本	六(33)、六(36)	(11,119,456,798.27)	(10,946,912,608.65)
税金及附加	六(34)	(55,807,316.46)	(70,643,164.47)
销售费用	六(36)	(31,764,965.36)	(25,087,496.31)
管理费用	六(36)	(187,421,350.81)	(142,347,234.13)
研发费用	六(36)	(722,658,373.07)	(629,634,329.98)
财务费用	六(35)	100,961,070.83	110,316,404.48
其中: 利息费用		(1,793,310.00)	(1,268,410.45)
利息收入		115,811,125.26	122,569,442.10
加: 其他收益	六(42)	34,908,706.38	5,830,085.19
投资收益	六(40)	1,675,736.65	11,754,625.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亏损)/收益		(1,833,001.54)	(2,397,96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9)	2,153,699.20	(1,611,399.7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六(37)	(465,484.16)	283,510.29
信用减值损失	六(38)	(32,775,578.95)	(2,335,469.77)
资产处置收益	六(41)	107,115.05	347,211.74
二、营业利润		704,233,192.22	581,636,140.8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3)(a)	20,000.00	57,095,363.3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3)(b)	(35,124.00)	(102,745.00)
三、利润总额		704,218,068.22	638,628,759.2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4)	(95,876,344.95)	(84,011,742.53)
四、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0)	(7,641,602.44)	(10,524,615.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1,602.44)	(10,524,6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6,489.44)	(11,596,020.6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65,113.00)	1,071,40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700,120.83	544,092,40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8,443,797.53	10,721,585,252.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74,970.82	736,345,8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718,768.35	11,457,931,0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8,219,711.52)	(6,675,948,89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442,340.38)	(2,216,163,6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61,161.83)	(570,296,30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d)	(940,056,148.03)	(856,827,6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779,361.76)	(10,319,236,4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795,939,406.59	1,138,694,589.5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03,084.44	9,893,87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15.05	247,78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67,124.37	622,569,44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77,323.86	661,589,2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51,781.87)	(4,018,57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36,424.52)	(8,116,18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1,268,224,268.00)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12,474.39)	(1,012,134,758.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5,150.53)	(350,545,45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706,835.00)	(588,03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23,063,515.98)	(13,953,51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770,350.98)	(601,988,319.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9,649.02	(601,988,31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08.71)	81,29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45)(b)	575,148,496.37	186,242,107.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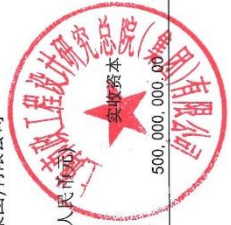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54,617,016.70	554,617,016.70
其他综合收益	-	-	(10,524,615.61)	-	-	(10,524,615.6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0,524,615.61)	-	554,617,016.70	544,092,401.0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923,403.34	(110,923,403.3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88,034,800.00)	(588,034,8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08,341,723.27	608,341,723.27
净利润	-	-	-	-	-	(7,641,602.44)
其他综合收益	-	-	(7,641,602.44)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41,602.44)	-	608,341,723.27	600,700,120.8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668,344.66	(121,668,344.6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84,706,835.00)	(884,706,83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82.56	970,944,926.96	537,465,318.11	3,765,534,94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1 年 7 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 该股权交易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股东上海建工做出决定,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 净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 由上海建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工程项目总承包, 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并且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未包含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建议使用者将上述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 195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设计局上海给排水设计院, 后更名为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起, 不约定届满。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 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 号), 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上海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重[2010]372 号), 市政设计院整体改制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工控股”), 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 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体改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控股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秘发[2010]238 号), 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由建工控股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 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在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评字 DZ100693171 号), 并已获得建工控股 2010 年第 8 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公司制改建, 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控股批准, 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控股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其本债安排相一致, 即在确定口其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默认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或者长期限在一年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且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各账龄的违约风险敞口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的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资产保全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当前状况及其未来状况的预测,并结合涉诉债务的第三审所意见,评估不同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相应计提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项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 1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账龄组合,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关联方组合

3.合同资产

组合 1

组合 2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其他

4.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和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及实验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4-5 年	0%-5%	19%至 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至 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至 33%
仪器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至 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应承担的净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本公司同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而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或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寿命状态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公司新建项目有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使用年限 3-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文书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支出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 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还向其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 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 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续)

(b) 设计咨询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 不确认合同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建筑施工业务的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劳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 按照本公司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工作量, 并责成已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 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 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 确认为应收账款, 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5)); 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 则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或租赁期延长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按按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7)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以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担保余值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 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 已发生违约), 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进行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 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价值和状态、或确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 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 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 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 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 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清偿应付账款后本集团受债权人委托代为收取相关合同现金流。

此外, 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 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 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 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 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ii) 建筑施工作业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产包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工程开始预估工程的预计总工作量,并根据确定的合同单价预估工程总收入,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和预计总收入。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租赁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2023 年度,本公司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基准	经济情景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80%	4.18%	5.15%
房地产开发投资	-4.77%	-7.68%	4.10%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五(2)所述,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582.36	185,090.19
银行存款	8,320,696,505.29	7,766,393,236.57
其他货币资金	13,729,686.57	19,264,403.76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3,729,686.5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264,403.76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9,007,509.02	64,890,432.88

交易性债券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872,200.00	3,57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7,661,377.66	20,166,486.50
减: 坏账准备	(143,610.00)	(178,900.00)
	40,389,967.66	23,565,586.50

(a) 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应收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b)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 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税收优惠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87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b)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13,869,707.81	2.13%	(13,869,707.8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	638,334,413.26	97.87%	(32,657,203.97)	5.12%
	652,204,121.07	100.00%	(46,526,911.78)	7.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13,991,901.40	10.18%	(13,991,901.4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	123,477,168.03	89.82%	(5,040,455.66)	4.08%
	137,469,069.43	100.00%	(19,032,357.06)	13.84%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 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13,869,707.81	100.00%	(13,869,707.8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 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13,991,901.40	100.00%	(13,991,901.4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票据(续)

(a) 坏账准备(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i)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该组合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相关金额为 143,61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8,900.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 35,290.00 元(2022 年度: 4,193,930.00 元)。

(ii)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3,610.00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8,900.00 元, 无金额重要和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

(iii)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52,204,121.07	137,469,089.43
减: 坏账准备	(46,526,911.78)	(19,032,357.06)
	605,677,209.29	118,436,732.37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20,755,102.72	121,793,639.22
一到二年	15,773,568.14	15,464,609.99
二到三年	15,464,609.99	-
五年以上	210,840.22	210,840.22
	652,204,121.07	137,469,089.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630,580,309.67	1,362,862,986.11
保证金、押金	133,427,004.73	133,108,713.67
员工借款	56,804,689.08	48,157,886.55
应收股利	7,950,000.00	-
备用金	-	281,601.99
其他	12,951,329.32	2,558,645.55
	1,841,713,342.80	1,554,919,833.87
减: 坏账准备	(23,614,288.79)	(18,297,974.56)
	1,818,099,054.01	1,536,621,859.31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33,243,568.35	1,478,377,418.70
一到二年	36,067,104.34	16,403,252.26
二到三年	16,403,252.26	7,964,338.95
三年以上	48,049,417.85	44,224,823.96
	1,833,763,342.80	1,546,969,833.87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0,108,283.40	0.55%	(10,108,283.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823,655,059.40	99.45%	(13,536,035.40)	0.74%
	1,833,763,342.80	100.00%	(23,614,288.80)	1.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0,536,921.40	0.68%	(10,536,92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536,432,912.47	99.32%	(7,761,053.16)	0.51%
	1,546,969,833.87	100.00%	(18,297,974.56)	1.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98,497,079.48	5.12%	(30,668,751.40)	5.00%
一到二年	16,611,281.73	10.00%	(1,661,126.17)	10.00%
二到三年	1,472,708.59	15.00%	(220,906.29)	-
三年以上	210,840.22	50.00%	(105,420.11)	50.00%
合计	616,791,890.02		(32,657,203.97)	
			97,438,842.68	(5,040,455.66)

组合一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542,523.24	-	26,038,345.35	-

(iii)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7,616,748.31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2,193.59 元, 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

(c)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152,644.90	100.00%	
		279,429.00	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630,580,309.67	1,362,862,986.11
保证金、押金	133,427,004.73	133,108,713.67
员工借款	56,804,689.08	48,157,886.55
应收股利	7,950,000.00	-
备用金	-	281,601.99
其他	12,951,329.32	2,558,645.55
	1,841,713,342.80	1,554,919,833.87
减: 坏账准备	(23,614,288.79)	(18,297,974.56)
	1,818,099,054.01	1,536,621,859.31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33,243,568.35	1,478,377,418.70
一到二年	36,067,104.34	16,403,252.26
二到三年	16,403,252.26	7,964,338.95
三年以上	48,049,417.85	44,224,823.96
	1,833,763,342.80	1,546,969,833.87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0,108,283.40	0.55%	(10,108,283.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823,655,059.40	99.45%	(13,536,035.40)	0.74%
	1,833,763,342.80	100.00%	(23,614,288.80)	1.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0,536,921.40	0.68%	(10,536,92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536,432,912.47	99.32%	(7,761,053.16)	0.51%
	1,546,969,833.87	100.00%	(18,297,974.56)	1.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70,628,536.13	54,257,494.71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2,514.14)	(217,029.98)
	<u>169,946,021.99</u>	<u>54,040,464.73</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一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70,628,536.13	0.40%
		<u>(682,514.14)</u>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一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54,257,494.71	0.40%
		<u>(217,029.98)</u>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2,275,180.05	-
	<u>2,275,180.05</u>	<u>-</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处于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所占
其他应收款 1	2,295,816.40	100.00%	(2,295,816.40)	估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估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估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	4,812,467.00	-	(4,812,467.00)	估计全部无法收回
	<u>10,108,283.40</u>		<u>(10,108,283.40)</u>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所占
其他应收款 1	2,295,816.40	100.00%	(2,295,816.40)	估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估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估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	5,241,105.00	-	(5,241,105.00)	估计全部无法收回
	<u>10,536,921.40</u>		<u>(10,536,921.4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和应收款合计	128,075,037.14	-	128,098,428.77	-
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1,803,880,309.67	-	1,802,862,866.11	-
预期信用损失率	64.199% (13.59%	21.04%	45.451% (7.761%)	17.00%
其他	<u>1,823,655,099.00</u>	<u>0.74%</u>	<u>1,538,432,872.87</u>	<u>0.55%</u>

本年度报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721,167.73 元, 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04,853.50 元, 无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a)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上海建工融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14,127.01	222,197,907.48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9,447,302.23	21,926,898.70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因此本公司对上述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317,465,034.82	241,465,034.82
联营企业(b)	29,340,164.57	31,173,166.11
	346,805,199.39	272,638,200.93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15,564,704.08	14,959,050.33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5,564,704.08	14,959,050.33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建工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17,137,908.97	207,240,862.13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084,477.44	62,350,244.35
—其他	57,045,966.29	67,976,160.98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137,908.97	(8,759,137.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本	60,600,000.00	60,6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515,522.56)	1,750,244.35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4,776,141.29	53,239,716.7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269,845.00	14,736,444.21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本集团对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较低, 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因此本集团对上述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新增	减少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38.10	-	-	25,228,938.10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12.27	-	-	23,836,812.27	-	-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114,330.07	-	-	5,114,330.07	-	-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909,081.51	-	-	5,909,081.5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德山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28.42	-	-	1,930,028.42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23.38	-	-	3,356,423.38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23.31	-	-	2,730,323.3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上海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276,869.56	-	-	5,276,869.56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和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30.25	-	-	11,391,230.25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278,441.36	-	-	10,278,441.36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144,486.50	51,000,000.00	-	100,144,486.50	-	-
上海勘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290,208.06	-	-	2,290,208.06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210,000.00	-	-	21,210,000.00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正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417,862.03	-	-	6,417,862.03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南德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小计	195,415,034.82	51,000,000.00	-	246,415,034.82	-	-

- 41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新增	减少			
上海市政设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广西桂林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苏州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241,465,034.82	76,000,000.00	-	317,465,034.82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新增	减少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38.10	-	-	25,228,938.10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12.27	-	-	23,836,812.27	-	-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114,330.07	-	-	5,114,330.07	-	-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081.51	-	-	5,909,081.5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德山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28.42	-	-	1,930,028.42	-	-
小计	62,019,190.37	-	-	62,019,190.37	-	-

- 42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新增	减少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奥凯港六设计有限公司	3,356,423.38	-	-	3,356,423.38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奥凯港七设计有限公司	2,730,323.31	-	-	2,730,323.31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奥凯港第十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5,276,869.56	-	-	5,276,869.56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30.25	-	-	11,391,230.25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78,441.36	-	-	10,278,441.36	-	-
上海永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444,486.50	-	-	49,444,486.50	-	-
上海南奥印务有限公司	2,290,208.06	-	-	2,290,208.06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21,210,000.00	-	-	21,210,000.00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奥凯港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417,862.03	-	-	6,417,862.03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奥凯港福建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市政东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3,500,000.00	-	-
青岛永源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2,550,000.00	-	-
合计	235,415,034.82	6,050,000.00	-	241,465,034.82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净 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泰和山供应链 投资有限公司	19,393,882.15	394.33	19,394,256.48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11,779,303.96	(1,832,395.87)	9,945,908.09
	31,173,186.11	(1,833,001.54)	29,340,184.57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建工集团泰和山供应链 投资有限公司(“供应链”)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	市政、公路工程	40%	-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地下工程”)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	地下工程技术	35%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地上工程	地下工程
流动资产	164,485,641.20	21,002,352.76
非流动资产	-	7,435,388.51
资产合计	164,485,641.20	28,437,741.27
流动负债	(116,000,000.00)	(20,861.07)
非流动负债	-	(20,861.07)
负债合计	(116,000,000.00)	(20,86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485,641.20	28,416,880.20
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净资产份额(i)	19,394,256.48	9,945,908.07
对联营企业权益份额的账面价值	19,394,256.48	9,945,908.0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地上工程	地下工程
营业收入	-	3,982.30
净利润	985.83	(5,238,273.9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85.83	(5,238,273.93)

(i)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13)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6,541,220.13	509,417,848.93

固定资产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及实验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981,203,385.00	36,376,949.81	17,809,318.95	64,015,259.94	1,099,404,913.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购置	33,909,676.12	3,382,980.54	1,114,416.83	782,452.53	39,189,526.0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03,673.47)	(976,757.00)	(357,239.23)	(1,637,669.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5,113,061.12	39,456,256.88	17,949,976.78	64,440,473.24	1,136,956,770.0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2,526,348.57)	(31,192,122.77)	(13,738,065.55)	(62,530,527.88)	(589,987,064.77)
本年增加					
计提	(47,641,223.63)	(1,922,963.10)	(1,942,215.62)	(558,628.47)	(52,065,030.8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03,673.47	976,757.00	358,115.23	1,636,545.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0,167,572.20)	(32,811,412.40)	(14,703,524.17)	(62,733,041.12)	(640,415,549.8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4,945,488.92	6,644,844.48	3,243,454.61	1,707,432.12	496,541,220.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8,677,036.43	5,184,827.04	4,071,253.40	1,484,732.06	509,417,848.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本期增加			
购置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280,439.21)	(23,820,000.00)	(87,100,439.21)
本期增加	(5,805,787.34)	-	(5,805,787.34)
计提	(69,086,226.55)	(23,820,000.00)	(92,906,226.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5,760,687.45	-	235,760,687.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1,566,474.79	-	241,566,474.7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0,284,810.58	10,542,721.59
资产减值准备	682,514.14	102,377.12
其他资产	230,010,785.16	34,501,617.76
其他应收款	107,768.58	26,942.15
坏账准备(附注(2))	34,553,919.49	5,183,067.93
合计	335,639,797.96	50,356,746.55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8,389,486.11	41,359,857.5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957,250.44	5,183,067.92
合计	50,356,746.55	46,542,945.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6,048,239.57 元、81,193.78 元、25,935,597.47 元(2022 年度: 31,360,201.79 元、99,455.59 元、21,430,919.22 元)。

(14)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394,184.79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31,012,684.27	
本年减少		
其他	(1,646,828.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760,040.9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99,970.67)	
本年增加		
计提	(20,942,035.34)	
本年减少		
其他	1,646,828.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595,181.9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164,859.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094,214.12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900.00	143,610.00	(178,900.00)	143,61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900.00	143,610.00	(178,900.00)	143,61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32,357.06	27,616,746.31	(122,193.59)	46,532,911.78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41,901.40	-	(122,193.59)	13,869,707.8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0,455.66	27,616,746.31	-	32,657,203.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67,674.56	6,721,167.73	(1,404,653.50)	23,614,288.7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17,029.96	465,484.16	-	682,514.1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726,261.60	34,847,010.20	(1,705,947.09)	70,867,324.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722,830.00	178,900.00	(4,372,830.00)	178,9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22,830.00	178,900.00	(4,372,830.00)	178,9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47,548.67	16,782,668.39	(6,097,660.00)	16,032,357.06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1,211.40	10,470,690.00	-	13,991,901.4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6,337.27	6,311,978.39	(6,097,660.00)	5,040,455.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53,383.18	3,436,256.62	(7,591,667.24)	18,297,974.5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00,540.27	-	(283,510.29)	217,029.9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674,302.12	20,397,827.01	(18,345,867.53)	37,726,261.60

(18)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4,976,276,459.87	4,802,780,176.07
应付关联方款项	289,501,876.29	281,451,022.25
	5,265,778,336.16	5,084,231,198.32

(19)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1,978,264,289.70	1,511,787,535.52
预收设计咨询款	237,024,684.03	191,679,459.19
	2,215,288,973.73	1,703,466,994.71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523,594.19	14,380,888.55	63,406,518.05	15,851,629.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20,214.24	7,657,303.56	21,992,591.18	5,498,147.80
长期股权投资	68,420,466.50	17,103,116.56	76,344,384.74	19,086,08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727,550.69	1,931,887.69
长期股权投资(折旧抵销(21))	35,164,659.05	5,274,728.85	25,084,214.12	6,275,553.53
	181,138,133.78	44,265,047.54	184,565,268.78	48,641,317.22

其中:			
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94,467.46		8,822,753.11
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473,550.08		39,716,564.11
合计	44,268,047.54		48,641,317.22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8,047.54	6,088,69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68,047.54	-
递延所得税余额	44,268,047.54	46,542,945.89
		2,098,371.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82,809,058.99	116,510,360.57
应交企业所得税	42,913,398.47	31,659,687.68
应交增值税	40,858,079.77	41,155,56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1,301.79	4,187,767.29
教育费附加	2,859,449.62	3,070,832.45
土地使用税	-	1,005.90
其他	79,441.79	44,108.43
	<u>173,500,730.43</u>	<u>196,629,330.99</u>

(22)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往来款	31,292,383.10	45,253,654.32
代垫款	25,521,200.14	18,917,578.78
职工保障基金	5,879,786.40	8,704,202.05
关联方往来款	3,667,510.11	3,413,124.50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2,186,400.00	2,186,4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77,019.50	1,492,325.19
科技经费	344,010,396.68	295,204,264.47
其他	120,871,670.71	117,081,222.01
	<u>533,806,338.64</u>	<u>492,252,771.32</u>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670,599.78	10,124,805.43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六(25))	21,685,197.59	10,973,683.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60,877,745.60	560,532,937.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6,106,927.68	34,762,068.05
	<u>696,984,673.28</u>	<u>595,295,005.46</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086,363.77	1,664,211,650.92	(1,568,613,537.81)	598,684,466.88
职工福利费	-	23,028,696.11	(23,028,596.11)	-
社会保险费	16,910,611.33	123,776,380.47	(123,221,986.94)	17,465,005.2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976,937.10	119,879,523.26	(119,431,941.97)	16,421,515.42
工伤保险费	241,210.69	3,403,627.14	(3,384,288.70)	260,538.43
生育保险费	692,463.24	493,230.04	(402,742.87)	769,950.41
住房公积金	25,164,275.41	147,415,267.37	(148,165,570.83)	23,413,971.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71,696.80	46,980,545.52	(44,087,735.91)	16,274,506.51
带薪年休假的应付补偿工资额	-	67,110,814.91	(67,110,814.91)	-
	-	4,039,795.00	-	4,039,795.00
	<u>560,532,937.41</u>	<u>2,076,573,110.30</u>	<u>(1,976,228,302.11)</u>	<u>660,877,745.6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占金额	应付金额	占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6,326,057.29	34.270,420.28	180,582,812.18	32,527,151.57
失业保险费	6,357,184.03	1,836,507.40	5,744,072.51	1,634,915.46
	<u>202,683,241.32</u>	<u>36,106,927.68</u>	<u>186,326,884.69</u>	<u>34,162,066.0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实收资本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股东上海建工做出决定,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 净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 由上海建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9) 资本公积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39,248,116.69	-	-	739,248,116.69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39,248,116.69	-	-	739,248,116.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4,553,919.49	24,811,441.2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85,197.59)	(10,973,683.82)
(附注六(24))	12,868,721.90	13,837,757.38

(26)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30,978,809.80	-	(2,816,255.44)	28,162,554.36

(a) 政府补助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978,809.80	-	(2,816,255.44)	28,162,554.36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	35,756,183.00	36,627,003.00
其他长期福利	2,385,074.00	2,987,708.00
减: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4,039,795.00)	-
	34,101,462.00	39,614,71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前期重分类调整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95,663.00	(5,876,489.44)	(80,826.44)	(7,835,319.28)	1,958,829.84	(5,876,489.44)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722,522.00	(1,765,113.00)	17,957,409.00	(1,765,113.00)	-	(1,765,113.00)	-
	25,518,185.00	(7,641,602.44)	17,876,582.56	(9,600,432.28)	1,958,829.84	(7,641,602.44)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前期重分类调整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91,683.61	(11,596,020.61)	5,795,663.00	(15,461,360.80)	3,865,340.19	(11,596,020.6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651,117.00	1,071,405.00	19,722,522.00	1,071,405.00	-	1,071,405.00	-
	36,042,800.61	(10,524,615.61)	25,518,185.00	(14,389,955.80)	3,865,340.19	(10,524,615.6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4,638,291.15	60,834,172.33	-	485,472,463.48
任意盈余公积	424,638,291.15	60,834,172.33	-	485,472,463.48
	849,276,582.30	121,668,344.66	-	970,944,926.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176,589.48	55,461,701.67	-	424,638,291.15
任意盈余公积	369,176,589.48	55,461,701.67	-	424,638,291.15
	738,353,178.96	110,923,403.34	-	849,276,58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累计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32)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5,498,774.50	1,079,839,961.1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834,172.33)	(55,461,701.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834,172.33)	(55,461,701.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4,706,835.00)	(588,034,8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根据董事会决议, 2023 年度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884,706,835.00 元 (2022 年度: 588,034,800.00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79,677.37	36,058,695.69
教育费附加	17,699,769.55	25,773,724.30
房产税	10,683,799.44	5,479,850.67
印花税	2,400,515.47	3,151,673.87
土地增值税	243,554.63	179,219.94
	55,807,316.46	70,643,164.47

(35)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93,310.00	1,268,410.45
利息费用	1,793,310.00	1,268,410.45
减: 利息收入	(115,811,125.26)	(122,569,442.10)
汇兑损益	85,408.71	(81,297.21)
短期损益影响	1,022,611.00	1,142,010.00
其他	11,948,724.72	9,923,914.38
	(100,961,070.83)	(110,316,404.48)

(3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及分包成本	10,681,114,990.82	10,621,959,335.80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02,597,172.27	434,686,749.04
施工间接费	72,227,799.54	41,903,281.2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8,812,857.50	71,516,200.24
其他	926,548,667.38	573,916,102.73
	12,061,301,487.51	11,743,981,669.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67,391,813.64	12,225,436,386.46
其他业务收入	47,384,917.55	46,239,619.97
	12,714,776,731.19	12,271,676,006.43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113,726,944.66	10,941,182,755.04
其他业务成本	5,729,853.61	5,729,853.61
	11,119,456,798.27	10,946,912,608.65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总承包	8,161,302,063.42	7,531,252,810.90
设计咨询	4,506,089,750.22	4,695,442,288.00
	12,667,391,813.64	12,225,436,386.46
	11,113,726,944.66	10,941,182,755.04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委托利息收入	33,974,580.71	28,065,136.25
租金收入	12,000,507.69	18,105,644.25
其他	1,409,829.15	68,839.47
	47,384,917.55	46,239,619.97
	5,729,853.61	5,729,853.61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的收入。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115.05	247,787.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99,424.13
	107,115.05	347,211.74

(42)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2,816,255.44	-
—与收益相关	28,822,000.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3,262,854.03	5,830,085.19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7,596.91	-
	34,908,706.38	5,830,085.19

(4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	57,095,363.34
其他	20,000.00	-
	20,000.00	57,095,363.34

(b)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支出	34,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24.00	2,745.00
	35,124.00	102,745.00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65,484.16	(283,510.29)

(3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494,554.72	10,664,808.39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	(35,290.00)	(4,193,93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5,316,314.23	(4,155,408.62)
	32,775,578.95	2,335,469.77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36,623.06	9,530,50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2,923.86)	(11,141,901.25)
	2,153,699.20	(1,611,399.71)

(40)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2,326.72	5,813,875.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3,001.54)	(2,397,961.7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05,653.75	635,51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0,757.7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246,80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950,000.00
	1,675,736.65	11,754,625.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加减: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65,484.16	(283,510.29)
信用减值损失	32,775,578.95	2,335,469.77
使用固定资产折旧	20,942,039.34	12,845,940.07
固定资产折旧	52,065,030.82	52,890,576.60
无形资产摊销	5,805,787.34	5,779,68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7,115.05)	(347,211.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24.00	2,74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3,699.20)	1,611,399.71
财务费用	(71,788,405.66)	(121,382,328.86)
投资收益	(1,675,736.65)	(11,754,625.78)
递延收益摊销	(2,816,255.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129,868.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098,371.33)	(6,644,880.49)
经营性和投资收益的(增加)/减少	(680,891,163.07)	265,573,94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1,203,254.31	383,450,37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939,406.59	1,138,694,589.5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148,496.37	186,242,107.8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2,104,585.48	90,656,623.02
递延所得税	(6,228,240.53)	(6,644,880.49)
	<u>95,876,344.95</u>	<u>84,011,742.53</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04,218,068.22	638,628,759.2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5,632,710.23	93,810,098.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0,998.17)	(1,346,446.07)
非应纳税收入	(160,634.44)	(1,704,887.1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42,469.60	1,643,010.68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	(10,074,595.06)	(10,650,000.00)
合伙企业自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1,577,392.79	2,259,966.71
所得税费用	<u>95,876,344.95</u>	<u>84,011,742.5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 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 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2)。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建工	上海市	建设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	8,904,397,728.00	-	(18,457,984.00)	8,885,939,744.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建工	100%	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减: 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	(20,976,735.48)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及利息	(13,729,686.57)	(19,264,40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经营性费用	658,397,495.25	452,656,076.44
支付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37,403,994.97	192,566,702.48
支付科研经费	123,903,692.81	79,866,846.16
受限资金增加	-	7,820,273.23
其他	20,350,965.00	123,917,706.15
	940,056,148.03	856,827,604.46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768,224,268.00	-
支付关联方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68,224,268.00	1,000,000,000.00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付款额	23,063,515.98	13,953,519.03

2023 年度, 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23,063,515.98 元(2022 年度: 13,953,519.03 元), 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 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所 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0,530,930.35	12,463,354.32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6,528,301.86	2,547,169.74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43,396.23	2,188,679.22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5,642,809.38	5,311,906.2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5,395,230.00	6,812,924.15
上海建工医联	4,556,871.90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12,849.03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6,972.48	-
上海建工二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8,679.25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65,239.79	203,397.3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83,018.87	3,425,905.6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2,999.92	588,496.01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187,283.01	-
上海建通置业有限公司	132,496.21	-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4,672.92	61,690.27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142.86	1,851,96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89,010,048.27
上海材料五科技术有限公司	-	20,836,318.79
嘉兴上建市西福盛士有限公司	-	8,394,621.22
上海松松新材料海源士有限公司	-	7,719,227.05
上海材料六科技术有限公司	-	5,825,242.73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5,233,479.07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4,587,155.96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180,707.46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3,869,756.63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320,049.74
上海市政勘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2,446,523.58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1,981,132.02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634,520.19
上海申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59,125.55
上海申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31,961.93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316,622.8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297,255.8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245,263.02
上海虹浦冠旋士有限公司	-	149,199.20
合计	2,078,070,657.11	2,579,291,163.29

- 68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与关联方的租金安料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永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05,714,619.19	1,162,284,117.10
上海建二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41,627,617.14	133,776,036.0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9,404,614.48	142,603,198.18
上海马群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960,985.45	36,498,208.10
上海市政二建设计研究院集团第上市 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74,616,782.66	63,153,218.27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387,436.97	75,362,934.63
上海市机械海工集团有限公司	69,045,619.40	199,801,989.32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8,301,886.89	77,317,924.8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8,427,511.36	40,113,577.5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3,607,700.64	157,708,049.37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547,169.89	37,792,452.04
上海市政二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2,377,459.13	31,883,931.55
上海市政二建设计研究院集团第六设 计院有限公司	30,955,498.13	40,991,117.31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767,565.71	-
上海建二建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376,953.52	-
上海市政二建设计研究院集团第上市 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4,386,791.91	23,254,716.15
上海市政二建设计研究院集团广东有 限公司	23,745,628.99	25,427,851.35
上海市政二建设计研究院集团新疆有 限公司	19,639,897.47	20,700,942.27
上海市政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18,889,207.56	21,410,478.80
上海市政二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721,002.01	20,838,694.19
上海市政二建设计研究院集团第七设 计院有限公司	15,547,168.27	26,120,143.35
上海同济(集团)有限公司	14,681,763.59	46,757,857.90
上海建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431,181.40	-
上海建二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98,801.29	-
小计	2,032,661,863.05	2,383,797,449.20

- 67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上海建一(集团)有限公司	10,734,818.59	3,992,611.59
上海市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275,244.65	20,792,733.77
上海建工建通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	1,018,000.00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4,460.00	235,000.00
	21,542,523.24	26,038,345.35

(b)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上海建工	1,013,849,268.00	746,131,944.44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500,731,041.67	500,731,041.67
上海建工集团上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1,638,530,309.67	1,370,812,986.11

(c)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一(集团)有限公司	72,258,035.94	18,331,443.87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950,281.38	35,972,895.81
上海永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9,442,613.45	76,232,760.63
上海申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616,830.00	17,500,000.82
上海市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528,684.00	38,940,317.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15,036,000.00	13,292,725.00
上海市政工程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2,127,444.91	11,907,129.0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有限公司	8,066,240.00	-
本页小计	228,026,129.68	212,177,372.2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市建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354,640.87	-
盐城滨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780,423.60	-
上海建工	3,924,850.95	1,207,547.17
日照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40,547.17	6,142,830.19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0,943.40	2,334,905.66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91,342.46	66,468.8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01,886.80	133,207.55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8,122.65	1,881,462.26
上海巴科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3,505.66	156,752.83
上海松泽新建能源有限公司	307,535.09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4,411.32	-
常熟市通源能源有限公司	113,264.15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7,735.85	47,168.81
上海东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8,679.25
上海建工上海房产有限公司	-	153,962.26
上海三波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	103,773.58
上海金鹰房产有限公司	-	72,641.51
	56,589,009.97	12,469,401.86

(d) 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建工	5,990,476.19	11,980,952.38
上海市政二院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有限公司	2,030,595.37	2,030,595.36
上海市政二院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04,408.79	1,804,408.79
上海市政二院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663,451.81	663,451.81
上海市政二院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有限公司	451,765.71	426,581.52
上海市政二院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407,006.29	407,006.29
上海市政二院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上海市政二院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有限公司	45,714.29	308,095.24
	-	469,619.05
	11,393,418.45	18,090,710.44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d)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3,878.40	3,203,878.4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62,125.00	135,354.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	3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3,882.10	43,882.1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614.61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u>3,667,510.11</u>	<u>3,413,124.50</u>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c) 应付账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367,081.40	138,80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53,249.43	8,856,171.69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	6,519,874.89	6,865,669.03
上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158,705.17	8,579,607.60
上海设计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0,055.50	6,438,422.50
上海设计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8,787.78	3,703,104.01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
上海宏源建设有限公司	4,160,477.16	4,160,477.16
广利源宁思美公共设计有限公司	4,120,000.00	1,700,000.00
碧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450,179.97	2,438,412.59
上海宏源建设有限公司	2,288,578.71	5,221,798.10
上海设计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9,954.41	2,169,954.41
青岛永泰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90,000.00	-
上海设计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1,161,263.69	895,936.00
上海设计材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08,047.00	608,047.00
上海市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36,000.00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30,340.00	-
上海市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
上海村一科技有限公司	103,151.50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7,000,000.00
上海宏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5,934.54
上海宏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519,919.29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886,510.00
上海设计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562,800.00
上海设计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221,638.12
上海设计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106,340.00
上海设计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33,910.00
上海设计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u>289,501,876.29</u>	<u>281,451,022.2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合同规定的约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5,265,776,335.16	-	-	5,265,776,335.16
其他应付款	333,616,338.04	-	-	333,616,338.04
租赁负债	23,272,293.94	11,609,678.65	4,290,746.87	38,173,873.07
	5,619,665,007.14	11,609,678.65	4,290,746.87	5,655,575,541.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310,777.05	46.31	36.05
	310,777.05	46.31	310,859.4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 15,538.85 元。

(b)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 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本公司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2,608,071.46 元, 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 16,563,418.64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4,890,432.88	-	-	64,890,432.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244,124,806.18	-	244,124,80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337,587,267.46	-	337,587,267.46
合计	64,890,432.88	581,692,073.64	-	646,582,506.52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可比公司市净率、折现率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第三层次资产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44,124,806.18	-	8,036,623.06	252,161,4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337,587,267.46	1,536,424.52	(7,835,319.26)	331,268,372.70
金融资产合计	581,692,073.64	1,536,424.52	8,036,623.06	604,429,901.94
资产合计	581,692,073.64	1,536,424.52	8,036,623.06	604,429,901.94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其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8,007,509.02	-	-	58,007,50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252,161,429.24	252,161,4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331,268,372.70	331,268,372.70
合计	58,007,509.02	-	583,429,801.94	642,437,310.96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续入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与公允价 值之性质 关系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工具	252,191,429.24	市场法	市净率	不相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工具	331,268,372.00	市场法	市净率	不相及
	<u>583,459,801.24</u>			
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工具	244,124,806.18	市场法	市净率	不相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工具	337,567,267.46	市场法	市净率	不相及
	<u>581,692,073.64</u>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当期损益或现金流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a)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工具	234,594,301.61	-	9,530,501.51	- 244,124,806.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工具	350,962,441.16	2,066,187.10	(15,461,360.85)	337,567,267.46
金融资产合计	<u>585,556,742.77</u>	<u>2,066,187.10</u>	<u>(5,930,859.34)</u>	<u>581,692,073.64</u>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b)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上述估值结果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 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限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48%	72.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
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
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招商
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
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
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复印件仅供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41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41号】后附之
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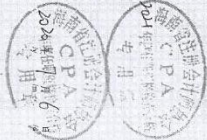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6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如美
Full name: 陈如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7-09
Date of birth: 1982-07-09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61982070928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207092815



姓 名 薛燕
Full name 薛燕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2-19
Date of birth 1993-02-19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930219004X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302190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方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方 月 日

(3) 2024 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A4-002JP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916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996,665,197.89	8,334,479,77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91,720,131.09	59,007,509.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2,603,798.81	40,389,967.66
应收账款	(四)	1,449,628,505.93	605,677,20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47,625,188.44	5,152,644.90
其他应收款	(六)	2,129,401,710.82	1,818,099,054.01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39,973,157.66	169,946,021.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061,483.26	2,275,180.05
流动资产合计		11,791,679,173.90	11,035,027,361.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九)	15,283,886.10	15,564,704.0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74,777,969.08	346,805,19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374,259,048.26	331,268,37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263,340,933.12	252,161,42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451,739,565.57	496,541,220.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4,807,988.75	35,164,859.05
无形资产	(十五)	229,981,003.88	235,760,6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6,088,69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190,394.76	1,719,355,171.05
资产总计		13,535,869,568.66	12,754,382,53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亮

郑志民

王华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4,947,995,080.20	5,265,778,336.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3,614,848,201.71	2,215,288,973.73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511,279,693.36	696,984,673.28
应交税费	(二十)	111,513,210.42	173,500,730.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470,047,085.49	533,806,33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16,671,696.69	21,685,197.5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21,325,974.17	6,670,599.78
流动负债合计		9,693,680,942.04	8,913,714,84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15,730,312.56	12,868,721.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6,345,139.00	34,101,46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六)	25,346,298.92	28,162,55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0,511,76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33,513.59	75,132,738.26
负债合计		9,761,614,455.63	8,988,847,587.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七)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62,539,973.76	17,876,582.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1,035,049,184.01	970,944,926.96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437,417,838.57	537,465,31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255,113.03	3,765,534,94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5,869,568.66	12,754,382,53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3,158,458,530.43	12,714,776,731.1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二)	11,734,831,980.90	11,119,456,798.27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74,636,883.96	55,807,316.46
销售费用		29,845,382.27	31,764,965.36
管理费用		142,524,592.98	187,421,350.81
研发费用		638,514,833.81	722,658,373.07
财务费用	(三十四)	-98,306,512.14	-100,961,070.83
其中: 利息费用		1,317,379.78	1,793,310.00
利息收入		107,371,264.40	115,811,125.2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50,315,885.88	34,908,70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71,566,005.14	1,675,736.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7,230.31	-1,833,00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44,247,465.92	2,153,699.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49,530,448.94	-32,775,57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521,979.37	-465,48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329,382.30	107,115.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861,638.32	704,233,192.2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483,974.07	35,12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377,664.25	704,218,068.2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111,371,361.74	95,876,34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06,302.51	608,341,72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06,302.51	608,341,72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90,592.05	-7,641,602.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90,592.05	-7,641,602.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4,285.00	-1,765,113.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496,307.05	-5,876,489.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696,894.56	600,700,12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9,505,940.79	13,128,443,7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85,235.58	378,274,9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0,291,176.37	13,506,718,7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8,985,929.10	9,198,219,71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518,850.01	2,215,442,34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803,065.50	357,061,16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752,642.90	940,056,14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1,060,487.51	12,710,779,36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30,688.86	795,939,40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4,4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4,772.24	2,903,08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500.00	107,11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39,377.43	1,073,667,12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20,147.67	1,076,677,32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7,798.25	43,851,78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50,000.00	77,536,424.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1,268,224,2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687,798.25	1,389,612,4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67,650.58	-312,935,15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985,793.00	884,706,8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6,291.32	23,063,51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12,084.32	907,770,3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12,084.32	92,229,64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739.96	-85,40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38,306.08	575,148,49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1,811,781.57	8,320,750,08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亮

郑志民

王华



上海市政工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92.56	537,465,318.11	3,785,534,94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92.56	537,465,318.11	3,785,534,94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62,391.20	-100,647,479.54	8,720,16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662,391.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62,539,973.76	437,417,838.57	3,774,255,11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邵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亮



上海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98,033,456.39	715,999,285.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8,341,723.27	608,341,723.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68,344.66		-1,006,375,176.66	-884,706,835.00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121,668,344.66		-171,668,344.66	-884,706,83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970,944,926.96		537,465,318.11	3,765,334,44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歆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永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多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集团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
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于 2011 年 7 月，上海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
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控制方为
建工集团。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
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
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培训、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
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外派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许可可证
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
身为 195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
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
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市政设计院”）并获
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
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 万元，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起，不约定期限。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上海国资委“关
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资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
784 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字[2010]372 号），市政设计院整体
改制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工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筹建制转制相关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集团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进行公司制改
制的决定”（沪建集团投资[2010]238 号），市政设计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净资产评估
备案后的股份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
该等出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沪东洲评字 DZ100693171 号），并已获得建工集团 2010 年第 8 次董事会决
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沪备[2010]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毕华永永中天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毕华永通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
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
入本次公司制改建范围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本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新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负债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收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合同现金流量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超过一年的购或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和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而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终止确认前金融资产整体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定期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差之加权平均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份额。

(2)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剩余租赁期与改良的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者；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受益期在3-5年内摊销。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费、职工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期间，按以当期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本公司分类为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期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企业年金受托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70
计算机软件	2-3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创造性的有计划探索、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退休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按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现已符合条件的具有劳动关系人员，包括现有内部退休人员和不在于残疾人员等提供长期带薪缺勤福利。其会计处理方法同设定受益计划，但其产生的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的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接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所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租赁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

异在可预期的未来很可能收回且未来很可能蒙付出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项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其他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利率和利息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展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已足，租赁付款额的变动额自浮动利率变动时，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720,131.09	59,007,509.0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91,720,131.09	59,007,509.02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54,905.00	37,661,377.66
商业承兑汇票	5,448,893.81	2,728,590.00
合计	32,603,798.81	40,389,967.66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购进”所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44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1,400.00	53,583.36
银行存款	7,985,076,762.05	8,320,696,505.39
其他货币资金	40,547,035.84	13,729,686.57
合计	7,996,655,197.89	8,334,479,774.22

共中国央行、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76,421,203.89	
银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		13,729,686.57
资产保全冻结	9,727,942.75	
业务监管账户	300,119,352.95	
农民工工资专户	148,884,917.73	
合计	634,853,416.32	13,729,686.57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29,097.70	100.00	325,298.89	0.99	32,603,798.81	40,533,577.66	100.00	143,610.00	0.35	40,389,967.6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735,677.70	17.42	286,783.89	5.00	5,448,893.81	2,872,200.00	7.09	143,610.00	5.00	2,728,590.00
银行承兑汇票	27,193,420.00	82.58	38,515.00	0.14	27,154,905.00	37,661,377.66	92.91			37,661,377.66
合计	32,929,097.70	100.00	325,298.89		32,603,798.81	40,533,577.66	100.00	143,610.00		40,389,967.66

无计提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5,735,677.70	286,783.89	5.00
银行承兑汇票	27,193,420.00	38,515.00	0.14
合计	32,929,097.70	325,298.8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43,610.00	143,173.89				286,783.89
银行承兑汇票		38,515.00				38,515.00
合计	143,610.00	181,688.89				325,298.89

4、 本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本期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36,072,238.76	620,755,102.72
1至2年	188,717,073.99	15,773,588.14
2至3年	10,702,083.66	15,464,609.99
3年以上	14,814,176.98	210,840.22
小计	1,550,305,573.39	652,204,121.07
减：坏账准备	100,677,067.46	46,526,911.78
合计	1,449,628,505.93	605,677,209.2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69,707.81	0.89	13,869,707.81	100.00		13,869,707.81	2.13	13,869,707.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6,435,865.58	99.11	86,807,359.65	5.65	1,449,628,505.93	638,334,413.26	97.87	32,657,203.97	5.12	605,677,209.29
其中：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1,519,004,562.88	97.98	86,807,359.65	5.71	1,432,197,203.23	616,791,890.02	94.57	32,657,203.97	5.29	584,134,686.05
关联方组合	17,431,302.70	1.12			17,431,302.70	21,542,523.24	3.30			21,542,523.24
合计	1,550,305,573.39	100.00	100,677,067.46		1,449,628,505.93	652,204,121.07	100.00	46,526,911.78		605,677,209.2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儋州经纬投资有限公司	1,323,760.00	1,323,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23,760.00	1,323,760.00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87,806.41	1,587,80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87,806.41	1,587,806.41
儋州兴合投资有限公司	824,400.00	82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24,400.00	824,400.00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848,740.00	7,848,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848,740.00	7,848,740.00
文昌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99,502.00	1,499,5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99,502.00	1,499,502.00
崖东恒大温泉城开发有限公司	69,999.40	69,99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9,999.40	69,999.40
恒大旅游尚未开票	715,500.00	71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15,500.00	715,500.00
合计	13,869,707.81	13,869,707.81			13,869,707.81	13,869,707.81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建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950,000.00	7,95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0	
小计	53,950,000.00	7,95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3,950,000.00	7,95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011,404,855.29	1,733,243,568.35
1至2年	7,497,302.75	36,067,104.34
2至3年	11,075,653.89	16,403,252.26
3年以上	641,967,792.14	48,049,417.85
小计	2,094,264,603.98	1,833,763,342.80
减:坏账准备	18,812,893.16	23,614,388.79
合计	2,075,451,710.82	1,810,148,954.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建通、永弘、设计、施工、施工	1519,004,562.88	86,807,359.65
关联方组合	17,431,302.70	
合计	1,536,435,865.58	86,807,359.6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3,869,707.81					13,869,707.81
建通、永弘、设计、施工	32,657,203.97	54,150,155.68				86,807,359.65
合计	46,526,911.78	54,150,155.68				100,677,067.4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五)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735,465.42	89.73	5,152,644.90	100.00
1至2年	4,889,723.02	10.27		
合计	47,625,188.44	100.00	5,152,644.90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950,000.00	7,95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2,075,451,710.82	1,810,148,954.01
合计	2,129,401,710.82	1,818,098,954.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84,423.40	0.39	8,084,423.40	100.00		10,108,283.40	0.55	10,108,283.4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6,180,180.58	99.61	10,728,469.76	0.51	2,075,451,710.82	1,823,655,059.40	99.45	13,506,005.39	0.74	1,810,149,054.01
其中：										
账龄组合	43,680,995.37	2.09	10,728,469.76	24.56	32,952,525.61	64,199,712.59	3.50	13,506,005.39	21.04	50,693,707.20
股份内关联方	1,917,528,541.67	91.55			1,917,528,541.67	1,630,580,309.67	88.92			1,630,580,309.67
押金保证金	124,970,643.54	5.97			124,970,643.54	128,875,037.14	7.03			128,875,037.14
合计	2,094,264,603.98	100.00	18,812,893.16		2,075,451,710.82	1,833,763,342.80	100.00	23,614,288.79		1,810,149,054.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506,005.39		10,108,283.40	23,614,288.79
本期计提	-2,777,535.63			-2,777,535.63
本期转回			-2,023,860.00	-2,023,860.00
期末余额	10,728,469.76		8,084,423.40	18,812,893.1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33,655,059.40		10,108,283.40	1,833,763,342.80
本期新增	262,525,121.18			262,525,121.18
本期转回确认				
其他变动			-2,023,860.00	-2,023,860.00
期末余额	2,096,180,180.58		8,084,423.40	2,094,264,603.98

(4) 本期无减值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917,528,541.67	1,630,580,309.67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24,970,643.54	190,231,703.81
其他	51,765,418.77	12,951,329.32
合计	2,094,264,603.98	1,833,763,342.80

(七)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情况			
1、 合同资产情况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已完工					
上角		40,133,692.43			
未结		160,534.77		39,973,157.66	682,514.14
合计				170,628,536.13	169,946,021.99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133,692.43	100.00	160,534.77	0.40	39,973,157.66	170,628,536.13	100.00	682,514.14	0.40	169,946,021.99
其中：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40,133,692.43	100.00	160,534.77	0.40	39,973,157.66	170,628,536.13	100.00	682,514.14	0.40	169,946,021.99
合计	40,133,692.43	100.00	160,534.77		39,973,157.66	170,628,536.13	100.00	682,514.14		169,946,021.99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015,034.82		347,015,034.82		317,465,034.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762,934.26		27,762,934.26		29,340,164.57
合计	374,777,969.08		374,777,969.08		346,805,199.39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建造、采购、设计、施工	40,133,692.43	160,534.77		0.40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建造、采购、设计、施工	682,511.14	-521,979.37			160,534.7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	3,921,054.61	
预缴税费	140,428.65	2,275,180.05
合计	4,061,483.26	2,275,180.05

(九)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市建环供水有限公司	15,283,886.10		15,283,886.10		15,564,704.08
债权投资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38.10						25,228,938.1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12.27						23,836,812.27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5,114,330.07						5,114,330.07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 院有限公司	5,909,081.51						5,909,081.5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 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28.42						1,930,028.4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 院有限公司	3,356,423.38						3,356,423.3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 院有限公司	2,730,323.31						2,730,323.3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 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869.56						5,276,869.56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30.25						11,391,230.2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78,441.36						10,278,441.36	
上海永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444,486.50						100,444,486.50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290,208.06						2,290,208.0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5 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1,210,000.00						21,21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正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417,862.03						6,417,862.0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 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市政微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广西建宁惠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 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斯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中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江苏无锡中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317,465,034.82		29,550,000.00				347,015,034.8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6 页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 泰州川许线地 铁有限公司	19,394,256.48				-22.66						19,394,233.82	
上海建工地下 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9,945,908.09				-1,577,207.65						8,368,700.44	
合计	29,340,164.57				-1,577,230.31						27,762,934.26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期末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期末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84,365,940.92	217,137,908.97	67,228,031.95		68,365,940.92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51,349,377.22	57,084,477.44		5,735,100.22		9,250,622.78	
其他	38,543,730.12	57,045,986.29	182,668.84	2,383,459.01	2,039,621.86	1,970,567.03	
合计	374,259,048.26	331,268,372.70	67,410,700.79	8,118,559.23	70,405,562.78	11,221,189.81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340,933.12	232,161,429.2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63,340,933.12	232,161,429.24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51,739,565.57	496,541,220.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51,739,565.57	496,541,220.1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及实验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15,113,061.12	17,946,978.78	64,440,473.24	39,456,256.88	1,136,956,77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5,155.72	2,449,373.51	632,823.19	2,624,238.95	7,201,591.37
—购置	1,495,155.72	2,449,373.51	632,823.19	2,624,238.95	7,201,591.37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6,213.30	501,880.83	200,014.30	4,178,108.43
—处置或报废		3,476,213.30	501,880.83	200,014.30	4,178,108.43
(4) 期末余额	1,016,608,216.84	16,920,138.99	64,571,415.60	41,880,481.53	1,139,980,252.96
2、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30,167,572.20	14,703,524.17	62,733,041.12	32,811,412.40	640,415,54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11,686.04	1,644,065.59	602,238.04	2,136,720.13	51,994,709.80
—计提	47,611,686.04	1,644,065.59	602,238.04	2,136,720.13	51,994,70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6,213.30	493,344.70	200,014.30	4,169,572.30
—处置或报废		3,476,213.30	493,344.70	200,014.30	4,169,572.30
(4) 期末余额	577,779,258.24	12,871,376.46	62,841,934.46	34,748,118.23	688,240,687.39
3、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8,828,958.60	4,048,762.53	1,729,481.14	7,132,363.30	451,739,565.5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84,945,488.92	3,243,454.61	1,707,432.12	6,644,844.48	496,541,220.1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9,981,003.88		229,981,003.8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5,760,687.45		235,760,687.4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9,815,259.51	17,972,288.92	70,284,810.58	10,542,721.59
资产减值准备	160,334.77	24,080.22	682,314.14	102,377.12
预提费用	230,894,539.64	34,634,225.95	230,010,785.16	34,501,617.76
其他应收工具投资公				
公允价值变动			107,768.59	26,942.15
预收货款	32,402,009.25	4,860,301.39	34,555,919.49	5,183,087.92
合计	383,272,643.17	57,490,896.48	335,639,797.96	50,356,746.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90,236,316.26	22,559,084.07	57,523,594.19	14,380,898.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208,718.12	10,302,179.53	30,029,314.24	7,507,393.56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折旧摊销	60,496,537.86	15,124,134.47	68,420,466.30	17,105,11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59,184,372.97	14,796,093.21		
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34,807,988.75	5,221,198.31	35,164,859.05	5,274,728.85
合计	285,933,433.96	68,002,659.59	191,138,133.78	44,268,047.54

(十四)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1,760,04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54,865.53
——新增租赁	21,354,86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3,114,906.5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6,595,181.94
(2) 本期折旧金额	21,711,735.83
——计提	21,711,73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8,306,917.77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807,988.7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5,164,859.05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69,086,226.55	23,820,000.00	92,906,226.55
(2) 本期计提金额	5,779,683.57		5,779,683.57
——计提	5,779,683.57		5,779,68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865,910.12	23,820,000.00	98,685,910.1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养老金费用	17,465,905.26	112,556,694.57	112,576,454.73	17,245,15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21,515.42	108,270,312.22	108,570,164.72	16,121,662.87
工伤保险费	260,539.43	3,513,069.53	3,512,149.78	261,459.18
生育保险费	782,950.41	573,222.82	494,140.18	862,033.05
(4) 住房公积金	23,413,971.95	148,092,498.66	148,075,782.29	23,430,680.3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74,506.51	22,750,181.97	34,004,589.74	5,020,098.74
合计	656,837,950.60	1,567,947,659.60	1,750,700,040.79	474,085,569.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270,420.28	197,087,572.71	196,027,736.11	35,330,256.88
失业保险费	1,836,507.40	6,516,654.78	6,599,295.11	1,863,867.07
合计	36,106,927.68	203,624,227.49	202,627,031.22	37,194,123.95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3,520,197.78	40,858,079.77
企业所得税	30,382,482.29	42,913,398.47
个人所得税	30,389,210.99	82,809,05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5,432.34	3,981,301.79
教育费附加	2,948,482.01	2,859,449.62
其他	197,415.01	79,441.79
合计	111,513,210.42	173,506,730.4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0,896.48		44,268,04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90,896.48	10,511,763.11	44,268,047.54

(十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4,947,995,080.20	5,265,778,336.16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及设计款	3,614,848,201.71	2,215,288,973.73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6,837,950.60	1,567,947,659.60	1,750,700,040.79	474,085,569.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106,927.68	203,624,227.49	203,537,031.22	37,194,123.95
辞退福利		2,277,682.51	2,277,682.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039,795.09		4,039,795.09	
合计	696,984,673.28	1,773,849,569.60	1,959,554,549.52	511,279,693.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684,466.88	1,224,727,616.71	1,396,032,448.34	428,389,035.25
(2) 职工福利费		8,817,400.01	8,817,400.01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8,402,554.36		2,816,255.44	25,586,298.92

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0	1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470,047,085.49	533,806,338.64
合计	470,047,085.49	533,806,338.64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3,617,500.40	3,667,510.11
押金及保证金	8,861,684.55	11,523,984.75
工程质保金及履约保金	3,698,525.98	1,986,458.77
职工保障基金	1,389.06	
其他	453,867,985.70	516,628,385.01
合计	470,047,085.49	533,806,338.64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71,696.69
	21,683,197.5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1,325,974.17
	6,670,509.78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15,730,312.56	12,868,721.90

(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4,414,176.00	35,756,183.00
其他长期福利	1,930,963.00	2,585,074.00
减：将于一年内在支付的部分		-4,039,795.00
合计	16,345,139.00	34,101,462.00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76,582.56	59,522,694.36		14,832,102.31	27,200.85	62,539,973.7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957,409.00	194,285.00				18,151,694.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26.44	59,328,409.36		14,832,102.31	27,200.85	44,388,279.76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5,472,463.48	64,104,257.05		549,576,720.53
任意盈余公积	485,472,463.48			485,472,463.48
合计	970,944,926.96	64,104,257.05		1,035,049,184.01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加：本期净利润	641,006,302.51	608,341,723.2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2,64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06,630.25	60,834,172.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834,172.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6,985,793.00	884,706,83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417,858.57	537,465,318.11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42,747,850.23	11,725,840,079.66	12,667,301,813.64	11,113,726,944.66
其他业务	15,710,680.20	8,991,901.24	47,384,917.55	5,729,853.61
合计	13,158,458,530.43	11,734,831,980.90	12,714,776,731.19	11,119,456,798.27

主营业务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总承包	9,103,035,034.85	8,493,304,870.91	8,161,302,063.42	7,531,252,810.90
设计咨询	4,039,712,445.38	3,332,535,208.75	4,506,069,750.22	3,582,474,131.76
合计	13,142,747,850.23	11,725,840,079.66	12,667,301,813.64	11,113,726,944.6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与经营活动相关）		50,757.72
合计	71,566,005.14	1,675,736.65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12,022.07	-5,883,923.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79,503.88	8,036,623.06
其他	355,339.97	
合计	44,247,465.92	2,153,699.20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1,688.89	-35,29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150,155.68	27,494,55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01,395.63	5,316,314.23
合计	49,530,448.94	32,775,578.95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1,979.37	465,484.16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9,382.30	107,115.05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0,000.00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47,343.32	24,779,673.37
教育费附加	25,390,959.51	17,690,769.55
印花税	2,559,807.23	2,400,515.47
房产税	10,887,543.92	10,633,799.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1,134.98	243,554.63
合计	74,636,883.96	55,807,316.4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17,779.78	1,793,310.00
其中：利息费用的利息费用	1,317,779.78	1,793,310.00
理财收益	107,371,264.40	115,811,125.26
汇兑损益	-110,739.96	85,408.71
其他	6,956,864.44	11,948,724.72
银行手续费	901,348.00	1,022,611.00
合计	-98,306,512.14	-100,961,070.83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7,087,255.44	31,638,255.44
政府补助（其他）		7,936.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28,630.44	3,263,854.03
合计	50,315,885.88	34,908,706.38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7,230.31	-1,831,00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61,240.24	2,852,326.7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3,744,433.9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37,561.27	605,653.7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1,272.25	-2,098,371.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937,734.34	-680,891,16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933,400.02	838,386,998.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30,688.86	795,939,406.59
2、不涉及现金流量变动的人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61,811,781.57	8,320,750,08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38,306.08	575,148,496.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361,811,781.57	8,320,750,087.65
其中：库存现金	41,400.00	53,58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借款	7,361,770,381.57	8,320,696,505.2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1,811,781.57	8,320,750,087.65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536.13	1,124.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469,437.94	
赔偿支出		34,000.00
其他	6,000.00	
合计	1,483,974.07	35,124.00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593,934.09	102,104,585.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7,426.76	-6,226,240.53
合计	111,371,361.74	95,878,344.95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1,696,303.51	608,341,723.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9,530,448.94	32,775,578.95
资产减值准备	-521,979.37	465,484.16
固定资产折旧	51,994,709.80	52,065,030.82
无形资产摊销	21,711,735.83	20,943,03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79,683.57	5,805,78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383.30	-107,11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6.13	1,12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47,465.92	-2,153,699.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908,987.63	-71,788,40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66,095.14	-1,675,73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8,699.01	-4,129,869.16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
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建工集团泰川旧楼改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航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兰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医履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浩康隆上海园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上外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松彩林水源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源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广安管工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正航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汇量信工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20,131.09			91,720,131.0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720,131.09			91,720,131.0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91,720,131.09			91,720,131.0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259,048.26	374,259,048.2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340,933.12	263,340,933.12	
(1) 债务工具投资			263,340,933.12	263,340,933.12	
(2) 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 额	91,720,131.09		637,599,981.38	729,320,112.47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子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建筑工 程、地 产、电 信、金 融、物 业、商 务、医 药、科 技、文 化、旅 游、运 输、服 务、其 他等	888,593.97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3,525,731.35	341,622,617.1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874,998.82	14,681,763.59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071,324.54	74,387,436.97
上海市安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068,399.52	43,607,700.6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106,728.03	74,616,782.66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480,793.67	81,960,985.4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383,340.22	48,427,511.36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226,415.09	68,301,886.8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330,785.49	32,377,459.13
上海永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008,205.49	705,714,619.1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110,715.09	30,955,498.1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201,523.36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744,329.49	28,376,953.5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048,450.34	23,746,628.99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010,613.21	32,547,169.89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354,259.09	16,721,002.0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471,604.62	13,498,801.29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037,443.39	24,386,791.91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928,154.07	19,639,897.47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64,616.38	6,443,396.23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677,509.58	18,889,207.5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315,940.67	209,404,614.48
江苏中武杰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75,736.23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415,158.00	15,547,168.27
广西建宁惠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245,283.01	6,528,301.86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61,458.65	10,530,830.3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979,082.57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03,773.58	1,188,679.25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32,187.67	5,642,809.38
江苏无锡中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58,071.03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66,037.73	
上海旭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8,889.14	17,142.86
上海舒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7,281.5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4,431,181.40
上海山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63,275.06	69,045,619.4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7 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767,565.71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95,230.00
上海建工医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56,871.90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12,849.03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26,972.48
上海建工舜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5,239.7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3,018.8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2,999.92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7,283.01
上海建维物业技咨培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2,496.21
上海新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4,672.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46,845.28	37,364,640.8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23,554.28	3,924,650.9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20,566.04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0,471.70	1,400,943.40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9,056.6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8 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政设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0,173.83	451,765.71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4,728.21	408,122.65
上海懿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5,415.1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4,540.57	
上海懿泽沪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800.75	307,535.09
上海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339.62	
上海国际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603.77	304,411.32
常熟沪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84.91	113,264.15
盐城滨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780,423.60
日照沪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40,547.17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1,342.46
上海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1,886.80
上海高科技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3,505.6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735.8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9 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90,476.19	5,990,476.1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30,595.36	2,030,595.3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38,191.96	1,804,408.7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63,451.81	663,451.8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7,006.29	407,006.29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8,348.62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714.29	45,714.29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608,282.7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		9,275,244.65	
	上海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4,460.00		1,018,000.00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900.00		514,46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0 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1,660.0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734,818.5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1,001,528,541.67		500,731,041.6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1,013,849,268.00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950,000.00	
预付款项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519,811.32			
	江苏中武先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6,215.81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7,735.8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5,852,843.44	39,442,613.45
	上海建工直建集团有限公司	36,501,238.94	72,258,035.9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37,564.61	40,950,281.3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1 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1,707.49	5,158,705.17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074,689.43	7,153,249.4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9,767,654.00	15,036,000.0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136,302.00	17,528,684.0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980,514.6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464,443.08	12,127,444.9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所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8,545,146.16	6,519,874.8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8,222,900.00	8,066,24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7,903,500.00	4,500,000.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778,787.78	4,778,787.7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36,925.19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西建宁忠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980,000.00	4,120,000.00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1,241.36	1,790,000.00
	上海市政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89,680.10	330,340.00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1,000.00	536,000.00
	上海市政科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616,830.0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367,081.4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2 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5,030,055.50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4,160,477.16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3,450,179.97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288,578.71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2,169,954.41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1,161,263.69
	上海建工材料环境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08,047.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103,151.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3,878.40	3,203,878.4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03,622.00	262,125.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6,000.00
	上海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892.10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1,614.61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5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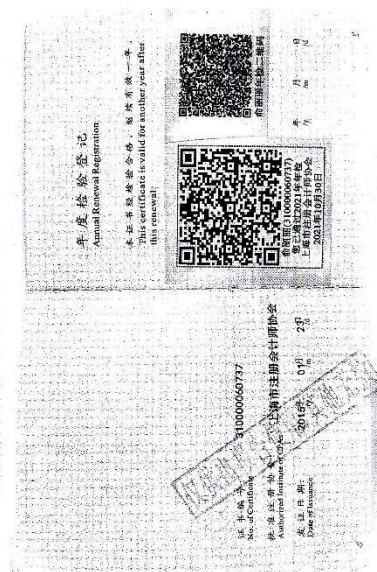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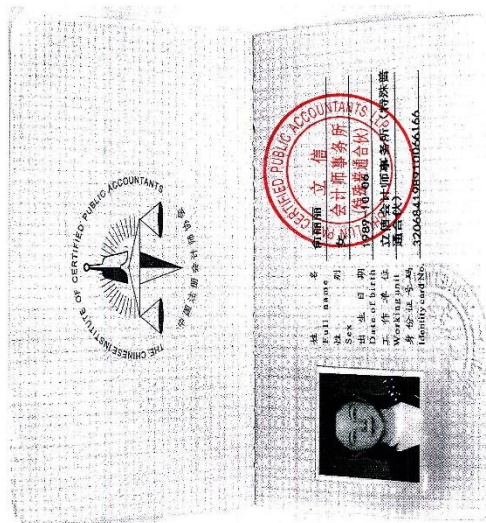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9580199202530639

24 (0122) 31证明641822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1-22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4259797.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79213.68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2376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9109337.14	
妥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5576878.56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3012716.69	写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3717919.05	无
管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81902740.69	效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85940126.2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零叁佰柒拾万零壹仟壹佰零伍元伍角柒分

¥ 303701105.57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4)31 证明 000101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14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2	¥210935047.82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8	¥7847014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2	¥14765203.72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9145743.40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1	¥12432240.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179213.68
车辆购置税	2024-07-04 至 2024-10-29	2024-07-19	¥153973.44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2376.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2	¥6327944.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2	¥4218629.6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叁仟陆佰陆拾叁万零伍佰贰拾元捌角伍分 ¥336630520.85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129)31 证明 000005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1-29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64507814.54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5387331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1515547.03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9145743.40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2051180.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79213.68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10176.00
车辆购置税	2025-07-16 至 2025-07-16	2025-07-16	¥16238.94
环境保护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0161.71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8-13	¥94.26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4935234.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3290156.29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伍仟玖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		¥259544872.2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 股东信息

(1)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2) 公司章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1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2
第五章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2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2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8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9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

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第五章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第八条 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中 50000 万元以改制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评估备案的整体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余 100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第九条 出资时间：5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其余 10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

第十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查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五)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查批准公司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定事项;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三)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其中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六人由股东任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结构等

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 (五)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决定注册公司、投资参股等直接投资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决定公司所属单位破产、改制、兼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
- (十二) 决定超过 100 万元（含）人民币的固定资产投资；
- (十三) 决定公司所有抵押、质押；
-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股东推荐的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六) 决定薪酬分配等涉及员工重大切身利益事项；
-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 (十九) 其他需要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上述决定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书面上报股东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加方为有效。董事如

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股东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包括2名外部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股东任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外部董事担任，由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选举后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时对股东负责：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后置于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上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若干人组成。党委设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公司设立相应的党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党、群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由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裁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

作；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着力建设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董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审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建立职工董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劳动争议调解等维护职工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的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七）研究其他应有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研究、布置监察、相关审计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经常性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他应有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

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三十三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股东决定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股东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股东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签字盖章页：

股东盖章：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良" (Li Guo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和建工集团《关于调整市政总院法定代表人的通知》（沪建委〔2025〕81号），对《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章程》第七章第二十五条

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现修改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委派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股东：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四清", written over a faint rectangular stamp.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6. 资质证书

(1) 测绘资质甲级证书



No. 003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技术负责人：张辰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102025030149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技术负责人：张辰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公路，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甲102025010149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3) CMMI 3 级证书



(4) ITSS 三级证书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符合性证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 <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u> 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等级：三级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T/CESA 1299—2023)	
证书编号：ITSS-YW-3-310020251328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11 月 30 日 止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核发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副本)	持证须知
评估等级：三级	
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 此证书仅用于证明持证单位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所属省市：上海市	2. 此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3. 此证书仅限本单位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等。
评估机构：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持证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完成资质评价和再评估，否则证书无效。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5. 此证书如有信息变更或遗失，应经相关鉴定评估机构办理手续，不得涂改、伪造。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T/CESA 1299—2023)	6. 此证书除发证机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留、收缴、没收和吊 销。
证书编号：ITSS-YW-3-310020251328	7. 此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 会(网站： www.itss.cn)查询。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11 月 30 日 止	8. 此证书的相关使用规范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解释。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核发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副本)

评估等级: 三级

持 证 须 知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省市: 上海市

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评估机构: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领域: 运行维护

评估依据: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T 29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T/CESA 1299-2023)

证书编号: ITSS-YW-3-310020251328

证书有效期限: 2028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此证书仅用于证明持证单位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2. 此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 此证书仅限本单位使用, 不得出租、出借、转证等。
4. 持证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监督评价和再评估, 否则证书无效。
5. 此证书如有信息变更或遗失, 应按相关规定到评估机构办理手续, 不得涂改、伪造。
6. 此证书除发证机构外,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没收和吊销。
7. 此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工作网站 (www.itss.cn) 查询。
8. 此证书的相关使用规定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解释。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相关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Q30367R9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4 年 04 月 09 日（换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6)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324I10530R0L

兹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生产/经营/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信息安全管理体符合标准:

ISO/IEC 27001:2022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 V1.0)

证书颁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32024ITSM00307R0CN

兹证明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00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证书颁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

表 1-2：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彭进双 020-37020096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 号 201 室	注册资金	6619.3853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企业（除民营企业外）/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		
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情况	2023 年度纳税额： <u>1226.90</u> 万元； 2024 年度纳税额： <u>885.99</u> 万元； 2025 年度纳税额： <u>709.14</u> 万元；		
近 3 年（2022-2024 年）财务情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u>38049.22</u>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u>33245.02</u>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u>28210.03</u> 万元		
<u>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u> <u>（股权穿透图）</u>	<u>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u>		
资格证书情况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提供近 3 年（2022-2024）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 4. 纳税额：提供近 3 年（2023-2025） 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如果截标时未获得 2025 年的纳税证明，可提供前 3 年（2022-2024）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5. 须提供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6. 提供投标人所持有与 BIM、CIM、数字孪生相关或有助于完成 BIM、CIM、数字孪生业务的资格证书，例如测绘资质证书等。

注：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1. 注册资金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28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册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9737529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彭进双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5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97375296	企业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彭进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5日
注册资本:	6619.3853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工程勘察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市政设施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温馨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营业执照照面公示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zwl/zfxgkj/fddgknlr/djcg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邮编: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3. 财务审计报告

(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报告 文号： 穗安勤审字[2023]A156 号
委托 单位：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新建
丘翠华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事务所名称：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87324323
传 真： 87323423-813
通信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51 号前座五楼 501 房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AN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51 号前座五楼 501 房 传真：87323423-613 电话：87324323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穗安勤审字[2023]A156 号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新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中国·广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49,677,706.94	97,691,454.24	短期借款	41	35,000,00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00,000.00	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74,740,254.10	140,488,614.80	应付账款	45	78,972,208.50	36,195,637.11
预付款项	7	202,108.59	2,261,728.80	预收款项	46	151,927,023.08	173,323,692.39
其他应收款	8	25,230,600.90	14,905,219.26	应付职工薪酬	47	20,139,380.24	31,026,048.33
存货	9	194,164,169.61	158,778,552.95	应交税费	48	9,981,011.31	5,381,666.04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6,127,574.77	2,218,75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444,314,840.14	414,425,570.05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302,147,197.90	248,145,80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8,483,691.15	8,497,083.10	其中：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1,150,853.70	1,220,979.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28,442,175.69	36,102,340.93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4,428,761.55	4,428,76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4,534,375.64	16,307,026.15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404,897.75	536,16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8,963,137.19	20,735,787.70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311,110,335.09	268,881,590.57
长期待摊费用	27	1,227,452.14	1,347,99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5,536,724.95	5,853,696.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66,193,853.00	66,193,85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45,245,795.38	51,558,259.19	其中：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107,945,441.92	107,945,441.92
	33			减：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0.00	0.00
	37			未分配利润	76	4,311,005.51	22,962,943.75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78,450,300.43	197,102,238.67
资产总计	39	489,560,635.52	465,983,82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489,560,635.52	465,983,829.24

法定代表人：

彭进双
440104010978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强



编制单位: 利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80,492,211.90	395,232,267.40
减: 营业成本	2	203,642,544.16	201,708,343.33
税金及附加	3	1,912,350.03	960,453.90
销售费用	4	82,214,093.08	67,212,515.40
管理费用	5	37,617,351.50	36,490,186.53
研发费用	6	89,660,336.74	70,970,146.09
财务费用	7	562,825.36	-529,024.64
其中: 利息费用	8	832,681.95	0.00
利息收入	9	375,455.03	638,312.01
加: 其他收益	10	27,901,231.85	4,720,040.2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2,024.72	2,194,151.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9,701,970.85	1,608,379.6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16,916,203.25	20,725,518.74
加: 营业外收入	17	157,089.69	743,624.30
减: 营业外支出	18	1,575,844.31	441,700.4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8,334,966.91	21,027,442.61
减: 所得税费用	20	316,971.33	-2,526,562.8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8,651,938.24	23,554,005.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8,651,938.24	23,554,005.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0.00	0.00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18,651,938.24	23,554,005.45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38,999,239.54	288,406,59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311,539.33	37,742,5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3,310,778.87	326,149,15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9,130,690.88	98,435,42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83,172,348.01	246,436,04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460,661.30	6,481,23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6,718,429.70	73,304,6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32,482,129.89	424,657,4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9,171,351.02	-98,508,24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0.00	4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5,416.67	2,201,25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0,025,416.67	447,201,25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966,183.26	20,027,29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10,000.00	4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2,976,183.26	465,027,29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50,766.59	-17,826,04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5,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832,681.95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5,832,681.95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4,167,318.05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954,799.56	-116,334,29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9,571,514.00	205,905,80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1,616,714.44	89,571,514.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本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上年年末余额	66,193,853.00	66,193,853.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22,962,943.75	197,102,238.67
2. 本年年初余额	66,193,853.00	66,193,853.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22,962,943.75	197,102,238.67
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51,938.24	-18,651,93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51,938.24	-18,651,93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93,853.00	66,193,853.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4,311,005.51	176,450,30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CIM技术服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93,853.00	0.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591,561.70	173,548,233.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93,853.00	0.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591,561.70	173,548,233.22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93,853.00	0.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23,554,005.45	23,554,005.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54,005.45	23,554,005.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93,853.00	0.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23,554,005.45	197,102,23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9144010155839298X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1号前座五楼501房（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用

商务部服务贸易市场开拓项目拟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开系統網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三、求學之樂

证书序号: 0016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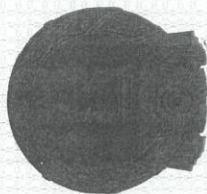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东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城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丘翠华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中德路51号前座五楼 501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8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 (2010) 37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



姓名	胡斯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长沙湘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place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6909110129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丘 毅 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04-2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 限 公 司	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40104197104244726
Identity card No.	



(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穗安勤审字[2024]A092 号

05-06
05-07
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AN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51 号前座五楼 501 房 传真：87323423-613 电话：87324323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穗安勤审字[2024]A092 号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 1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EEDLLORY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建
注册号:44010033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32,181,388.07	49,677,706.94	短期借款	41	32,0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00,000.00	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79,842,047.63	174,740,254.10	应付账款	45	76,169,317.80	78,972,208.50
预付款项	7	327,962.40	202,108.59	预收款项	46	120,191,120.23	151,927,023.08
其他应收款	8	11,552,062.31	25,230,600.90	应付职工薪酬	47	29,134,625.48	20,139,380.24
存货	9	169,317,032.17	194,164,169.61	应交税费	48	7,522,436.92	9,981,011.31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4,192,064.15	6,127,57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187,772.5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393,708,265.10	444,314,840.14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269,209,564.58	302,147,19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8,456,485.50	8,483,691.15	其中: 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313,998.17	1,150,853.7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21,639,457.74	28,442,175.69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4,428,761.55	4,428,76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5,351,200.00	4,534,375.64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9,041.79	404,89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9,779,961.55	8,963,137.19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278,989,526.13	311,110,335.09
长期待摊费用	27	583,832.58	1,227,45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6,906,446.11	5,536,724.9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66,193,853.00	66,193,85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38,094,261.89	45,245,795.38	其中: 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107,945,441.92	107,945,441.92
	33			减: 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0.00	0.00
	37			未分配利润	76	-21,326,294.06	4,311,005.51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52,813,000.86	178,450,300.43
资产总计	39	431,802,526.99	489,560,63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431,802,526.99	489,560,635.52

法定代表人:

彭进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编制单位: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32,450,166.41	380,492,211.90
减:营业成本	2	187,223,243.74	203,642,544.16
税金及附加	3	1,614,955.98	1,912,350.03
销售费用	4	73,042,256.37	82,214,093.08
管理费用	5	33,955,645.47	37,617,351.50
研发费用	6	62,590,067.37	89,660,536.74
财务费用	7	1,247,450.08	562,825.36
其中:利息费用	8	1,320,925.00	832,681.95
利息收入	9	177,404.18	375,455.03
加:其他收益	10	7,946,433.86	27,901,23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7,205.65	2,02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8,160,748.03	-9,701,97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27,464,972.42	-16,918,203.25
加:营业外收入	17	775,471.97	157,080.65
减:营业外支出	18	315,970.28	1,575,84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27,005,420.73	-18,334,966.91
减:所得税费用	20	-1,368,121.16	316,97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25,637,299.57	-18,651,938.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5,637,299.57	-18,651,938.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25,637,299.57	-18,651,938.24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01,574,673.80	338,999,23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8,75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3,048,479.29	14,311,5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4,671,903.09	353,310,77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805,413.14	89,130,69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07,825,668.99	283,172,34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921,947.19	13,460,66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5,266,593.94	46,718,4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61,819,623.26	432,482,1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147,720.17	-79,171,35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25,4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10,025,41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00,920.13	2,966,18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10,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00,920.13	12,976,18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0,920.13	-2,950,76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2,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2,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320,925.00	832,68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6,320,925.00	15,832,68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320,925.00	34,167,31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669,565.30	-47,954,79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1,616,714.44	89,571,51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947,149.14	41,616,71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0.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4,311,005.51	178,450,30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0.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4,311,005.51	178,450,300.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0.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4,311,005.51	178,450,30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37,299.57	-25,637,29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0.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21,326,294.06	152,813,000.86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CIM技术服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6,193,853.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22,962,943.75	197,102,238.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年年初余额	5	66,193,853.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22,962,943.75	197,102,238.67
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51,938.24	-18,651,938.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51,938.24	-18,651,93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6,193,853.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4,311,005.51	178,430,300.4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进双

8



08地块BIM、C



姓 名	丘翠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04-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广州安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4010419710421472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S0412021022925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92983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丘翠华

经营范围 服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1号前座五楼501房(限办公使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06-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起,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丘翠华

主任会计师 丘翠华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1号前座五楼501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8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0)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3月14日

证书序号 06160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2011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2024 年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穗安勤审字[2025]A042 号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AN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51 号前座五楼 501 房 传真：87323423-613 电话：87324323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穗安勤审字[2025]A042 号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B1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45,345,951.25	32,181,388.07	短期借款	41	44,285,714.00	3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00,000.00	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77,756,584.06	179,842,047.63	应付账款	45	61,789,798.32	76,169,317.80
预付款项	7	679,656.25	327,962.40	预收款项	46	99,424,963.43	120,191,120.23
其他应收款	8	6,609,574.15	11,552,062.31	应付职工薪酬	47	30,499,518.58	29,134,625.48
存货	9	155,051,882.22	169,317,032.17	应交税费	48	10,374,819.12	7,522,436.92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4,514,383.79	4,192,06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187,77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385,743,647.93	393,708,265.10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250,889,197.24	269,209,56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8,218,000.00	8,456,485.50	其中: 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269,237.57	313,998.17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15,281,117.93	21,639,457.74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293,720.72	4,428,76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784,000.00	5,351,20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567.97	194,04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077,720.72	9,779,961.55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251,966,917.96	278,989,526.13
长期待摊费用	27	267,233.21	583,83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6,189,696.88	6,906,446.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66,193,853.00	66,193,85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30,225,853.56	38,094,261.89	其中: 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107,945,441.92	107,945,441.92
	33			减: 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0.00	0.00
	37			未分配利润	76	-10,136,711.39	-21,326,294.06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64,002,583.53	152,813,000.86
资产总计	39	415,969,501.49	431,802,52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415,969,501.49	431,802,526.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82,100,323.43	332,450,166.41
减: 营业成本	2	146,349,665.01	187,223,243.74
税金及附加	3	1,249,473.76	1,614,955.98
销售费用	4	56,086,435.22	73,042,256.37
管理费用	5	30,783,292.93	33,955,645.47
研发费用	6	28,969,685.84	62,590,067.37
财务费用	7	1,288,360.47	1,247,450.08
其中: 利息费用	8	1,310,854.60	1,320,925.00
利息收入	9	87,079.09	177,404.18
加: 其他收益	10	8,371,062.17	7,946,433.8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25,405.05	-27,205.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4,815,758.38	-8,160,748.0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20,903,308.94	27,464,972.42
加: 营业外收入	17	30,882.41	775,471.97
减: 营业外支出	18	27,068.20	315,920.2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20,906,826.15	-27,005,420.73
减: 所得税费用	20	716,458.89	-1,368,121.1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20,190,367.26	-25,637,299.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0,190,367.26	-25,637,299.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3. 其他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6. 其他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20,190,367.26	-25,637,299.57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彭进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7,671,677.88	301,574,67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49,672.69	48,7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540,860.66	53,048,4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71,562,211.23	354,671,90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985,696.20	85,805,41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2,126,463.17	207,825,66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92,325.13	12,921,94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8,453,906.15	55,266,5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70,158,390.65	361,819,6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03,820.58	-7,147,72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13,080.45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13,080.45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50,568.38	200,92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50,568.38	200,92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7,487.93	-200,92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65,000,000.00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5,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2,714,286.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294,953.07	1,320,9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4,009,239.07	36,320,9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990,760.93	-4,320,9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357,093.58	-11,669,565.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947,149.14	41,616,71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304,242.72	29,947,149.14

法定代表人:

彭进双
440104010978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进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进双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0,190,367.26	-25,637,29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4,815,758.38	8,160,748.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6,509,382.55	7,810,942.87
无形资产摊销	43	193,473.82	210,85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500,124.15	670,62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49,828.01	18,211.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310,854.60	1,320,92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25,405.05	27,20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716,749.23	-1,369,72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4,265,149.95	24,847,13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860,499.50	8,450,89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30,606,081.34	-29,937,633.32
其他	55	-18,427,690.58	-1,720,60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403,820.58	-7,147,720.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5,345,951.25	29,947,149.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2,181,388.07	41,616,714.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3,164,563.18	-11,669,565.30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	67	45,345,951.25	32,181,388.07
其中：库存现金	68	0.00	1,01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42,304,242.72	29,946,13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3,041,708.53	2,234,238.93
存放同业款项	71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72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3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45,345,951.25	32,181,388.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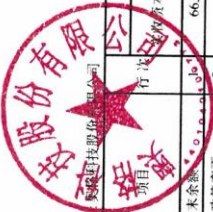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66,193,853.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21,326,294.06	152,813,00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66,193,853.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9,000,784.59	-9,000,78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27,078.65	143,812,21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0,367.26	20,190,36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0,367.26	20,190,367.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93,853.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10,136,711.39	164,002,583.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双进

彭双进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1	66,193,853.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4,311,005.51	178,450,30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6,193,853.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4,311,005.51	178,450,30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37,299.57	-25,637,29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37,299.57	-25,637,29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6,193,853.00	0.00	0.00	0.00	107,945,4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26,294.06	152,813,000.86				

法定代表人: 彭进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进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进双

CM技术服务

-8-

彭进双



编号: S041202102269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9298X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丘翠华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1号前座五楼501房(限办公使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丘翠华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1号前座五楼501房

经营场所: 楼501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8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0〕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5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60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广州财政局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姓名 胡新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90911001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丘露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104247258
Identity card No.



4. 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9) 44证明600060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9

纳税人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1067140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782212.75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0-23	161555.15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7	94431.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0-23	691.38	
妥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335234.04	手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223489.36	写
以下内容为空。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零壹拾玖元柒角伍分

¥12,269,019.7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4)44 证明 000044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24
纳税人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9	¥8015656.10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6-30	2024-08-06	¥38920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3	¥564189.93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161555.1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103972.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691.3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3	¥241795.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3	¥161197.12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 ¥8859849.1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121) 44 证明 000129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1-21
纳税人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6354542.68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10-31	2026-01-04	¥-25977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445045.49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57241.48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62774.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27	¥696.18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6	¥510.00
契税	2025-08-22 至 2025-08-22	2025-10-15	¥12440.36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90733.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27155.8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零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伍分 ¥7091361.95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Created with an evaluation copy of Aspose.Words. To discover the full versions of our APIs please visit: <https://products.aspose.com/words/>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首次持股日期	关联产品/机构
1	陈顺清  6 受益所有人 实际控制人	38.5636% 	2552.6716	2019-12-31	2552.6716	2018-11-30	-	2002-07-15	-
2	姜梅  10 受益所有人	31.0594% 	2055.9407	2019-12-31	2055.9407	2018-11-28	-	2002-07-15	-
3	腾讯产业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9.4% 	622.2222	2019-12-31	622.2222	2019-10-29	-	2019-10-09	腾讯投资
4	广东元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司  限制高消费 被执行人	8% 	529.5508	2020-09-30	529.5508	2020-09-25	-	2020-09-16	-
5	奥智同创  广州奥智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29% 	400	2018-12-31	400	2018-02-12	-	2018-02-14	-
6	郑彩霞  11	2.8704% 	190	2018-12-31	190	2017-10-08	2.1754% 	2002-07-15	-
7	彭进双  4	1.7071% 	113	2018-12-31	113	2018-12-03	-	2002-07-15	-
8	唐伟平  7	1.6316% 	108	2018-12-31	108	2018-10-17	-	2002-07-15	-
9	江岚  7	0.7251% 	48	2016-02-05	48	2015-06-23	-	2002-07-15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楼

法定代表人： 彭进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874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17日

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

(一) 汇总表

表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及业绩情况汇总表

姓 名	陈斌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 务	副主任工程师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8 198109 091512	手机号码	135240 38399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20133102543			
近 5 年项目业绩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正在服务或已完成	备注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	167.5	2022 年 1 月 30 日	正在服务	/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73.71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正在服务	/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49.42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正在服务	/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民用建筑工程或工业建筑工程 BIM 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认可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协调或项目总指挥等均可认定有效。填写表单：《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及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所具备的相关证书、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任职岗位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注：

1. 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员工；

2. 合同中未体现职务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例如：业主、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盖章的纪要、联系单位或成果确认单等），如无法明确辨识任职岗位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仅 BIM 顾问服务、仅设计阶段 BIM 咨询服务、仅运维阶段模型 BIM 咨询服务、仅工程咨询（含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4. 合同关键页应体现投标人作为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完成项目模型的实体创建和成果应用。合同即使含施工阶段内容，仅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模型审核、工作协调、既有建筑建模等技术咨询服务的也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或判断施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内容的，应补充提供以下材料之一（或多项）：

(1) BIM 咨询服务专项协议或补充协议；

(2) BIM 实施大纲/方案、BIM 成果交付清单及业主签收确认资料；

(3) 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中体现 BIM 咨询服务内容的页面；

(4) 业主、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BIM 咨询服务内容确认函或 BIM 服务完成证明；

(5) 其他能够证明 BIM 咨询服务具体实施内容的有效佐证材料。

投标人提供多项材料的，应确保材料间内容一致、互不矛盾。若补充材料仍无法判断 BIM 咨询服务内容的，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5. 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全过程 BIM 咨询服务（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与运维前期阶段）、独立 BIM 咨询服务（设计阶段与施工阶段）、独立 BIM 咨询服务（施工阶段与运维前期阶段）或独立 BIM 咨询服务（施工阶段）的合同，**业绩金额以合同总金额为准；**

(2) 此外，含 BIM 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含 BIM 咨询服务（施工阶段与运维前期阶段）或含 BIM 咨询服务（设计阶段与施工阶段）的合同，**业绩金额以合同中 BIM 咨询服务对应金额为准；**

(3) 上述运维前期阶段指在竣工成果基础上增加编码、运维参数等工作；

(4) 发票上无法体现前述 (1) (2) 对应金额的，应在提供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的基础上，补充提供以下材料之一（或多项），并于《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及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说明：

① 业主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BIM 服务专项金额证明（此证明仅用于证明业绩金额）；

② 结算单、结算审计报告或合同价款分解表（需体现 BIM 服务金额及占比）；

③付款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电汇凭证等，需体现付款方与收款方、BIM 服务信息）；

④工程款支付确认单或进度款支付证书（需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章确认，且明确对应 BIM 咨询服务金额）；

⑤请款单（仅限附有业主、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审批签字/盖章的确认页，且明确对应 BIM 咨询服务金额）

⑥其他能够体现 BIM 咨询服务金额的财务佐证材料。

投标人提供多项材料的，应确保材料间金额一致、互不矛盾。若补充材料仍无法判断 BIM 咨询服务对应金额的，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6. 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无法辨认金额、单位及项目名称，或单位及项目名称与业绩合同不对应，或单位及项目名称发生变更等情况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可证明存在关联的佐证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单位名称、金额、内容、日期或关联关系等内容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二) 基本信息

1.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斌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8198109091512		证件号码		31010819810909151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6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k+stGcdX3kV1aq/Mtp8U6JRZLPJ5/32M/ynPP5+USaAthAJnv2PgSpmAHi0i89q0qf1LVDqMRxqfccw6MGJ
验证码： TQ6IN

2.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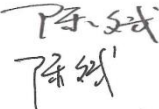
3. 毕业证书



4. 职称证书

陈斌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陈斌
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出生年月	1981. 09
编 号	18C2050163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5.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陈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20133102543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1月23日-2028年01月2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2.06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三）项目业绩

1.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1）合同关键页及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

项 目 地 点：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

资质等级及编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31000017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

1.2 工程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 04-02 地块，南至 04-02 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

1.3 工程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 m²

1.4 工程项目特征及附注说明：本项目 BIM 专项设计。

1.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或投资估算：/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范围、阶段及质量标准

2.1 设计内容：完成本工程人防设计

2.2 设计范围：本工程人防设计范围内的战时设计

2.3 设计阶段：1、前期提案，2、设计初稿，3、修改设计稿，4、最终完稿

2.4 质量标准：通过相关审查且经过业主方认可

2.5 按甲方设计任务要求，完成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 BIM 专项设计 的战时设计工作，质量及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及主合同中业主要求。

2.6 甲方可根据与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设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异议。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本项目施工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本项目 PC 深化图电子版	1	PC 深化图完成后 7 日内
3	本项目竣工图电子版	1	竣工图纸完成后 7 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应用阶段		应用项目	交付成果	成果形式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模型构建	模型文件：图纸收齐后 45 天	rvt 文件、nwd 文件
		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	碰撞报告及优化建议：模型完成后 14 天	word 或者 xls 文件
		竖向净空优化	净空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模型完成后 14 天	word 或者 xls 文件
施工阶段	施工准备	PC 深化设计	收到 PC 深化图后 14 天	rvt 文件、nwd 文件
	施工实施	设计变更模型维护	最新的施工图模型版本：收到变更图纸后 14 天	rvt 文件
		竣工模型构建	竣工模型：收到竣工图纸后 30 天	rvt 文件

6.1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应提交给甲方，且该工作成果以甲方确认为准。

6.2 如果阶段性工作成果需要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查的，则以通过政府审查为准，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无条件进行调整。

6.3 所有设计成果报告的全套光盘电子文件 1 套（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文件，文本应为 Word 或 Excel 文档；模型应均为可编辑 Rvt 文件，版本为 2018，模型内容应与图纸一致）

第七条 工程设计周期

7.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7.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7.3 合同周期（总日历天）：120 日历天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7.5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的设计服务暂停,复工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7.6 暂停设计后,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 (小写: 1,675,000.00 元), 其中: 增值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为 1,580,188.68 元, 增值税为 94,811.32 元。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制作打印费、乙方工作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往返项目所在地的交通食宿办公费用以及乙方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等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8.2 乙方承诺: 乙方知悉甲方与业主约定的付款条件,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为前提,甲方将在业主支付后的 15 个工作日,按甲方已收款项占主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计算本合同分包费用可支付比例,且收到乙方按可支付比例所对应款项的专用发票后同比例支付分包费给乙方。乙方自愿承担业主结算及付款迟延的风险,如因业主支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业主未结算或付款向甲方主张付款及款项利息或违约金。

8.3 甲方支付每笔设计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1) 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上海市吴中路 51 号 12 楼

住 所：

邮政编码：200235

邮政编码：

电 话：51628833

电 话：

传 真：51628838

传 真：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076334-4291461931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2 年 1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 04-02 地块，南至 04-02 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BIM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创建和 BIM 应用，BIM 总服务费用为 167.5 万元。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2) 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2022年03月21日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212130 3607686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名称: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132633790L
地址、电话: 上海市吴中路51号 51628833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076334-4291461931

密码: 1>746/>62<9*7*<41*23<4<6226
*4982*70>+0>6368<-1*29/2079
7/9541*>493+*0917*604*23+68
7322/6-96062>-83546++>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设计服务*设计费	2221130200	项	1	1264150.94	1264150.94	6%	75849.06
合计					¥1264150.94		¥75849.0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1340000.00	

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电话: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01号 550091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4679513

收款人: 林夏薇 复核: 张敏 开票人: 丁志刚 销售方:(章)

备注: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地块建设工程BIM专项设计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5次 查验时间: 2026-06-23 11:38:03

打印 关闭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100212130 发票号码: 36076862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校验码: 47516453303066733192 机器编号: 661500289161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10105132633790L	上海市吴中路51号 516288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076334-42914619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设计服务*设计费		项	1	1264150.94	1264150.94	6%	75849.06
合计					¥1264150.94		¥75849.0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1340000.00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01号 55009103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4679513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地块建设工程BIM专项设计合同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2 年 1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 04-02 地块，南至 04-02 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BIM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创建和 BIM 应用，BIM 总服务费用为 167.5 万元。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2.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1) 合同关键页及业绩证明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人：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后评估的顺利通过，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参考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DGTJ 08-2201-2016）》、《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和《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实施要点》、《浦东新区 BIM 技术应用评估实施要点（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2. 工程地点：三林镇，东至上南路、南至芦恒路、西至新桥港路、北至规划二路。
3. 总建筑面积：245700.82平方米。

二、服务阶段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 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工作。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交付成果的界定请参见附件一：工作内容和交付成果说明，乙方将根据 附件二 中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在解决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相关的问题前，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汇报解决该问题的方式或办法，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实施。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服务成果的书面质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七、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千壹佰元 整（¥ 737,1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695,377.36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 ¥41,722.64 元。关于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的约定详情请参见附件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当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意一方未书面同意前，不能影响工作继续进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阶段性整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整改成果，如乙方逾期无法提交且无合理的理由，迟延达20天以上的，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此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天数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对方提醒仍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通知函送达违约方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且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对本合同终止前已履行的部分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附件二：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明书

签字日期：2024年 12月14日

签字日期：2024年 12月14日

后评估阶段	BIM工作总结	根据BIM技术应用水平评估要求，对项目BIM技术应用做系统性、全面性、深入性分析总结
	评审会汇报答辩	配合甲方进行评估专家评审会汇报及答辩

2. 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时间节点	成果形式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准备 施工实施 竣工阶段	各阶段 BIM 模型	场地模型、初设模型、施工图设计模型、预制构件装配模型、施工深化设计模型、施工场地规划模型、竣工模型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15 天	rvt 文件
	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	初设平立剖面检查表、面积明细统计表、碰撞检测报告、三维管线综合报告、净高优化报告、二维图纸、虚拟仿真漫游视频、预制构件碰撞检测报告、BIM 协同管理平台应用报告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30 天	Word、xls、dwg、mp4 文件
后评估阶段	BIM 工作总结	项目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	收到甲方提供后评估所需材料后 30 天	word 文件
	评审会汇报答辩	汇报答辩	按照评审机构时间安排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上南路、南至芦恒路、西至新桥港路、北至规划二路，总建筑面积为 245700.82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73.71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2) 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39656062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9LNL9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104306.6</td><td>104306.60</td><td>6%</td><td>6258.40</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 104306.60</td><td></td><td>¥ 6258.4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04306.6	104306.60	6%	6258.40	合 计					¥ 104306.60		¥ 6258.4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04306.6	104306.60	6%	6258.40																				
合 计					¥ 104306.60		¥ 6258.4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圆整		(小写) ¥ 11056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上海市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号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开票人: 丁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6-21 15:33:5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39656062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9LNL9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104306.60</td><td>104306.60</td><td>6%</td><td>6258.40</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04306.60</td><td></td><td>¥ 6258.4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04306.60	104306.60	6%	6258.40	合 计					¥104306.60		¥ 6258.40	<table><tr><td>价税合计 (大写)</td><td>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圆整</td><td>(小写)</td><td>¥ 110565.00</td></tr></table>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圆整	(小写)	¥ 110565.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04306.60	104306.60	6%	6258.40																								
合 计					¥104306.60		¥ 6258.4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圆整	(小写)	¥ 110565.00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上南路、南至芦恒路、西至新桥港路、北至规划二路，总建筑面积为 245700.82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73.71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3.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1) 合同关键页及业绩证明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人：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现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后评估的顺利通过，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参考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DGTJ 08-2201-2016）》、《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和《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实施要点》、《浦东新区 BIM 技术应用评估实施要点（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林镇0901-12-01号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2. 工程地点：三林镇，东至东明路、南至新中心河、西至金谊河、北至翠轩路。
3. 总建筑面积：164747.84平方米。

二、服务阶段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 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工作。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交付成果的界定请参见附件一：工作内容和交付成果说明，乙方将根据 附件一 中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在解决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相关的问题前，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汇报解决该问题的方式或办法，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实施。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服务成果的书面质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15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七、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千贰佰元 整（¥ 494,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466,226.42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 ¥27,973.58 元。关于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的约定详情请参见附件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当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意一方未书面同意前，不能影响工作继续进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阶段性整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整改成果，如乙方逾期无法提交且无合理的理由，迟延达20天以上的，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此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天数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对方提醒仍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通知函送达违约方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且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对本合同终止前已履行的部分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附件二：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后评估阶段	BIM工作总结	根据 BIM 技术应用水平评估要求，对项目 BIM 技术应用做系统性、全面性、深入性分析总结
	评审会汇报答辩	配合甲方进行评估专家评审会汇报及答辩

2. 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时间节点	成果形式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准备 施工实施 竣工阶段	各阶段 BIM 模型	场地模型、初设模型、施工图设计模型、预制构件装配模型、施工深化设计模型、施工场地规划模型、竣工模型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15 天	rvt 文件
	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	初设平立剖面检查表、面积明细统计表、碰撞检测报告、三维管线综合报告、净高优化报告、二维图纸、虚拟仿真漫游视频、预制构件碰撞检测报告、BIM 协同管理平台应用报告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30 天	Word、xls、dwg、mp4 文件
后评估阶段	BIM工作总结	项目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	收到甲方提供后评估所需材料后 30 天	word 文件
	评审会汇报答辩	汇报答辩	按照评审机构时间安排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东明路、南至新中心河、西至金谊河、北至翠轩路，总建筑面积为 164747.84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49.42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2) 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40499951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9LNL9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69933.96</td><td>69933.96</td><td>6%</td><td>4196.04</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 69933.96</td><td></td><td>¥ 4196.04</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69933.96	69933.96	6%	4196.04	合 计					¥ 69933.96		¥ 4196.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69933.96	69933.96	6%	4196.04																				
合 计					¥ 69933.96		¥ 4196.0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 ¥ 74130.00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上海市三林镇0901-12-01号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备注																											

开票人: 丁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6-21 15:36:4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40499951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9LNL9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69933.96</td><td>69933.96</td><td>6%</td><td>4196.04</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 69933.96</td><td></td><td>¥ 4196.04</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69933.96	69933.96	6%	4196.04	合 计					¥ 69933.96		¥ 4196.04	<table><tr><td>价税合计(大写)</td><td>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td><td>(小写)</td><td>¥ 74130.00</td></tr></table>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	¥ 7413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69933.96	69933.96	6%	4196.04																								
合 计					¥ 69933.96		¥ 4196.0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	¥ 74130.00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东明路、南至新中心河、西至金谊河、北至翠轩路，总建筑面积为 164747.84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49.42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CIM 项目负责人

(一) 汇总表

表 3：拟派 CIM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情况汇总表

姓名	江青龙	性 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825198510081419	手机号码	1802409046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PMP，2029526			
近 5 年项目业绩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正在服务或已完成	备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668.7	2024-6-25	已完成	无
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 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584.8	2023-8-28	已完成	无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	3083	2021-11-12	已完成	无

	基础平台 项目				
--	------------	--	--	--	--

提供 CIM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民用建筑工程或工业建筑工程 CIM 服务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认可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协调或项目总指挥等均可认定有效。填写表单：《拟派 CIM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投标人 CIM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所具备的相关证书、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保证证明；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任职岗位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CIM 项目负责人可由联合体各方选派；

合同中未体现职务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例如：业主、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盖章的纪要、联系单位或成果确认单等），如无法明确辨识任职岗位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无法辨认金额、单位及项目名称，或单位及项目名称与业绩合同不对应，或单位及项目名称发生变更等情况的，

投标人需要提供可证明存在关联的佐证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单位名称、金额、内容、日期或关联关系等内容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4.含有民用建筑或工业建筑城市数据底座的数字孪生项目视为同类业绩。如提供的 CIM 业绩名称不符合，但含有民用建筑或工业建筑的城市数据底座，能提供城市数据底座成果展示视为同类业绩。如不涉及民用建筑或工业建筑的项目，不予认定。

5.包含民用建筑工程或工业建筑工程 CIM、数字孪生类业绩金额以 CIM、数字孪生类服务相应金额为准，合同上无法体现前述金额的，应在提供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的基础上，补充提供以下材料之一（或多项），并于《拟派 CIM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说明：

①业主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CIM、数字孪生类服务专项金额证明（此证明仅用于证明业绩金额）；

②结算单、结算审计报告或合同价款分解表（需体现 CIM、数字孪生类服务金额及占比）；

- ③付款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电汇凭证等，需体现付款方与收款方、CIM、数字孪生类服务信息）；
 - ④工程款支付确认单或进度款支付证书（需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章确认，且明确对应 CIM 服务金额）；
 - ⑤请款单（仅限附有业主、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审批签字/盖章的确认页，且明确对应 CIM、数字孪生类服务金额）
 - ⑥其他能够体现 CIM、数字孪生类服务金额的财务佐证材料。
- 投标人提供多项材料的，应确保材料间金额一致、互不矛盾。若补充材料仍无法判断 CIM、数字孪生类服务对应金额的，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二) 基本信息

1.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青龙		证件号码		4228251985100814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5		广州市: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6-18 17: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8 17:40

2. 身份证



3. 毕业证书



4.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1201183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江青龙

证件号码：4228251985100814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级 别：高级

专 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17101440179



5. PMP 证书



（三）项目业绩

1.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专门预留）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0339

项目编号：CZ2024-0769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电话：020-81999577 传真：020-8199950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46-05-01-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乙方1：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820096 传真：020-3702043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

乙方2：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0-83856470 传真：020-8383104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中心14楼

乙方3：广东新逸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 5189 3028 传真：/

地址：中山市东区新村新华街18号紫马科技创新产业园E栋4层

（以下统称“乙方”）

根据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6,6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其中乙方 1 占¥3,637,72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乙方 2 占¥1,176,9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乙方 3 占¥1,872,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针对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服务，主要技术内容为 CIM 基础平台的升级改造、BIM 管理与协同平台建设、基于 CIM 的数字住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数据处理服务、已建或在建信息系统对接。

具体内容如下：

（一）CIM 基础平台的升级改造

一是扩展对三维服务类型的支持，支持通用的 3Dtiles、S3M、I3S 等类型的服务；二是优化底层架构，提升服务性能和稳定性，与全市共享共用的服务需求相匹配；三是强化数据处理能力，加大对三维模型的轻量化处理，与特大城市大场景加载渲染需求相匹配。

（二）BIM 管理与协同平台建设

结合广州市已有相关 BIM 标准，建设集中管理、安全规范、充分共享、全面服务的 BIM 数据库，对广州市 BIM 数据进行统一收储、统一管理，实现全市 BIM 数据的开放共享与协同应用。

（三）基于 CIM 的数字住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

通过基于 CIM 的数字住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将散落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汇集整理，形成数字住建一张图。盘活数据资产，提高局内业务协作能力，辅助支撑领导决策。

（四）数据处理服务

CIM 数据库迁移国产化服务器和政策性住房数据处理。

（五）已建或在建信息系统对接

与 27 个已建系统的对接，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3 采购需求。

乙方三家公司的分工为：乙方 1 负责 广州市 CIM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 等工作；乙方 2 负责 基于 CIM 的政策性住房资产管理（一期）、政策性住房数据处理 等工作；乙方 3 负责 BIM 管理与应用协同平台、基于 CIM 的住建业务总览、基于 CIM 的数字住房专题综合应用、基于 CIM 的建设领域工人综合态势 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完成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四、验收与投诉

系统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MB2D34679M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余宝骏
联系电话：18620024241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5日

乙方1（盖章）：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9737529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石俊卫
开户名称：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0907097910501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2（盖章）：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27486-0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余宝骏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银行账号：800214566609300

乙方3（盖章）：广东新逸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08CN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伍斯析
开户名称：广东新逸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湾道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4419777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2) CIM 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材料

证 明

兹有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我单位《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工作。现已全部施工完毕、调试完成，顺利通过竣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完全满足我方使用需求。

现就该项目中，承建单位参与本次项目工作人员的职责业绩情况，我单位如实证明如下：

姓名	职责/业绩
江青龙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陈炳龙	统筹 CIM 平台架构设计与底层搭建，负责渲染引擎选型，解决海量模型、高并发等技术难点，统筹前后端开发与接口集成，制定技术标准，保障平台稳定高效、业务功能完整落地。
陈志强	搭建运维 CIM 统一空间基准，保障数字孪生底座地理精度与数据统一；统筹倾斜摄影、BIM、矢量多源数据治理、融合及入库管理。
陈明花	制定三维建模与 LOD 分级标准，统筹城市各类三维模型生产质检；推行模型轻量化优化，搭建标准化模型资产库，兼顾视觉效果并提升渲染性能。
许锐思	统筹系统环境部署、监控与故障处理，保障服务器、数据库稳定运行，对接业务单位完成各项运维保障工作。
甘锦文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 CIM 平台与其他平台接口联调集成，搭建标准化数据传输链路，完成关键业务数据同步互通。

以上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作态度严谨、责任心强、配合度高，团队协作高效，能够积极响应我方各项工作要求，整体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异。

本证明内容真实有效，仅用于投标业绩证明使用等合法合规用途。

特此证明！

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日期：



(3) 含有民用建筑或工业建筑城市数据底座成果展示



(4) 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74713570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D34679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费		项	1	1091318.4	1091318.40	免税	***
合计					¥1091318.4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圆肆角整 (小写) ¥1091318.4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仅限办公); 电话: 020-37020096;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7097910501;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6-23 15:42:1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74713570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D34679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费		项	1	1091318.40	1091318.40	0.000%	0.00
合计					¥1091318.4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圆肆角 (小写) ¥1091318.40					
备注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7097910501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合 同 书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甲 方： 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湖北宜昌

甲乙丙三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就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一）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BJXC（2023）-010 号）；

（二）乙方递交的《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投标文件》；

（三）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用户需求说明书、建设方案；

（四）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书；

（五）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工作说明书；

（六）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中标通知书；

（七）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廉洁协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为¥58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不含税总价款为¥5516981.13 元（大写：人民

币伍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总税额为 ¥ 331018.87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二)甲方按下列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 项目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计 ¥ 1754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 30%, 计 ¥ 1754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三期: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30%, 计 ¥ 1754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四期: 项目 1 年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0%, 计 ¥ 584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三)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并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拥有对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路线、设计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甲方有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其他的项目相关报告等。

3. 发现乙方在项目设计、开发工作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有权要求更正或终止。

4.配合丙方，指导乙方做好培训实施工作，负责提供培训场地、设施及组织培训人员等相关配合工作。

5.按合同约定会同丙方组织项目验收（终验符合性审查）及绩效评价考核。

(三)乙方的权利

1.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2.为保证项目开发进度，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复，并报甲方和丙方认定。

3.当甲方需求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书面提交丙方和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丙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如期交付本项目，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研、程序代码编写、程序代码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2.为本项目成立开发及实施队伍，提供充足的项目实施资源，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3.明确项目负责人 江青龙，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调度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项目进度、需求变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问题。

4.接受甲方、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宝安路(公章):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工作说明书

甲方：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

本项目工作说明书由如下双方在【宜昌】市签署：

甲方：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东站二路1-1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乙方：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
联系人：孙良忠
电话：13126695200

E-mail：

丙方：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印章)
日期：

乙方：_
(印章)
日期：

丙方：_
(印章)
日期：

1. 项目背景、目标与范围

1.1. 项目背景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指以数据创新为驱动、通信网络为基础、数据算力设施为核心、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与改造为支撑的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数字社会的基石，我们要统筹集约、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底座。根据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有关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在我省宜昌市试点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为统筹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优化升级和共建共享，扎实做好两地试点工作，省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决定成立湖北省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近期重点工作清单》。

为加快推进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宜昌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决定成立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方案中第 27 项工作任务明确为“深化 CIM 基础平台应用，优先推进 CIM 基础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房屋建筑普查数据的管理与应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的更新与应用”。针对工作任务要求，需要对宜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房屋建筑管理系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进行新建及改造，提高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底座 CIM 基础平台的服务能力。因此提出本次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 应用系统开发分项工作。

1.2. 项目目标与范围

1.2.1. 整体项目目标

根据《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深化 CIM 基础平台应用，围绕宜昌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的能力需要，加强住建业务系统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动态对接。为实现 CIM 基础平台底座数据完善，推进相关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提升对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统一服务能力，为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CIM 基础底座平台提供房屋建筑、地下基础设施等基础数据。建设房屋

建筑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CIM 基础平台、IRS 系统等，提供存量建筑数据维护、查询分析、增删改查等功能，统一全市基础建筑数据底图，并完成建筑物赋码，支撑标准地址命名、业务属性关联、统一编码、分析应用等工作；建设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梳理已有普查数据和历史成果数据，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补充属性，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抽查和质检，保障数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为 CIM 基础平台提供地下基础设施数据支撑；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底座 CIM 基础平台及 IRS 平台的对接融通，基于 CIM 基础平台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信息，以统一数字标识码关联项目各阶段项目代码，动态更新项目不同阶段的空间数据和业务信息，实现 CIM 平台数据的“自然生长”。

1.2.2. 本期项目范围

充分依托住建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房屋普查系统与市政设施普查系统，按照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强住建业务系统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动态对接，基于 CIM 基础平台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信息，以统一数字标识码关联项目各阶段项目代码，动态更新项目不同阶段的空间数据和业务信息，实现数据的“自然生长”。基于建筑与地下市政普查数据的再利用，解决增量建筑、存量建筑、增量地下市政设施、存量地下市政设施统一编码与标准地址动态更新入库，为其他业务部门关联应用奠定基础。

为满足建筑物数据增量更新的需要，拟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完善与 CIM 基础平台对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数据和模型数据动态对接流转 CIM 基础平台、增量建筑统一编码等。

为满足建筑物数据存量治理的需要，基于房普数据成果，拟新建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CIM 基础平台、工改系统、编码系统、IRS 系统等，提供存量建筑数据维护、查询分析、增删改查等功能，统一全市基础建筑数据底图，并完成建筑物赋码，支撑标准地址命名、业务属性关联、统一编码、分析应用等工作。

为满足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存量治理和增量更新的需要，因现有地下市政设施数据分散在不同政府职能部门和权属单位，数据孤岛严重并缺乏动态更新机制，造成设施信息的现势性和准确性难以保障，拟

新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梳理已有普查数据和历史成果数据，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补充属性，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抽查和质检，保障数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并实现对地下基础设施的三维浏览与分析应用、数据修补测更新等功能。本次优先针对主城区（西陵区和伍家岗区），以及监督指导夷陵区的工作。

1.2.3. 本期项目需求

建设需求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改造

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相关接口与 CIM 基础平台、IRS 平台等平台对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数据和模型数据动态对接流转 CIM 基础平台、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实现 CIM 平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动态更新。

1.系统改造

面向 CIM 基础平台、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平台、IRS 平台等平台的接口开发，涉及到基本业务属性和模型等数据的共享。

2.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基于 CIM 基础平台，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对接工改系统、规划业务系统、BIM 审查管理系统，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四阶段信息，汇集审查审批的基础业务数据、附件材料、BIM 模型等进行一体化呈现。

建设需求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建设

为保障地下市政已有普查数据和历史成果数据的完整性，更好的实现为 CIM 基础平台提供地下基础设施数据支撑这一建设目标，以及解决现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分散在不同政府职能部门和权属单位，数据孤岛严重并缺乏动态更新机制，造成设施信息的现势性和准确性难以保障的问题，新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统一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建库标准，梳理已有普查数据和历史成果数据，对现有数据进行治理，形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一数据底图。

1.系统建设内容

有的外业普查成果进行标准化处理，负责统一建立宜昌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

③ 组织培训。针对探测规程、数据汇交、数据库建库规范、数据问题整改等内容，组织开展培训。

④ 数据质检。负责通过软件质检、人工内业质检、人工外业抽查等方式，对填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合理性、关键指标和普查对象空间信息进行抽查。

⑤ 数据汇交。负责对普查成果数据及相应的探测成果材料进行统一汇总，通过专网访问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省级数据汇交工作。同时成果材料提交至宜昌市城建档案馆归档。

建设需求三：房屋建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基于房普数据成果，对全市 179 多万栋房普房屋数据进行图层数据治理，并通过治理后的数据进行属性信息的补录、查验，并生成三维白模，初步建成二三维一张图的支持底板。对接 CIM 基础平台、工改系统、编码系统、IRS 系统等，提供存量建筑数据维护、查询分析、增删改查等功能，统一全市基础建筑数据底图，并完成建筑物赋码，支持标准地址命名、业务属性关联、统一编码、分析应用等工作。

1. 系统建设内容

① 领导驾驶舱。基于全面的数据资源和快速的数据分析，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各类业务板块数据指标。

② 成果展示。包括既有建筑管理、专题综合分析等功能。需实现对房屋安全相关的既有建筑的管理，能够实现查询结果的自动定位，支持跨时间维度的结果查询与展示。

③ 房屋全生命周期追溯。可通过任一节点，以一棵树形式展示查询追溯房屋全生命周期中房屋建筑调查、房屋使用、房屋整治等过程信息。

④ 数据加载。实现对本地及网络多种格式模型数据的加载，并支持相应的图层管理、控制等功能。

⑤ 综合展示管理中心。支持视点管理、图层配置、图斑编辑、底图切换、地图操作及便捷工具集功能。

(2) CIM 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材料

证明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的建设工作，项目实施期间由江青龙（身份证号：422825198510081419）担任项目负责人，陈彪（身份证号：430528198710101376）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表现良好。项目实施管理有序，实施进度和质量均达到合同验收标准。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日期：2025年4月21日





(4) 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7252959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0MA4F49GR7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1655094.33962264</td><td>1655094.34</td><td>6%</td><td>99305.66</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1655094.34</td><td></td><td>¥99305.66</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655094.33962264	1655094.34	6%	99305.66	合计					¥1655094.34		¥99305.6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655094.33962264	1655094.34	6%	99305.66																				
合计					¥1655094.34		¥99305.6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7544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东站二路1-1号; 电话: 07176855331; 购方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10230000000283; 销售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 (仅限办公); 电话: 020-37020096;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0400502;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书;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开票人: 潘缘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6-23 16:34:3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7252959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0MA4F49GR7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th><th>税额</th></tr><tr><td>*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1655094.33962264</td><td>1655094.34</td><td>6%</td><td>99305.66</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1655094.34</td><td></td><td>¥99305.66</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655094.33962264	1655094.34	6%	99305.66	合计					¥1655094.34		¥99305.66	<table><tr><td>价税合计 (大写)</td><td>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td><td>(小写)</td><td>¥1754400.00</td></tr></table>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7544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655094.33962264	1655094.34	6%	99305.66																								
合计					¥1655094.34		¥99305.6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754400.00																												
备注: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书 购方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1023000000028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0400502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Z21-1001-2021-003426



项目合同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单位）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合同编号: SZ21-1001-2021-003426



甲方(采购人):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57-82626780 传真: 0757-83822991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4号

乙方(中标人):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电话: 010-66504358 传真: 010-66115431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号

乙方(中标人):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单位)

电话: 020-37020096 传真: 020-37020432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楼

见证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1993027 传真: 0757-81279048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JF2021(SZ)WZ0010

根据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自合同生效后300天内开发完成并最终验收交付使用。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

(一) 标准规范建设

理清佛山城市信息模型核心要素,建立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从数据定义、获取、接入、处理、转换、存储、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思考 CIM 的数据架构,提出数据存储和资源共享方案,设计数据更新机制,制定 BIM 数据轻量化方案,解决数据存储、备份、安全管理、访问效率等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12项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采集建库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建模与加工处理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对接服务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运行维护规范》《佛山市施工图BIM数字化设计交付标准》《佛山市施工图BIM数字化交付数据标准》《佛山市竣工验收BIM交付标准》《佛山市竣工验收BIM备案数据标准》《佛山市施工图BIM数字化审查技术规范》《佛山市竣工验收BIM归档与运维应用



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 CIM+智慧应用指南》。支持 CIM 平台稳定、可靠运行,指导 CIM+智慧应用。

(二) CIM 基础平台

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空间数据和物联感知数据,实现多源异构 BIM 模型格式转换及轻量化入库,海量 CIM 数据的高效加载浏览及应用,汇聚二维数据、项目施工图 BIM 模型、项目竣工 BIM 模型、倾斜摄影、白模数据以及视频等物联网数据,实现历史现状规划一体、地上地下一体、室内室外一体、二三维一体、三维视频融合的可视化展示,并提供疏散模拟、水雨情模拟、淹没分析模拟等模拟仿真能力,辅助各项决策。

1. CIM 支撑平台

(1) 集成使能平台

集成使能平台主要包含业务数据集成、视频数据集成、物联网数据集成、消息集成、应用集成、调度管理。

(2) CIM 业务数据管控平台

CIM 业务数据管控平台通过对 CIM 业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全链路透明化管控,实现“CIM 业务数据关系脉络化、CIM 业务数据加工可视化、CIM 业务数据质量度量化、CIM 业务数据服务自动化”,实现 CIM 业务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及全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有效解决数据资源分散、数据质量不可控、数据关系不可联、数据脉络不清晰的痛点问题。

(3) CIM 业务指标管理

业务指标管理通过规范指标定义、指标采集、指标计算、指标应用,为指标管理提供一体化的支撑。

系统支持指标推送功能,即可与可视化支撑平台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推送。

(4) CIM 业务数据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管理包括数据目录、数据监控两部分。对于数据的使用需要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数据总体监控,实时掌握 CIM 数据中心的整体运营情况。

数据目录需提供数据资源管理、目录管理、领导管理视图、系统配置管理和运行监控,以及系统对接等功能。

数据监控,根据“信息可见、过程可见”原则,从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组织、数据服务、资源目录等维度,宏观展现数据资源处理全流程。主要功能包括元数据分析、数据全周期管控、统计分析。



(6) 移动应用支撑工具

提供移动应用支撑工具,支撑基于 CIM 基础平台的移动应用,提供适配移动端的 CIM 数据浏览、CIM 数据漫游、CIM 数据属性查看、CIM 模型批注、多角度浏览剖面布局等支撑功能。

3.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对 API 服务管理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 API 服务效率。统一服务平台具备以下核心能力:

- (1) 具备总线服务能力,支持 API 服务注册、服务配置、服务发布等基本功能;
- (2) 支持多种服务协议适配、路由控制、消息传输、文件传输、服务编排、单点登录功能;
- (3) 支持 API 服务服务优先级、故障隔离、异常处理、流量控制、服务安全功能;
- (4) 支持 API 服务基础监控、运行监控,以及日志的统一管理、服务调用跟踪功能。

4. 系统管理

实现对用户统一单点登录与安全认证、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管理、系统功能权限的管理和用户行为日志管理等。

(三) 可视化支撑平台

可视化支撑平台是 CIM+示范应用专题的支撑平台,是用于定制开发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智慧房产、智慧物管的可视化系统。可视化支撑平台需具备强大的渲染支持能力,包含丰富的可视化组件,可实现丰富的数据可视化效果,可支持高品质可视化系统的快速构建,实现超凡的大数据可视化效果。

(四) CIM+示范应用专题

以 CIM 基础平台为应用基础,并利用可视化支撑平台工具开发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智慧房产、智慧物管 4 个 CIM+示范应用专题。

1. 智能建造专题

利用企业智能建造现有业务数据、结合 CIM 基础平台能力进行综合分析及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造总体态势分析、结合模型数据以及物联监测数据的智慧监管场景、智能建造重点工作展示等。

2. 智慧房产专题

全面剖析全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深入分析全市重点城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利用智慧房产系统现有数据,实现房产大数据分析挖掘系统提供房产业务、管理的统计分析等分析挖掘支撑,提供房产登记一张图、房产交易一张图、房产大屏、经济大屏等展示功能。



3. 智慧工地专题

利用甲方现有建筑工程管理现有数据,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加持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审批信息、工地物联网感知数据、视频与图片数据、安全数据等,并实现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联动、数据统计分析,达到从宏观到微观全盘掌握全市工地情况。

4. 智慧物管专题

利用甲方现有物业管理数据,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的基础上,以最小粒度的物业管理为抓手,数据汇聚融合物业区域数据、备案数据、行政审批数据,并结合物业管理机制,围绕精确数据、精准服务和精细管理三大目标,实现全佛山市物业管理从宏观到微观的一屏展现,掌握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情况以及对应的行政审批情况,融合展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管数据融合展示、物业备案、物业企业画像、物业决策投票情况分析、物业投诉与检查、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等。

(五) 与相关系统对接

实现 CIM 基础平台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佛山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佛山市时空信息云平台、佛山市智慧房产综合平台、佛山市工程建设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六) BIM 数据治理

对全市在建 BIM 模型进行 BIM 数据治理,治理过程包括 BIM 数据检查清洗、BIM 数据发布、BIM 数据挂接融合等步骤,最终接入 CIM 基础平台。

(七) 公共基础设施服务需求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提供 CIM 基础平台部署的环境资源。

第三条 开发工作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定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一) 技术资料清单: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政策法规、流程表格、业务数据。



第九条 验收要求

(一) 项目验收按照佛山市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承担。

(二) 本项目的 CIM 基础平台主体功能开发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组织项目初验。初步验收后试运行六个月, 期间系统功能深化且运行正常, 试运行结束后, 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合格且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后移交甲方使用。

(三)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佛山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 实现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说明书》所编写列举的全部功能。
2.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跟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 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佛山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四) 验收评审通过后, 甲方出具验收意见或验收文件作为验收结论性材料。

(五) 若经甲方验收, 确认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内容, 则甲方有权判定乙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通过, 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研究开发, 直至研究开发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条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用户) 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零捌拾叁万元整(小写: ¥ 30,830,000.00 元)。

(二)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三) 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玖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 9,249,000.00 元)(含税价, 税率 6%);

其中: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伍佰伍拾肆万壹仟元整(¥5,541,000.00),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万零捌仟元整(¥3,708,000.00)。

2. 完成标准规范建设, CIM 基础平台的主体功能开发达到甲方要求, 组织项目初验,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张维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杨勇 (联合体主体单位)、彭才峰 (联合体联合单位)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
- 2、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 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壹式 九 份, 其中甲方、乙方 (联合体主体单位)、乙方 (联合体联合单位) 各执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1 年 05 月 05 日

乙方 (联合体主体单位) (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 (联合体联合单位) (盖章):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 CIM 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材料

证 明

兹证明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实施工作项目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江青龙

技术负责人：陈伟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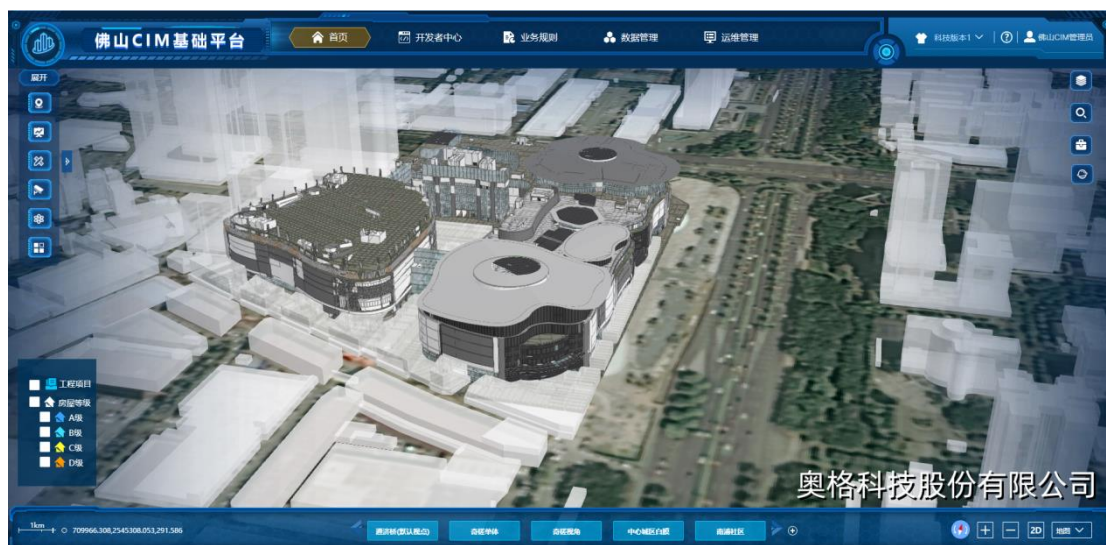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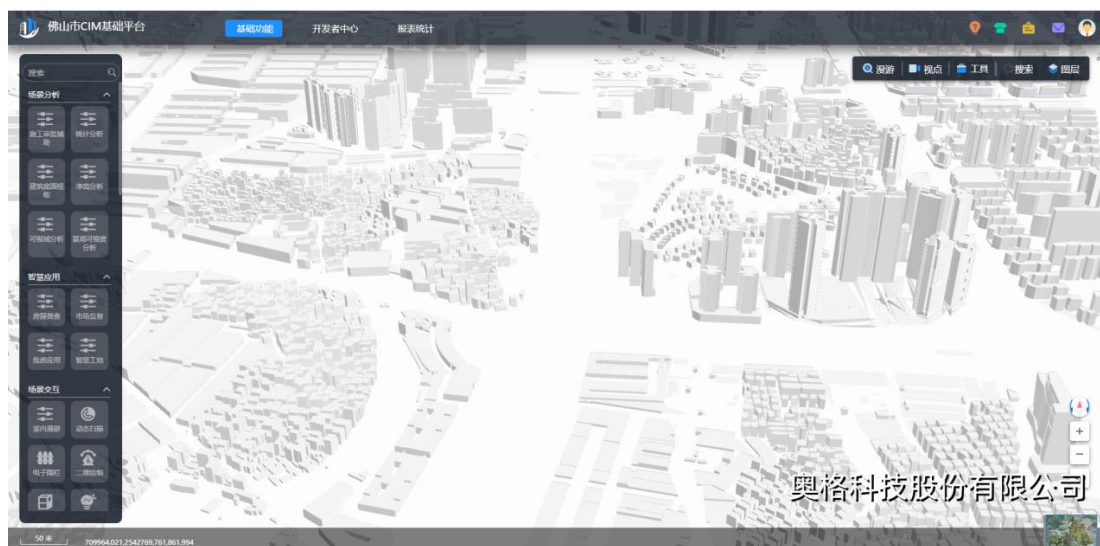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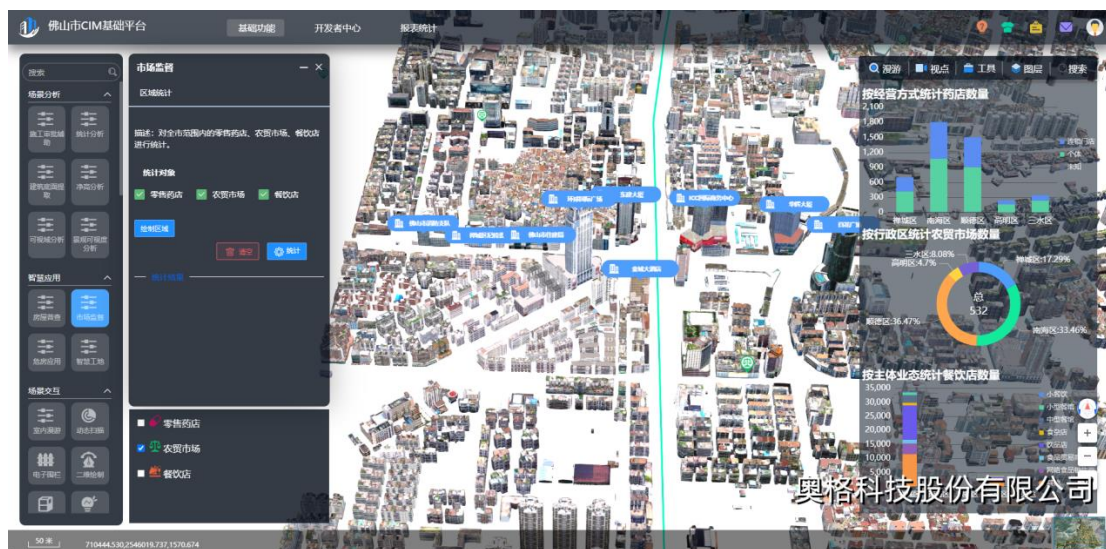
实施人员：李周坚、赵志源、周欢欢、林阿鹏、周翔、
黄治亮、杜菊香、陈彪、李德杰、单纤媛、李可彪、黎旦阳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3) 含有民用建筑或工业建筑城市数据底座成果展示



(4) 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034715991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88601492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规格型号: 项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4081132.0754717 金额: 4081132.08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44867.92			
合 计		¥4081132.08 ¥244867.92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4326000.00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31922166667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0400502;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开票人: 潘缘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6-23 18:20:0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034715991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88601492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规格型号: 项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4081132.0754717 金额: 4081132.08 税率: 6% 税额: 244867.92			
合 计	¥4081132.08 ¥244867.92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4326000.00		
备注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31922166667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0400502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获奖/证书情况

(一) 获奖/证书情况一览表

表 4：投标人近 5 年获奖/证书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书			
	项目名称	获奖/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智慧城市 城市数字孪生第 1 部分：技术参考架构 (GB/T 45109.1-2024)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SMEDI-CityBIM 数字孪生城市平台软件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0305429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SMEDI-VDBIM 三维可视化汇报软件 V5.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3681921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青岛市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设计施工BIM技术应用	龙图杯第十三届全国BIM大赛 综合组 一等奖	中国图学学会	2024 年 11 月
2	基于 GIS+BIM 的数字化管控平台建设	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 智慧建筑与城市 BIM 应用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11 月
3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基于数字孪生的全过程智能建造应用	第十四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 工程建设综合 BIM 应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6 年 1 月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文件（标注获奖时间，无法体现时间需作说明）。 注：1. 获奖/证书载明的单位应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2. 提供制定国际标准文件（可体现投标人）、国家标准文件（可体现投标人）、行业标准文件（可体现投标人）、BIM、CIM、数字孪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书等均可（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认可前 3 项） 3. 获奖证书是通过全国性 BIM 大赛获得龙图杯、创新杯等。（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认可前 3 项）				

(二) 证书证明材料

证书 1 (国家标准): 智慧城市 城市数字孪生第 1 部分:技术参考架构

ICS 35.240.01
CCS L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109.1—2024



智慧城市 城市数字孪生
第 1 部分:技术参考架构

Smart city—City digital twin—Part 1: Technical reference architecture

2024-12-31 发布

2025-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概述 2

6 技术参考架构 2

7 智能基础设施 3

 7.1 感知基础设施 3

 7.2 网络基础设施 4

 7.3 存储基础设施 4

 7.4 计算基础设施 4

8 数据资源 4

9 数字引擎 5

 9.1 数字建模 5

 9.2 虚实映射 6

 9.3 对象标识 6

 9.4 时空计算 6

 9.5 仿真推演 7

 9.6 孪生可视 7

 9.7 交互控制 7

10 数字孪生服务 8

 10.1 数据基础服务 8

 10.2 数据分析服务 8

 10.3 应用服务 8

 10.4 其他服务 9

11 安全管理 9

12 运营管理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45109《智慧城市 城市数字孪生》的第1部分。GB/T 45109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技术参考架构。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和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共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见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深圳优立全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星图数字地球合肥有限公司、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原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诺比偲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奔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摩根(浙江)智能芯片有限公司、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红卫、王涛、安小米、王瑶瑶、彭革非、梅述家、李建慧、董南、张晓春、崔昊、郑庆国、张育雄、刘文、冯晓蒙、林涛、王辰康、姚新新、蒋力俭、李庆、邵泽华、田晶、高旻、卓鹏飞、刘俊伟、王雪强、汤莉、浦贵阳、李瑞、相福民、李腾、臧中海、姚巍、顾晓光、隆颢、张培、钱程扬、楼晓雷、王彦生、唐德可、霍春望、吴顺民、贾海鹏、廖峪、杨宏旭、卢志超、黄科峰、周鹏、王冠男、战树岩、张珣、耿信财、蒋志平、周哲峰。

证书 2（软件著作权）：SMEDI-CityBIM 数字孪生城市平台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305429号	
软件名称：	SMEDI-CityBIM数字孪生城市平台软件 V1.0
著作权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35123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610548	2022年09月13日

证书 3（软件著作权）：SMEDI-VDBIM 三维可视化汇报软件 V5.0



（三）获奖证明材料

获奖 1：青岛市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BIM 技术应用
（龙图杯一等奖）



获奖 2：基于 GIS+BIM 的数字化管控平台建设（创新杯一等奖）



获奖 3：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基于数字孪生的全过程智能建造应用
(创新杯一等奖)



项目团队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陈斌	副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2.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3.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BIM 负责人（厂房）	朱明亮	数字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2.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3.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CIM 项目负责人	江青龙	数字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3.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土 建 BIM 工程师	徐晓宇	数 字 工 程 师	高级工程 师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土 建 BIM 工程师	张琦	数 字 工 程 师	高级工程 师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土 建 BIM 工程师	彭天驰	数 字 工 程 师	工程师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土 建 BIM 工程师	张引玉	数 字 工 程 师	工程师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机 电 BIM 工程师	季慕州	数 字 工 程 师	高级工程 师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 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机 电 BIM 工程师	于锋	数 字 工 程 师	工程师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 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机 电 BIM 工程师	欧恬	数 字 工 程 师	工程师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 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机 电 BIM 工程师	陈淑敏	数 字 工 程 师	工程师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 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装饰 BIM 工程师	王民	数字工程师	工程师	1.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2.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幕墙 BIM 工程师	李慧欣	数字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2.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景观 BIM 工程师	张磊	数字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2.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BIM 工程师 (无人机航飞)	陈姣	数字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炳龙	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软件设计师	1.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GIS 地理信息负责人	陈志强	专业技术人员	/	1.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三维建模负责人	陈明花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1.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运 维 负 责 人	许锐思	专业技术 人员	中级数据 库系统工 程师	1.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 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物 联 网 工 程 师	甘锦文	专业技术 人员	中级系统 集成项目 管理工程 师	1.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 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表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备注
1	陈斌	男	1981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33102543	/
2	朱明亮	男	1983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BIM 负责人 (厂房)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3104011	/
3	江青龙	男	198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CIM 项目负责人	PMP 2029526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基本情况

(1) 项目总负责人-陈斌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斌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8198109091512		证件号码		31010819810909151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6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TQDk+stGcdX3kV1aq/Mtp8U6JRZLPJ5/32M/ynPP5+USaAtHjA Jnv2PgSpm dAHi0i89q0qf1LVDqMRxqf cew6MGJ TQ61N

②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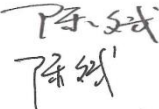
③毕业证书



④职称证书

陈斌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陈斌
任 职 资 格。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09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编 号	18C2050163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⑤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20133102543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2028年01月2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3日	
签名日期： 2026.02.06		

(2) BIM 负责人 (厂房) -朱明亮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朱明亮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319830627241X		证件号码		31011319830627241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38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C5U1GOMPH3gJIWTCvMSnyMMKHt10jcdIjBi41NbAhaTAiEAr1Xfzio8t0dpZ9ZAEy8TQTESOC2G0AZ9FY0x9ze5D9A=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朱明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06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1319830627241X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26
证 书 编 号: 20G205013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7日 -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朱明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6月27日		
注册编号:20213104011		
聘用单位: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26日-2027年03月2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27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3) CIM 项目负责人-江青龙

①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青龙		证件号码		4228251985100814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5		广州市: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6-18 17: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8 17:40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④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120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江 青 龙

证件号码：4228251985100814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级 别：高级

专 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17101440179



⑤PMP 证书



3.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绩	业绩人员
1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陈斌、朱明亮
2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陈斌、朱明亮
3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陈斌、朱明亮
4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江青龙
5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江青龙
6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江青龙

(1)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①合同关键页及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

项 目 地 点：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

资质等级及编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31000017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

1.2 工程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 04-02 地块，南至 04-02 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

1.3 工程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 m²

1.4 工程项目特征及附注说明：本项目 BIM 专项设计。

1.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或投资估算：/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范围、阶段及质量标准

2.1 设计内容：完成本工程人防设计

2.2 设计范围：本工程人防设计范围内的战时设计

2.3 设计阶段：1、前期提案，2、设计初稿，3、修改设计稿，4、最终完稿

2.4 质量标准：通过相关审查且经过业主方认可

2.5 按甲方设计任务要求，完成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 BIM 专项设计 的战时设计工作，质量及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及主合同中业主的要求。

2.6 甲方可根据与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设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异议。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本项目施工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本项目 PC 深化图电子版	1	PC 深化图完成后 7 日内
3	本项目竣工图电子版	1	竣工图纸完成后 7 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应用阶段		应用项目	交付成果	成果形式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模型构建	模型文件：图纸收齐后 45 天	rvt 文件、nwd 文件
		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	碰撞报告及优化建议：模型完成后 14 天	word 或者 xls 文件
		竖向净空优化	净空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模型完成后 14 天	word 或者 xls 文件
施工阶段	施工准备	PC 深化设计	收到 PC 深化图后 14 天	rvt 文件、nwd 文件
	施工实施	设计变更模型维护	最新的施工图模型版本：收到变更图纸后 14 天	rvt 文件
		竣工模型构建	竣工模型：收到竣工图纸后 30 天	rvt 文件

6.1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应提交给甲方，且该工作成果以甲方确认为准。

6.2 如果阶段性工作成果需要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查的，则以通过政府审查为准，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无条件进行调整。

6.3 所有设计成果报告的全套光盘电子文件 1 套（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文件，文本应为 Word 或 Excel 文档；模型应均为可编辑 Rvt 文件，版本为 2018，模型内容应与图纸一致）

第七条 工程设计周期

7.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7.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7.3 合同周期（总日历天）：120 日历天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7.5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的设计服务暂停,复工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7.6 暂停设计后,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 (小写: 1,675,000.00 元), 其中: 增值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为 1,580,188.68 元, 增值税为 94,811.32 元。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制作打印费、乙方工作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往返项目所在地的交通食宿办公费用以及乙方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等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8.2 乙方承诺: 乙方知悉甲方与业主约定的付款条件,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为前提,甲方将在业主支付后的 15 个工作日,按甲方已收款项占主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计算本合同分包费用可支付比例,且收到乙方按可支付比例所对应款项的专用发票后同比例支付分包费给乙方。乙方自愿承担业主结算及付款迟延的风险,如因业主支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业主未结算或付款向甲方主张付款及款项利息或违约金。

8.3 甲方支付每笔设计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1) 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上海市吴中路 51 号 12 楼

住 所：

邮政编码：200235

邮政编码：

电 话：51628833

电 话：

传 真：51628838

传 真：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076334-4291461931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2 年 1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 04-02 地块，南至 04-02 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BIM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创建和 BIM 应用，BIM 总服务费用为 167.5 万元。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



②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2022年03月21日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212130 3607686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名称: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132633790L
地址、电话: 上海市吴中路51号 51628833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076334-4291461931

密 码 区
1>746/>62<9*7*<41*23<4<6226
*4982*70>+0>6368<-1*29/2079
7/9541*>493+*0917*604*23+68
7322/6-96062>-83546++>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设计服务*设计费	2221130200	项	1	1264150.94	1264150.94	6%	75849.06
工程勘察-东轴工	3402000000						
合 计					¥1264150.94		¥75849.0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1340000.00		

销售方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电话: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01号 550091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4679513

收款人: 林夏薇 复核: 张敏 开票人: 丁志刚 销售方:(章)

备注: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地块建设工程BIM专项设计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5次 查验时间: 2026-06-23 11:38:03

打印 关闭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100212130 发票号码: 36076862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校验码: 47516453303066733192 机器编号: 661500289161

购买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名称: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310105132633790L	上海市吴中路51号 516288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076334-42914619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设计服务*设计费		项	1	1264150.94	1264150.94	6%	75849.06
合计					¥1264150.94		¥75849.0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1340000.00		

销售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 注
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01号 55009103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4679513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地块建设工程BIM专项设计合同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2 年 1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 04-02 地块，南至 04-02 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BIM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创建和 BIM 应用，BIM 总服务费用为 167.5 万元。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2)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①合同关键页及业绩证明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人：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后评估的顺利通过，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参考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DGTJ 08-2201-2016）》、《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和《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实施要点》、《浦东新区 BIM 技术应用评估实施要点（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2. 工程地点：三林镇，东至上南路、南至芦恒路、西至新桥港路、北至规划二路。
3. 总建筑面积：245700.82平方米。

二、服务阶段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 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工作。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交付成果的界定请参见附件一：工作内容和交付成果说明，乙方将根据 附件二 中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在解决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相关的问题前，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汇报解决该问题的方式或办法，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实施。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服务成果的书面质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七、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千壹佰元 整（¥ 737,1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695,377.36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 ¥41,722.64 元。关于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的约定详情请参见附件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当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意一方未书面同意前，不能影响工作继续进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阶段性整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整改成果，如乙方逾期无法提交且无合理的理由，迟延达20天以上的，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此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天数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对方提醒仍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通知函送达违约方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且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对本合同终止前已履行的部分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附件二：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明书

签字日期：2024年 12月14日

签字日期：2024年 12月14日

后评估阶段	BIM工作总结	根据BIM技术应用水平评估要求，对项目BIM技术应用做系统性、全面性、深入性分析总结
	评审会汇报答辩	配合甲方进行评估专家评审会汇报及答辩

2. 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时间节点	成果形式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准备 施工实施 竣工阶段	各阶段 BIM 模型	场地模型、初设模型、施工图设计模型、预制构件装配模型、施工深化设计模型、施工场地规划模型、竣工模型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15 天	rvt 文件
	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	初设平立剖面检查表、面积明细统计表、碰撞检测报告、三维管线综合报告、净高优化报告、二维图纸、虚拟仿真漫游视频、预制构件碰撞检测报告、BIM 协同管理平台应用报告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30 天	Word、xls、dwg、mp4 文件
后评估阶段	BIM 工作总结	项目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	收到甲方提供后评估所需材料后 30 天	word 文件
	评审会汇报答辩	汇报答辩	按照评审机构时间安排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上南路、南至芦恒路、西至新桥港路、北至规划二路，总建筑面积为 245700.82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73.71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②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39656062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9LNL9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104306.6</td><td>104306.60</td><td>6%</td><td>6258.40</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 104306.60</td><td></td><td>¥ 6258.4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04306.6	104306.60	6%	6258.40	合 计					¥ 104306.60		¥ 6258.4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04306.6	104306.60	6%	6258.40																				
合 计					¥ 104306.60		¥ 6258.4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圆整		(小写) ¥ 11056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上海市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号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开票人: 丁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6-21 15:33:5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39656062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9LNL9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104306.60</td><td>104306.60</td><td>6%</td><td>6258.40</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04306.60</td><td></td><td>¥ 6258.4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04306.60	104306.60	6%	6258.40	合 计					¥104306.60		¥ 6258.40	<table><tr><td>价税合计（大写）</td><td>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圆整</td><td>(小写)</td><td>¥ 110565.00</td></tr></table>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圆整	(小写)	¥ 110565.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04306.60	104306.60	6%	6258.40																								
合 计					¥104306.60		¥ 6258.4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圆整	(小写)	¥ 110565.00																												
备注: 上海市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号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上南路、南至芦恒路、西至新桥港路、北至规划二路，总建筑面积为 245700.82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73.71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3)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①合同关键页及业绩证明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人：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现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后评估的顺利通过，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参考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DGTJ 08-2201-2016）》、《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和《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实施要点》、《浦东新区 BIM 技术应用评估实施要点（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林镇0901-12-01号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2. 工程地点：三林镇，东至东明路、南至新中心河、西至金谊河、北至翠轩路。
3. 总建筑面积：164747.84平方米。

二、服务阶段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 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工作。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交付成果的界定请参见附件一：工作内容和交付成果说明，乙方将根据 附件一 中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在解决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相关的问题前，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汇报解决该问题的方式或办法，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实施。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服务成果的书面质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15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七、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千贰佰元 整（¥ 494,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466,226.42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 ¥27,973.58 元。关于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的约定详情请参见附件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当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意一方未书面同意前，不能影响工作继续进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阶段性整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整改成果，如乙方逾期无法提交且无合理的理由，迟延达20天以上的，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此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天数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对方提醒仍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通知函送达违约方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且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对本合同终止前已履行的部分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附件二：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后评估阶段	BIM工作总结	根据 BIM 技术应用水平评估要求，对项目 BIM 技术应用做系统性、全面性、深入性分析总结
	评审会汇报答辩	配合甲方进行评估专家评审会汇报及答辩

2. 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时间节点	成果形式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准备 施工实施 竣工阶段	各阶段 BIM 模型	场地模型、初设模型、施工图设计模型、预制构件装配模型、施工深化设计模型、施工场地规划模型、竣工模型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15 天	rvt 文件
	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	初设平立剖面检查表、面积明细统计表、碰撞检测报告、三维管线综合报告、净高优化报告、二维图纸、虚拟仿真漫游视频、预制构件碰撞检测报告、BIM 协同管理平台应用报告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30 天	Word、xls、dwg、mp4 文件
后评估阶段	BIM工作总结	项目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	收到甲方提供后评估所需材料后 30 天	word 文件
	评审会汇报答辩	汇报答辩	按照评审机构时间安排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东明路、南至新中心河、西至金谊河、北至翠轩路，总建筑面积为 164747.84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49.42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②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40499951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9LNL9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69933.96</td><td>69933.96</td><td>6%</td><td>4196.04</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 69933.96</td><td></td><td>¥ 4196.04</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69933.96	69933.96	6%	4196.04	合 计					¥ 69933.96		¥ 4196.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69933.96	69933.96	6%	4196.04																				
合 计					¥ 69933.96		¥ 4196.0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 ¥ 74130.00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上海市三林镇0901-12-01号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备注																											

开票人: 丁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6-21 15:36:4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40499951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9LNL9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69933.96</td><td>69933.96</td><td>6%</td><td>4196.04</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 69933.96</td><td></td><td>¥ 4196.04</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69933.96	69933.96	6%	4196.04	合 计					¥ 69933.96		¥ 4196.04	<table><tr><td>价税合计(大写)</td><td>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td><td>(小写)</td><td>¥ 74130.00</td></tr></table>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	¥ 7413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69933.96	69933.96	6%	4196.04																								
合 计					¥ 69933.96		¥ 4196.0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	¥ 74130.00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东明路、南至新中心河、西至金谊河、北至翠轩路，总建筑面积为 164747.84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49.42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4)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①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专门预留)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10339

项目编号: CZ2024-0769

项目名称: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电话: 020-81999577 传真: 020-81999506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46-3街三巷5号

乙方1: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37020432 传真: 020-37020432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

乙方2: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20-83856470 传真: 020-83831043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中心14楼

乙方3: 广东新逸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 5189 3028 传真: /

地址: 中山市东区新村新华街18号紫马科技创新产业园E栋4层

(以下统称“乙方”)

根据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6,6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其中乙方 1 占¥3,637,72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乙方 2 占¥1,176,9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乙方 3 占¥1,872,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针对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服务，主要技术内容为 CIM 基础平台的升级改造、BIM 管理与协同平台建设、基于 CIM 的数字住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数据处理服务、已建或在建信息系统对接。

具体内容如下：

（一）CIM 基础平台的升级改造

一是扩展对三维服务类型的支持，支持通用的 3Dtiles、S3M、I3S 等类型的服务；二是优化底层架构，提升服务性能和稳定性，与全市共享共用的服务需求相匹配；三是强化数据处理能力，加大对三维模型的轻量化处理，与特大城市大场景加载渲染需求相匹配。

（二）BIM 管理与协同平台建设

结合广州市已有相关 BIM 标准，建设集中管理、安全规范、充分共享、全面服务的 BIM 数据库，对广州市 BIM 数据进行统一收储、统一管理，实现全市 BIM 数据的开放共享与协同应用。

（三）基于 CIM 的数字住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

通过基于 CIM 的数字住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将散落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汇集整理，形成数字住建一张图。盘活数据资产，提高局内业务协作能力，辅助支撑领导决策。

（四）数据处理服务

CIM 数据库迁移国产化服务器和政策性住房数据处理。

（五）已建或在建信息系统对接

与 27 个已建系统的对接，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3 采购需求。

乙方三家公司的分工为：乙方 1 负责 广州市 CIM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 等工作；乙方 2 负责 基于 CIM 的政策性住房资产管理（一期）、政策性住房数据处理 等工作；乙方 3 负责 BIM 管理与应用协同平台、基于 CIM 的住建业务总览、基于 CIM 的数字住房专题综合应用、基于 CIM 的建设领域工人综合态势 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完成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四、验收与投诉

系统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MB2D34679M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余宝骏
联系电话：18620024241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5日

乙方1（盖章）：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9737529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石俊卫
开户名称：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0907097910501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2（盖章）：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27486-0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伍斯折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银行账号：800214566609300

乙方3（盖章）：广东新逸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08CN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伍斯折
开户名称：广东新逸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湾道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4419777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②CIM 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材料

证 明

兹有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我单位《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工作。现已全部施工完毕、调试完成，顺利通过竣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完全满足我方使用需求。

现就该项目中，承建单位参与本次项目工作人员的职责业绩情况，我单位如实证明如下：

姓名	职责/业绩
江青龙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陈炳龙	统筹 CIM 平台架构设计与底层搭建，负责渲染引擎选型，解决海量模型、高并发等技术难点，统筹前后端开发与接口集成，制定技术标准，保障平台稳定高效、业务功能完整落地。
陈志强	搭建运维 CIM 统一空间基准，保障数字孪生底座地理精度与数据统一；统筹倾斜摄影、BIM、矢量多源数据治理、融合及入库管理。
陈明花	制定三维建模与 LOD 分级标准，统筹城市各类三维模型生产质检；推行模型轻量化优化，搭建标准化模型资产库，兼顾视觉效果并提升渲染性能。
许锐思	统筹系统环境部署、监控与故障处理，保障服务器、数据库稳定运行，对接业务单位完成各项运维保障工作。
甘锦文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 CIM 平台与其他平台接口联调集成，搭建标准化数据传输链路，完成关键业务数据同步互通。

以上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作态度严谨、责任心强、配合度高，团队协作高效，能够积极响应我方各项工作要求，整体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异。

本证明内容真实有效，仅用于投标业绩证明使用等合法合规用途。

特此证明！

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日期：



③含有民用建筑或工业建筑城市数据底座成果展示



④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74713570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D34679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费</td><td></td><td>项</td><td>1</td><td>1091318.4</td><td>1091318.40</td><td>免税</td><td>***</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1091318.40</td><td></td><td>¥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费		项	1	1091318.4	1091318.40	免税	***	合计					¥1091318.40		¥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费		项	1	1091318.4	1091318.40	免税	***																				
合计					¥1091318.4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圆肆角整		(小写) ¥1091318.4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仅限办公); 电话: 020-37020096;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7097910501;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收款人: 林雅之; 复核人: 师亚飞;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中国税务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6-23 15:42:1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74713570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D34679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th><th>税额</th></tr><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费</td><td></td><td>项</td><td>1</td><td>1091318.40</td><td>1091318.40</td><td>0.000%</td><td>0.00</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1091318.40</td><td></td><td>¥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费		项	1	1091318.40	1091318.40	0.000%	0.00	合计					¥1091318.40		¥0.00	<table><tr><td>价税合计(大写)</td><td>壹佰零玖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圆肆角</td><td>(小写)</td><td>¥1091318.40</td></tr></table>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圆肆角	(小写)	¥1091318.4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费		项	1	1091318.40	1091318.40	0.000%	0.00																								
合计					¥1091318.4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圆肆角	(小写)	¥1091318.40																												
备注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7097910501 收款人: 林雅之 复核人: 师亚飞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5)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
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合
同
书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甲 方： 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湖北宜昌

甲乙丙三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就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一）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BJXC（2023）-010 号）；

（二）乙方递交的《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投标文件》；

（三）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用户需求说明书、建设方案；

（四）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书；

（五）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工作说明书；

（六）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中标通知书；

（七）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廉洁协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为¥58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不含税总价款为¥5516981.13 元（大写：人民

币伍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总税额为 ¥ 331018.87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二)甲方按下列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 项目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计 ¥ 1754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 30%, 计 ¥ 1754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三期: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30%, 计 ¥ 1754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四期: 项目 1 年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0%, 计 ¥ 584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三) 乙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并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拥有对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路线、设计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甲方有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其他的项目相关报告等。

3. 发现乙方在项目设计、开发工作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有权要求更正或终止。

4.配合丙方，指导乙方做好培训实施工作，负责提供培训场地、设施及组织培训人员等相关配合工作。

5.按合同约定会同丙方组织项目验收（终验符合性审查）及绩效评价考核。

(三)乙方的权利

1.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2.为保证项目开发进度，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复，并报甲方和丙方认定。

3.当甲方需求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书面提交丙方和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丙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如期交付本项目，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研、程序代码编写、程序代码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2.为本项目成立开发及实施队伍，提供充足的项目实施资源，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3.明确项目负责人 江青龙，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调度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项目进度、需求变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问题。

4.接受甲方、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宝安路(公章):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工作说明书

甲方：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

本项目工作说明书由如下双方在【宜昌】市签署：

甲方：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东站二路1-1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乙方：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
联系人：孙良忠
电话：13126695200

E-mail：

丙方：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印章)
日期：

乙方：_
(印章)
日期：

丙方：_
(印章)
日期：

1. 项目背景、目标与范围

1.1. 项目背景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指以数据创新为驱动、通信网络为基础、数据算力设施为核心、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与改造为支撑的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数字社会的基石，我们要统筹集约、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底座。根据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有关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在我省宜昌市试点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为统筹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优化升级和共建共享，扎实做好两地试点工作，省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决定成立湖北省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近期重点工作清单》。

为加快推进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宜昌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决定成立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方案中第 27 项工作任务明确为“深化 CIM 基础平台应用，优先推进 CIM 基础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房屋建筑普查数据的管理与应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的更新与应用”。针对工作任务要求，需要对宜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房屋建筑管理系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进行新建及改造，提高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底座 CIM 基础平台的服务能力。因此提出本次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 应用系统开发分项工作。

1.2. 项目目标与范围

1.2.1. 整体项目目标

根据《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深化 CIM 基础平台应用，围绕宜昌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的能力需要，加强住建业务系统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动态对接。为实现 CIM 基础平台底座数据完善，推进相关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提升对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统一服务能力，为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CIM 基础底座平台提供房屋建筑、地下基础设施等基础数据。建设房屋

建筑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CIM 基础平台、IRS 系统等，提供存量建筑数据维护、查询分析、增删改查等功能，统一全市基础建筑数据底图，并完成建筑物赋码，支撑标准地址命名、业务属性关联、统一编码、分析应用等工作；建设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梳理已有普查数据和历史成果数据，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补充属性，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抽查和质检，保障数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为 CIM 基础平台提供地下基础设施数据支撑；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底座 CIM 基础平台及 IRS 平台的对接融通，基于 CIM 基础平台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信息，以统一数字标识码关联项目各阶段项目代码，动态更新项目不同阶段的空间数据和业务信息，实现 CIM 平台数据的“自然生长”。

1.2.2. 本期项目范围

充分依托住建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房屋普查系统与市政设施普查系统，按照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强住建业务系统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动态对接，基于 CIM 基础平台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信息，以统一数字标识码关联项目各阶段项目代码，动态更新项目不同阶段的空间数据和业务信息，实现数据的“自然生长”。基于建筑与地下市政普查数据的再利用，解决增量建筑、存量建筑、增量地下市政设施、存量地下市政设施统一编码与标准地址动态更新入库，为其他业务部门关联应用奠定基础。

为满足建筑物数据增量更新的需要，拟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完善与 CIM 基础平台对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数据和模型数据动态对接流转 CIM 基础平台、增量建筑统一编码等。

为满足建筑物数据存量治理的需要，基于房普数据成果，拟新建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CIM 基础平台、工改系统、编码系统、IRS 系统等，提供存量建筑数据维护、查询分析、增删改查等功能，统一全市基础建筑数据底图，并完成建筑物赋码，支撑标准地址命名、业务属性关联、统一编码、分析应用等工作。

为满足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存量治理和增量更新的需要，因现有地下市政设施数据分散在不同政府职能部门和权属单位，数据孤岛严重并缺乏动态更新机制，造成设施信息的现势性和准确性难以保障，拟

新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梳理已有普查数据和历史成果数据，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补充属性，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抽查和质检，保障数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并实现对地下基础设施的三维浏览与分析应用、数据修补测更新等功能。本次优先针对主城二区（西陵区和伍家岗区），以及监督指导夷陵区的工作。

1.2.3. 本期项目需求

建设需求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改造

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相关接口与 CIM 基础平台、IRS 平台等平台对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数据和模型数据动态对接流转 CIM 基础平台、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实现 CIM 平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动态更新。

1.系统改造

面向 CIM 基础平台、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平台、IRS 平台等平台的接口开发，涉及到基本业务属性和模型等数据的共享。

2.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基于 CIM 基础平台，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对接工改系统、规划业务系统、BIM 审查管理系统，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四阶段信息，汇集审查审批的基础业务数据、附件材料、BIM 模型等进行一体化呈现。

建设需求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建设

为保障地下市政已有普查数据和历史成果数据的完整性，更好的实现为 CIM 基础平台提供地下基础设施数据支撑这一建设目标，以及解决现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分散在不同政府职能部门和权属单位，数据孤岛严重并缺乏动态更新机制，造成设施信息的现势性和准确性难以保障的问题，新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统一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建库标准，梳理已有普查数据和历史成果数据，对现有数据进行治理，形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一数据底图。

1.系统建设内容

有的外业普查成果进行标准化处理，负责统一建立宜昌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

③ 组织培训。针对探测规程、数据汇交、数据库建库规范、数据问题整改等内容，组织开展培训。

④ 数据质检。负责通过软件质检、人工内业质检、人工外业抽查等方式，对填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合理性、关键指标和普查对象空间信息进行抽查。

⑤ 数据汇交。负责对普查成果数据及相应的探测成果材料进行统一汇总，通过专网访问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省级数据汇交工作。同时成果材料提交至宜昌市城建档案馆归档。

建设需求三：房屋建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基于房普数据成果，对全市 179 多万栋房普房屋数据进行图层数据治理，并通过治理后的数据进行属性信息的补录、查验，并生成三维白模，初步建成二三维一张图的支持底板。对接 CIM 基础平台、工改系统、编码系统、IRS 系统等，提供存量建筑数据维护、查询分析、增删改查等功能，统一全市基础建筑数据底图，并完成建筑物赋码，支持标准地址命名、业务属性关联、统一编码、分析应用等工作。

1. 系统建设内容

① 领导驾驶舱。基于全面的数据资源和快速的数据分析，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各类业务板块数据指标。

② 成果展示。包括既有建筑管理、专题综合分析等功能。需实现对房屋安全相关的既有建筑的管理，能够实现查询结果的自动定位，支持跨时间维度的结果查询与展示。

③ 房屋全生命周期追溯。可通过任一节点，以一棵树形式展示查询追溯房屋全生命周期中房屋建筑调查、房屋使用、房屋整治等过程信息。

④ 数据加载。实现对本地及网络多种格式模型数据的加载，并支持相应的图层管理、控制等功能。

⑤ 综合展示管理中心。支持视点管理、图层配置、图斑编辑、底图切换、地图操作及便捷工具集功能。

②CIM 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材料

证明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的建设工作，项目实施期间由江青龙（身份证号：422825198510081419）担任项目负责人，陈彪（身份证号：430528198710101376）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表现良好。项目实施管理有序，实施进度和质量均达到合同验收标准。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日期：2025年4月21日





④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7252959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0MA4F49GR7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1655094.33962264</td><td>1655094.34</td><td>6%</td><td>99305.66</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1655094.34</td><td></td><td>¥99305.66</td></tr><tr><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3">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75440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655094.33962264	1655094.34	6%	99305.66	合计					¥1655094.34		¥9930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7544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655094.33962264	1655094.34	6%	99305.66																												
合计					¥1655094.34		¥9930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7544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东站二路1-1号; 电话: 07176855331; 购方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10230000000283; 销售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仅限办公); 电话: 020-3702009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0400502;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书;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开票人: 潘缘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中国税务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6-23 16:34:3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7252959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0MA4F49GR7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th><th>税额</th></tr><tr><td>*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1655094.33962264</td><td>1655094.34</td><td>6%</td><td>99305.66</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1655094.34</td><td></td><td>¥99305.66</td></tr><tr><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3">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75440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655094.33962264	1655094.34	6%	99305.66	合计					¥1655094.34		¥9930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7544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1655094.33962264	1655094.34	6%	99305.66																												
合计					¥1655094.34		¥9930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754400.00																														
备注: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CIM+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书 购方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1023000000028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0400502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6)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Z21-1001-2021-003426



项目合同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单位）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合同编号: SZ21-1001-2021-003426



甲方(采购人):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57-82626780 传真: 0757-83822991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4号

乙方(中标人):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电话: 010-66504358 传真: 010-66115431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号

乙方(中标人):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单位)

电话: 020-37020096 传真: 020-37020432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楼

见证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1993027 传真: 0757-81279048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JF2021(SZ)WZ0010

根据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自合同生效后300天内开发完成并最终验收交付使用。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

(一) 标准规范建设

理清佛山城市信息模型核心要素,建立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从数据定义、获取、接入、处理、转换、存储、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思考 CIM 的数据架构,提出数据存储和资源共享方案,设计数据更新机制,制定 BIM 数据轻量化方案,解决数据存储、备份、安全管理、访问效率等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12项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采集建库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建模与加工处理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对接服务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运行维护规范》《佛山市施工图BIM数字化设计交付标准》《佛山市施工图BIM数字化交付数据标准》《佛山市竣工验收BIM交付标准》《佛山市竣工验收BIM备案数据标准》《佛山市施工图BIM数字化审查技术规范》《佛山市竣工验收BIM归档与运维应用



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 CIM+智慧应用指南》。支持 CIM 平台稳定、可靠运行,指导 CIM+智慧应用。

(二) CIM 基础平台

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空间数据和物联感知数据,实现多源异构 BIM 模型格式转换及轻量化入库,海量 CIM 数据的高效加载浏览及应用,汇聚二维数据、项目施工图 BIM 模型、项目竣工 BIM 模型、倾斜摄影、白模数据以及视频等物联网数据,实现历史现状规划一体、地上地下一体、室内室外一体、二三维一体、三维视频融合的可视化展示,并提供疏散模拟、水雨情模拟、淹没分析模拟等模拟仿真能力,辅助各项决策。

1. CIM 支撑平台

(1) 集成使能平台

集成使能平台主要包含业务数据集成、视频数据集成、物联网数据集成、消息集成、应用集成、调度管理。

(2) CIM 业务数据管控平台

CIM 业务数据管控平台通过对 CIM 业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全链路透明化管控,实现“CIM 业务数据关系脉络化、CIM 业务数据加工可视化、CIM 业务数据质量度量量化、CIM 业务数据服务自动化”,实现 CIM 业务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及全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有效解决数据资源分散、数据质量不可控、数据关系不可联、数据脉络不清晰的痛点问题。

(3) CIM 业务指标管理

业务指标管理通过规范指标定义、指标采集、指标计算、指标应用,为指标管理提供一体化的支撑。

系统支持指标推送功能,即可与可视化支撑平台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推送。

(4) CIM 业务数据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管理包括数据目录、数据监控两部分。对于数据的使用需要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数据总体监控,实时掌握 CIM 数据中心的整体运营情况。

数据目录需提供数据资源管理、目录管理、领导管理视图、系统配置管理和运行监控,以及系统对接等功能。

数据监控,根据“信息可见、过程可见”原则,从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组织、数据服务、资源目录等维度,宏观展现数据资源处理全流程。主要功能包括元数据分析、数据全周期管控、统计分析。



(6) 移动应用支撑工具

提供移动应用支撑工具,支撑基于 CIM 基础平台的移动应用,提供适配移动端的 CIM 数据浏览、CIM 数据漫游、CIM 数据属性查看、CIM 模型批注、多角度浏览剖面布局等支撑功能。

3.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对 API 服务管理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 API 服务效率。统一服务平台具备以下核心能力:

- (1) 具备总线服务能力,支持 API 服务注册、服务配置、服务发布等基本功能;
- (2) 支持多种服务协议适配、路由控制、消息传输、文件传输、服务编排、单点登录功能;
- (3) 支持 API 服务服务优先级、故障隔离、异常处理、流量控制、服务安全功能;
- (4) 支持 API 服务基础监控、运行监控,以及日志的统一管理、服务调用跟踪功能。

4. 系统管理

实现对用户统一单点登录与安全认证、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管理、系统功能权限的管理和用户行为日志管理等。

(三) 可视化支撑平台

可视化支撑平台是 CIM+示范应用专题的支撑平台,是用于定制开发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智慧房产、智慧物管的可视化系统。可视化支撑平台需具备强大的渲染支持能力,包含丰富的可视化组件,可实现丰富的数据可视化效果,可支持高品质可视化系统的快速构建,实现超凡的大数据可视化效果。

(四) CIM+示范应用专题

以 CIM 基础平台为应用基础,并利用可视化支撑平台工具开发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智慧房产、智慧物管 4 个 CIM+示范应用专题。

1. 智能建造专题

利用企业智能建造现有业务数据、结合 CIM 基础平台能力进行综合分析及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造总体态势分析、结合模型数据以及物联监测数据的智慧监管场景、智能建造重点工作展示等。

2. 智慧房产专题

全面剖析全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深入分析全市重点城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利用智慧房产系统现有数据,实现房产大数据分析挖掘系统提供房产业务、管理的统计分析等分析挖掘支撑,提供房产登记一张图、房产交易一张图、房产大屏、经济大屏等展示功能。



3. 智慧工地专题

利用甲方现有建筑工程管理现有数据,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加持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审批信息、工地物联网感知数据、视频与图片数据、安全数据等,并实现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联动、数据统计分析,达到从宏观到微观全盘掌握全市工地情况。

4. 智慧物管专题

利用甲方现有物业管理数据,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的基础上,以最小粒度的物业管理为抓手,数据汇聚融合物业区域数据、备案数据、行政审批数据,并结合物业管理机制,围绕精确数据、精准服务和精细管理三大目标,实现全佛山市物业管理从宏观到微观的一屏展现,掌握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情况以及对应的行政审批情况,融合展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管数据融合展示、物业备案、物业企业画像、物业决策投票情况分析、物业投诉与检查、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等。

(五) 与相关系统对接

实现 CIM 基础平台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佛山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佛山市时空信息云平台、佛山市智慧房产综合平台、佛山市工程建设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六) BIM 数据治理

对全市在建 BIM 模型进行 BIM 数据治理,治理过程包括 BIM 数据检查清洗、BIM 数据发布、BIM 数据挂接融合等步骤,最终接入 CIM 基础平台。

(七) 公共基础设施服务需求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提供 CIM 基础平台部署的环境资源。

第三条 开发工作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定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一) 技术资料清单: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政策法规、流程表格、业务数据。



第九条 验收要求

(一) 项目验收按照佛山市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承担。

(二) 本项目的 CIM 基础平台主体功能开发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组织项目初验。初步验收后试运行六个月, 期间系统功能深化且运行正常, 试运行结束后, 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合格且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后移交甲方使用。

(三)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佛山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 实现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说明书》所编写列举的全部功能。
2.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跟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 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佛山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四) 验收评审通过后, 甲方出具验收意见或验收文件作为验收结论性材料。

(五) 若经甲方验收, 确认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内容, 则甲方有权判定乙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通过, 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研究开发, 直至研究开发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条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用户) 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零捌拾叁万元整(小写: ¥ 30,830,000.00 元)。

(二)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三) 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玖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 9,249,000.00 元)(含税价, 税率 6%);

其中: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伍佰伍拾肆万壹仟元整(¥5,541,000.00),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万零捌仟元整(¥3,708,000.00)。

2. 完成标准规范建设, CIM 基础平台的主体功能开发达到甲方要求, 组织项目初验,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编号: SZ21-1001-2021-003426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张维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杨勇 (联合体主体单位)、彭才峰 (联合体联合单位)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
- 2、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 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壹式 九 份, 其中甲方、乙方 (联合体主体单位)、乙方 (联合体联合单位) 各执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1 年 05 月 05 日

乙方 (联合体主体单位) (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 (联合体联合单位) (盖章):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②CIM 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材料

证 明

兹证明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实施工作项目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江青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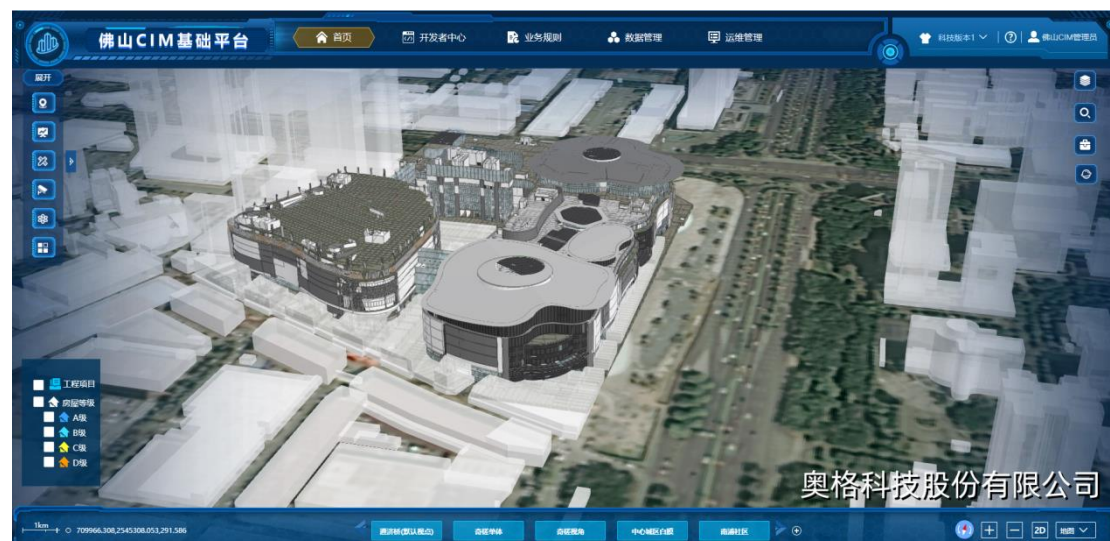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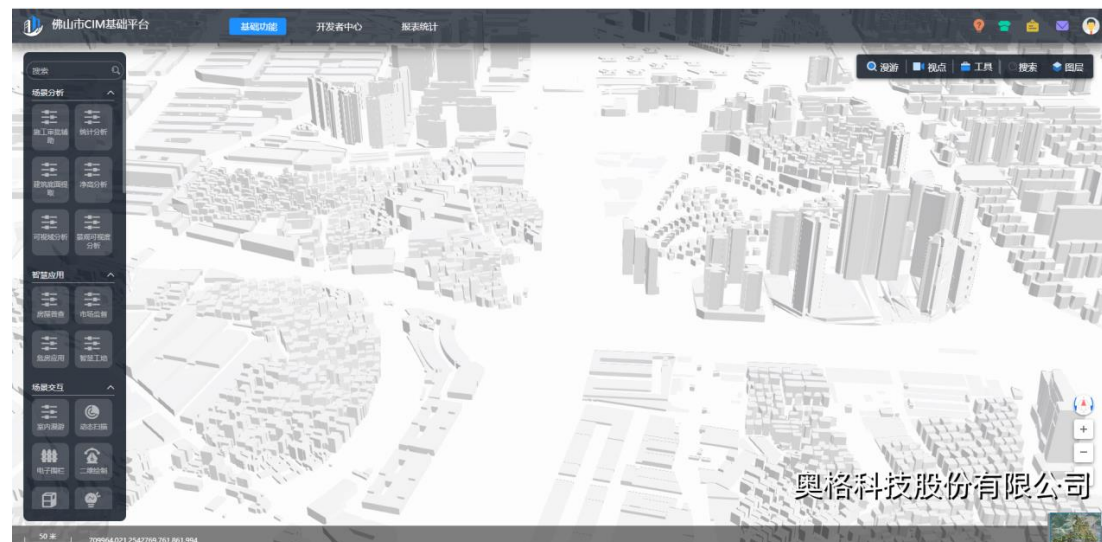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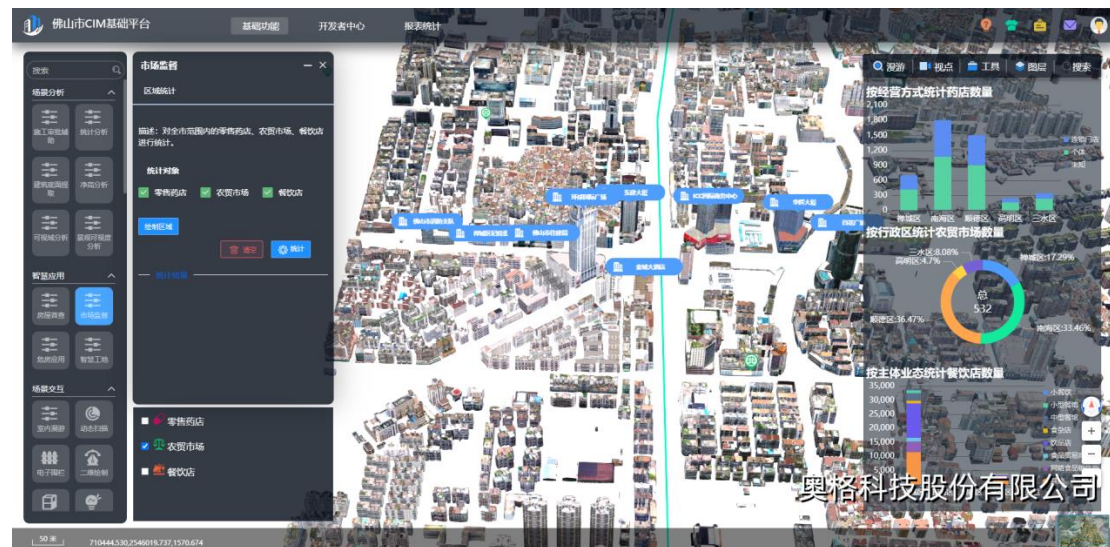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陈伟锋

实施人员：李周坚、赵志源、周欢欢、林阿鹏、周翔、
黄治亮、杜菊香、陈彪、李德杰、单纤媛、李可彪、黎旦阳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2023 年 5 月 22 日



③含有民用建筑或工业建筑城市数据底座成果展示



④发票信息及证明材料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034715991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88601492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4081132.0754717</td><td>4081132.08</td><td>6%</td><td>244867.92</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4081132.08</td><td></td><td>¥244867.92</td></tr><tr><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3">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432600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4081132.0754717	4081132.08	6%	244867.92	合计					¥4081132.08		¥244867.9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4326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4081132.0754717	4081132.08	6%	244867.92																												
合计					¥4081132.08		¥244867.9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4326000.00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31922166667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0400502;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开票人: 潘缘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中国税务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6-23 18:20:0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034715991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88601492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37529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th><th>税额</th></tr><tr><td>*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4081132.0754717</td><td>4081132.08</td><td>6%</td><td>244867.92</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4081132.08</td><td></td><td>¥244867.92</td></tr><tr><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3">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432600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4081132.0754717	4081132.08	6%	244867.92	合计					¥4081132.08		¥244867.9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4326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4081132.0754717	4081132.08	6%	244867.92																												
合计					¥4081132.08		¥244867.9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4326000.00																														
备注: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31922166667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0400502 收款人: 林雅芝 复核人: 师亚飞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三）项目团队成员

1.基本情况

（1） 土建 BIM 工程师-徐晓宇

表 6-1：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徐晓宇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821198308260211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同济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4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19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主要 业绩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4、上海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云山路站 BIM 咨询，BIM 专业负责人 5、上海市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项目，BIM 专业负责人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徐晓宇		社会保障号码		330821198308260211		证件号码		33082119830826021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2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YCIQCddarXUL1DetcvI6wdkRdsM3rGfrafwzyG+TshcZ6hwgThAMoGqJFwX3H519ztft2JrQWaa51oQC16DgGqUqFOH
验证码：EQck0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晓宇 性别 男 , 1983 年 8 月 26 日生,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 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 N: 0051414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702000450	校(院、所)长: 万炯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七 年 三月 三日

④职称证书

徐晓宇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徐晓宇
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出生年月 1983.08
编 号 16C2050526	专 业 给排水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⑤BIM 证书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70629

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徐晓宇 证件号码: 3308211983082602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 12133120101110103 补发 
---	--

(2) 土建 BIM 工程师-张琦

表 6-2：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张琦	性 别	女	年 龄	42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BIM）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102198402123422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江南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7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作经历，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4、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5、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6、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琦		社会保障号码		520102198402123422		证件号码		52010219840212342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0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RfVkgXoY4s/NZPdrmEsDIrXWIF7s2o0qhEKi tvlpT7gIhAKtQ1Cvf28VHmZwGqRP6EKPxpmlsDwyFnZW4Lv
v8yhY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张瑞 S060301043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 琦 性别 女， 1984 年 2 月 12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 至 2008 年 6 月在 设计艺术学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江南大学	校 长：陈 望
证书编号：102951200802001039	2008 年 6 月 24 日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琦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4-0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520102198402123422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BIM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2-18
证 书 编 号: 21C205039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BIM 证书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70636

⑥PMP 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Qi Zhang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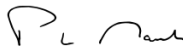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Jennifer Thar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PMP[®] Number: 2940694

PMP[®] Original Grant Date: 05 December 2020

PMP[®] Expiration Date: 05 December 2026



(3) 土建 BIM 工程师-彭天驰

表 6-3：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彭天驰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181199305290417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河海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6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主要 业绩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 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 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彭天驰		社会保障号码				321181199305290417				证件号码		321181199305290417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9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IAvkFYEAtP10/RH9Q8bkT/ERyTBWHaruxBiJsQUjJ8SfAiEA01J6w+rS94lYNJ0vBg9813xde6hiFAtmOP1ICOD
验证码: Favo=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彭天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1181199305290417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0-29
证 书 编 号： 20D3Z0016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BIM 证书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彭天驰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21181199305290417
证书编号：190100102305129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21181199305290417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51298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70635

⑥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彭天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1181199305290417

证书编号：咨登1020230824665

专业 一：建筑

专业 二：

执业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10日

(4) 土建 BIM 工程师-张引玉

表 6-4：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张引玉	性 别	女	年 龄	31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8119940830882X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台湾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主要 业绩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1、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4、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BIM 咨询工作。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引玉		社会保障号码		32098119940830882X		证件号码		32098119940830882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9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QCIEF7IA0QPzFrh/CMaqKEAm1t5p/Y0PwHqR2YZuIOjXBAAiBgn/I5Q+FYTyhp6SFSg0z21AM70dQd2C3cexiN4Ca
验证码： exA==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



2017396380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台湾[2018]02997号

张引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4年8月30日。

张引玉在台湾大学学习土木工程（电脑辅助工程）专业，于2018年6月获得该校颁发的工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台湾大学系中国台湾地区正规高等学校。张引玉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注：本认证书仅对国（境）外教育机构颁发学历学位（文凭）证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层次进行评估认证，详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引玉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4-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98119940830882X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BIM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2-16
证 书 编 号： 21D3Z0015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BIM 证书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21960

⑥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张引玉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98119940830882X	
证书编号：咨登1020230830394	
专 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 业 二：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执业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31日

(5) 机电 BIM 工程师-季慕州

表 6-5：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季慕州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3199206140439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15.2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主要 业绩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 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 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季慕州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3199206140439		证件号码		32068319920614043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1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B/54/JCNIA1+5FY+1B904hTeRIVtCTYKy1f1v0b6A6kAiBgqL588GJFVkj8g3joG1H2AeYB4inFyEBirXZ6EcE
验证码：XMw==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

UNIVERSITY OF BRISTOL



We hereby certify that

Muzhou Ji

*having duly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appointed by Senate
and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s
by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was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with Merit**

on the

14 November 2014

Vice-Chancellor

1334906

Registrar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20210916

季慕州, 男,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2年6月14日。

季慕州在英国布里斯托大学(University of Bristol)学习, 于2014年11月获得该校授予的理学硕士学位, 专业领域为水资源与环境管理。

经核查, 布里斯托大学系英国正规高等学校。季慕州所获理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注:

-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	季慕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320683199206140439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智慧城市管理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5-12-19
证书编号:	25GEEDCB0026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BIM 证书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70630

⑥PMP 证书



(6) 机电 BIM 工程师-于锋

表 6-6：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于锋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13199409150555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香港科技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17.9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主要 业绩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主要从事工程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实施、成果交付及工程 BIM 建模及全过程咨询工作：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4、在上海长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BIM 专业负责人 5、上海泰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BIM 专业负责人 6、深圳环水集团 BIM 协同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BIM 专业负责人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于锋		社会保障号码		210113199409150555				证件号码		21011319940915055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0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AVrFS1tfnzD7OIQVhGAFs+PBxbWcDhC7hxaUpVkYySjAiEAiCz0YNw0C2L+paCjTfGK9anBdmh+gddtVI0h6faUSsE=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



香港科技大学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YU, Feng

having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approved program of study
has this day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INTELLIGENT BUILDING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Given this Sixteenth day of November,
Two Thousand and Sevent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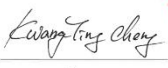
公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于锋 於本校修畢所需課程考試及格
依章授予 理學碩士（智能建築物技術與管理）
學位 此證

畢業證書


Chancellor


President


Dean

院長 鄭光廷

校長 陳繁昌

監督 林鄭月娥






201709944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香港[2017]12209号

于锋，男，中国国籍，1994年9月15日生。

于锋2016年9月起在香港科技大学（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学习智能建筑物技术与管理专业，成绩合格，于2017年11月获得该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并被授予理学硕士学位。

经核查，香港科技大学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智能建筑物技术与管理专业。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实行单证书制度。学生所获不同层次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于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09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10113199409150555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暖通与动力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1-28
证 书 编 号： 19D3Z0018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BIM 证书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20539

(7) 机电 BIM 工程师-欧恬

表 6-7：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欧恬	性 别	女	年 龄	29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02199608310348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同济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21.7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作经历，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3、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4、竹园片区一体化调度平台，BIM 专业负责人 5、深圳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BIM 专业负责人 6、深圳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BIM 专业负责人 7、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既有重要公共建筑 BIM 模型建模工作(B 部分)采购项目，BIM 建模工程师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欧恬	社会保障号码		440602199608310348		证件号码		44060219960831034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5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QCIAwksVwpWvNkxHGmhtmHzqG5s8jwAMHgVo9qzR1+soNuAiBkQ2juNu40L68UPp+xu59ggileed6zDiLLeLoCk0J
验证码: ygg==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欧恬 性别 女 , 1996 年 08 月 31 日生, 于 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 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证书序列号: 221011673 证书编号: 102471202102000378	校(院、所)长: 陳杰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2021 年 03 月 19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欧恬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6-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4060219960831034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BIM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06
证 书 编 号： 23ZEZAC0013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BIM 证书



(8) 机电 BIM 工程师-陈淑敏

表 6-8：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陈淑敏	性 别	女	年 龄	29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2199611227520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河海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7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主要 业绩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工作经历：从事 BIM 建模、BIM 咨询、BIM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主要业绩： 1.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3.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4. 污水公司基于 GIS 的 BIM 中心建设，BIM 模型负责人 5.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智慧运营系统成套设备及伴随服务采购，BIM 专业负责人 6.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公司 BIM 二期及白龙港 BIM 模型完善补充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 7. 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BIM 技术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淑敏		社会保障号码				362522199611227520				证件号码		362522199611227520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5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YCIQCLY6VPbKV0wLgKvE1bkqFSisX/40Jm1cbCkAB0av/GZA1hA044K3rg3nnb9G9hJH48WGZU31Pg600a1kWLKXY
验证码: DnZb/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淑敏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6-1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62522199611227520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BIM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06
证 书 编 号： 23ZEZAC0013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BIM 证书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58576

(9) 装饰 BIM 工程师-王民

表 6-9：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王民	性 别	女	年 龄	37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6198908013341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11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作经历，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2026.06.17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民 有效证件号码：372926198908013341 社保电脑号：80597501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69	69	69	0	69	69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7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408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409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410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411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412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501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502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503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504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505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506	31663173	27501	29933	1	29933	1	29933	29933
202507	31663173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508	31663173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509	31663173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510	31663173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511	31663173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512	31663173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601	60020827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602	60020827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603	60020827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604	60020827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605	60020827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202606	60020827	26800	26800	1	26800	1	26800	268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4e61db44df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60020827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663173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④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王民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8

工作单位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Z19094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桥梁与隧道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9.07.05



1000 评审委员会(章)

⑤BIM 证书



(10) 幕墙 BIM 工程师-李慧欣

表 6-10：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李慧欣	性 别	女	年 龄	38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130821198804187968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 工作年限		5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作 经历，工作主要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BIM 建模及应用工程师 3. 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相关区间配套工程， BIM 专业负责人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 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 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慧欣		社会保障号码		130821198804187968			证件号码		13082119880418796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				累计缴费月数				13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5prv8HJjFaBggyIZtjFohmC4/AZQpbRIrU+c3hBKHHgIgDVTax3FaNQ5fZkGmBXHZrb/GNqn08YDp1Pv8zCd
djj8=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李慧欣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04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130821198804187968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桥梁工程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12-16
证 书 编 号：23GEECCCL080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BIM 证书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64319

(11) 景观 BIM 工程师-张磊

表 6-11：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张磊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2198212291857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同济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7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作经历，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工作经历：从事 BIM 建模、BIM 咨询、BIM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主要业绩： 1、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2、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IM 建模应用工程师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磊		社会保障号码		421002198212291857			证件号码		421002198212291857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0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Eob050PcT+TxFeT1G5sKU69v/jkH8MXBWyZ2c8jAMqzAiEA10exglgTTsEyuiTedknhYexCT3fvCWGyd3I6qDP
验证码：GeZQ=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④职称证书



⑤BIM 证书 (CATIA 技能证书)



⑥PMP 证书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ei Zhang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Jennifer Thar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ierre Le Marth | President & CEO

PMP[®] Number: 2950620

PMP[®] Original Grant Date: 05 December 2020

PMP[®] Expiration Date: 05 December 2026



(12) BIM 工程师（无人机航飞）-陈姣

表 6-12：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陈 姣	性 别	女	年 龄	40
职 务	数字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210124198602163846		
学 历	博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河南理工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18.8	从事工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主要 业绩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2018 年 8 月进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从业 8 年，深耕摄影测量与人工智能融合领域，专注实景三维建模、无人机航测技术创新应用及工程落地，现任勘察院无人机航测项目负责人、院所科研技术骨干，长期服务市政交通、水务堤防、大型枢纽数字化勘察建设工作。			
		一、主要工作			
		1. 统筹无人机航测全流程作业、多源三维数据融合处理。主持、核心参与省市级、院级科研课题，负责算法优化、平台开发、技术标准编制、科研成果转化；			
		2. 带队攻坚全国重大基建项目倾斜摄影测绘、实景三维建模作业，统筹项目外业采集、内业处理、成果交付全流程管理；			
		3. 推进实景三维与 BIM 技术融合、数字化勘察体系搭建，优化智能化巡检、管网病害检测、道路识别技术落地应用。			

	二、主要工作业绩 科研技术业绩：主持及深度参与各级科研项目 17 项，含上海市住建委、上海市交通委省部级课题 2 项、院级重点课题 4 项；发表 SCI/EI 学术论文 8 篇；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4 项发明专利在审；主导研发道路智能识别、三维模型轻量化、管网 CCTV 病害 AI 检测三套自研系统，解决大场景三维模型适配差、加载慢、管网病害人工识别效率低等行业痛点。入选上海建工集团数智赋能卓越工程师、上海市政总院启明星计划，获省部级、行业级荣誉 20 余项。 1. 2024-至今，上海市住建委课题《数智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建设和运维关键技术》子项目负责人，研发交通设施 AI 识别算法，搭建东方枢纽全生命周期数字管控体系； 2. 2023 年，上海市交通委智慧快速路课题核心骨干，优化三维轻量化算法，完成上海多条快速路三维重建，对接运维平台实现数字化管控； 3. 2019-2021 年牵头 2 项院级课题，搭建三维+BIM 标准化融合作业流程，自研三维轻量化平台，建立 BIM 适配模型评价体系，成果刊发 SCI 论文； 深度参与苏州河、黄浦江堤防智慧巡检项目，搭建四位一体水岸智能巡检架构；研发数字化勘察管理系统，革新测绘成果交付模式，赋能 BIM 正向设计全流程落地。 三、工程项目业绩 带队完成全国多地数十项重大基建高精度倾斜
--	---

	摄影测绘作业，覆盖片区开发、高速路网、城市更新、水务排水、大型枢纽多领域，代表性项目包含雄安新片区、临港新片区、昆明三环、G1501/G1503 高速、东方枢纽、苏州河深层排水、深圳超级总部、上海莘庄立交等重难点工程。针对复杂地形完成高精度实景三维、二维测绘成果产出，为工程设计、施工管控、环评运维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升工程设计科学性，提质增效、压降项目建设风险与成本。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说明：②其他人员可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①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姣		社会保障号码		210124198602163846			证件号码		21012419860216384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4年06月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9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DkKs14BUBYX9Rzi1uyB8d+F27qDGHSQJ7gPlr6cfC13AiAdj0EuHZ/iB3MYCyfJgZze0z6Wh7GdVNF0FBiewLe
验证码: XyA==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④职称证书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姣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6-0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10124198602163846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测量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26

证 书 编 号: 20C205099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基本信息

- I 颁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 II 证件名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 III 执照编号：210124198602163846

个人信息

- IV 姓名：陈姣
- 出生年月：1986-02-16
- 性别：女
- V 地址：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黄兴路2020弄小区6号楼602
- VI 国籍：中国



授权签发

- IX 有效期：
- 本执照有效期限为六年，且仅当执照持有人满足CCAR-92部和有关规章的训练与检查要求、并符合飞行安全

记录要求时，方可行使其执照所赋予的相应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韩光祖

签发日期：2017-10-31

更新日期：2024-01-05

失效日期：2030-01-05

上次同步时间：

XI 签发单位盖章：



本人签办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2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陈娟

权利等级

XII 等级

小型无人机操控员执照

旋翼机

旋翼机—多旋翼

超视距—多旋翼

备注

XIII 备注：

(13) 技术负责人-陈炳龙

表 6-13: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陈炳龙	性 别	男	年 龄	28
职 务	专业技术人员	职 称	中级软件设计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01199802020511		
学 历	本科	毕业院校	景德镇陶瓷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年 7 月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 限		4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 主要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在《多源时空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撑能力体系构建项目》、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多源数据和服务仓库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中，统筹 CIM 平台架构设计与底层搭 建，负责渲染引擎选型，解决海量模型、高并发等技术难 点，统筹前后端开发与接口集成，制定技术标准，保障平 台稳定高效、业务功能完整落地。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 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 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①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炳龙		证件号码		3623011998020205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5		广州市: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6-22 16: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2 16:14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景德镇陶瓷大学
JINGDEZHEN CERAMIC INSTITUTE

本科毕业证书



陈炳龙,男,1998年2月2日出生,于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在本校完成通信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104081202005001713

④职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陈炳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36230119980202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2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软件设计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7日
	管 理 号：31420230544011510493
	

(14) GIS 地理信息负责人-陈志强

表 6-14：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陈志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 务	专业技术人员	职 称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427198512071212		
学 历	本科	毕业院校	江西理工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 限		10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 主要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在《多源时空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撑能力体系构建项目》、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多源数据和服务仓库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中，负责搭建运维 CIM 统一空间基 准，保障数字孪生底座地理精度与数据统一；统筹倾斜摄 影、BIM、矢量多源数据治理、融合及入库管理。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 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 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①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志强		证件号码	6224271985120712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5	广州市: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6-22 16:1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2 16:14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5) 三维建模负责人-陈明花

表 6-15：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陈明花	性 别	女	年 龄	39
职 务	专业技术人员	职 称	测绘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871109386X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6 月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 限	8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 主要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在《多源时空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撑能力体系构建项目》、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多源数据和服务仓库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中，负责制定三维建模与 LOD 分级标 准，统筹城市各类三维模型生产质检；推行模型轻量化优 化，搭建标准化模型资产库，兼顾视觉效果并提升渲染性 能。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 签章 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 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①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明花		证件号码		42112619871109386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5		广州市: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6-23 15: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3 15:42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



④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明花

身份证号：4211261987110938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63005460

发证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6) 运维负责人-许锐思

表 6-16: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许锐思	性 别	女	年 龄	32
职 务	专业技术人员	职 称	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03199401270225		
学 历	本科	毕业院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 限		6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 主要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在《多源时空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撑能力体系构建项目》、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多源数据和服务仓库管理 系统建设项目》中，统筹系统环境部署、监控与故障处理， 保障服务器、数据库稳定运行，对接业务单位完成各项运 维保障工作。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 签章 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 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①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锐思		证件号码		4412031994012702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5		广州市: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6-18 17: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8 17:45

②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05-2042.05.05

姓名 许锐思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街道第一居委会桂花路23号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03199401270225



③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锐思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 一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院）长：陈林生

证书编号：126201201605002255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④职称证书

	姓名: Full Name	许锐思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4年01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10月30日

(17) 物联网工程师-甘锦文

表 6-17: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甘锦文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 务	专业技术人员	职 称	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922199412140176		
学 历	本科	毕业院校	百色学院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7 月		从事工程 BIM 或 CIM 相关工作年 限		5 年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 主要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在《多源时空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撑能力体系构建项目》、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多源数据和服务仓库管理 系统建设项目》中，根据项目要求，完成 CIM 平台与其他 平台接口联调集成，搭建标准化数据传输链路，完成关键 业务数据同步互通。				
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 签章 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 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①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甘锦文		证件号码		45092219941214017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5		广州市: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6-18 17: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8 17:41

②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陆川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1.28-2042.01.28

SINGOMINGZ
姓名 甘锦文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4 年 12 月 14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陆川县温泉镇洞心村
赖屋队18号

GUNGHMINZ
SINGHWIN HAUHAIJ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2199412140176



③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甘锦文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技术)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百色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091201705002259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④职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 <u>甘锦文</u>
		证件号码: <u>450922199412140176</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4年12月</u>
		级 别: <u>中级</u>
		专 业: <u>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u>
		批准日期: <u>2021年11月06日</u>
		管 理 号: <u>31420211145014318757</u>
		

2.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绩	业绩人员
1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
2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王民、李慧欣、张磊
3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王民、李慧欣、张磊、陈姣
4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陈炳龙、陈志强、陈明花、许锐思、甘锦文
5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陈炳龙、陈志强、陈明花、许锐思、甘锦文

(1)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①合同关键页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J-ZY03-2023-081

甲方（委托人）：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东侧，兴澳路南侧、都会道西侧、祥澳路北侧；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工程概况：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0941.66 m²，总建筑面积 439298.51 m²。其中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 439298.51 m²（含商业面积约 9.87 万 m²，酒店式办公面积约 4.52 万 m²，酒店面积约 12.79 万 m²），地下室共四层，建筑面积约 13.82 万平方米（具体以报规通过的设计方案为准）。

2、BIM 技术应用服务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和内容（见下表）：

项 目	工程名	方案	初步	施工	设计	备
-----	-----	----	----	----	----	---

种 类	称	设计	设计	图设计	承包管理	注
BIM 技术应用服务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	×	√	×	

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具体描述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等 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作，详见附件 5《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任务书》（以下或称“任务书”）。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及附件 5《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任务书》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 BIM 技术应用服务承包，包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3 BIM 技术应用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及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止，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二章第 7 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甲方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认

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约定的 BIM 技术应用服务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由乙方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和工作成果的形式承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服务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6.56 元/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 439298.51 平方米）。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全部 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备费、驻场人员费、专利使用费、差旅费、通信费、邮递费、会议会务费、咨询顾问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加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需移交给委托方的设备及配件费、专家审查费等）。与 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前述服务费后，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含税暂定价总额 ¥2,881,798.2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不含税总价为 ¥2,718,677.58 元（大写：人

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 ¥163,120.6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壹佰
贰拾元陆角伍分）

本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8 条及第 9 条的规定执行。

3.4 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乙方领取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预付款（如有）、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符合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若本合同项目系甲方企业自筹资金项目或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乙方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或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2）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

甲方（盖章）：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833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6330800

传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银行帐号：1963 0155 20000 0655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乙方（盖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9987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7)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8)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地质勘察资料等；

(9) 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0) 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 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作内容

4、BIM 技术应用服务范围

4.1 BIM 技术应用工作内容

乙方在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应用 BIM 技术辅助工程建设，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模型、场地模型、机电设备间、设备模型（含族文件）等建模，以及冲突检测、净空分析、管线综合、模型应用、模型更新、成果交付、工程量统计等内容进行 BIM 成果展示。根据需求定期制

作效果图、视频（根据需求须进行渲染、配音、字幕添加等工作）、VR 模型展示（须进行渲染）、ppt、微页、漫游视频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任务书》。

4.2 BIM 技术应用工作服务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2018）、《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15-142-2018）和《横琴新区 BIM 技术应用导则》规定的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15-142-2018）为准）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4.3 BIM 技术应用工作要求

4.3.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必须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达到且不限于以下要求，否则相关 BIM 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

（1）各专业模型达到深度和完整性要求，并获得甲方审批通过；

（2）完成合同规定的 BIM 技术应用点，并获得甲方审批通过；

（3）提交的 BIM 技术成果满足合同要求。

4.3.2 乙方交付成果的内容、深度需符合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4.2 条约定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②团队成员

附件 2：主要服务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表

主要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赵斌	建筑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6C2050667	/
2	专业负责人	张琦	建筑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1C2050399	BIM 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牵头建筑专业 BIM 建模
3	专业负责人	彭天驰	结构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0D3Z00160	BIM 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牵头结构专业 BIM 建模
4	专业负责人	于锋	设备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9D3Z00188	BIM 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5	专业负责人	徐晓宇	设备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	16C2050526/ 12133120101 110103	BIM 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牵头 BIM 应用点实施
6	专业负责人	季慕州	设备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8D3Z00010	BIM 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牵头设备专业 BIM 建模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7	专业负责人	商谨戎	设备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1C1Z00555	BIM 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8	专业人员	李晓波	BIM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1D3Z00155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9	专业人员	张引玉	BIM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1D3Z00154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10	专业人员	陈姜天	结构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9D3Z00189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11	专业人员	袁健	BIM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1D3Z00157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12	专业人员	欧恬	设备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数据归档管理、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13	专业人员	陈淑敏	设备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数据归档管理、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2)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①合同关键页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 A (全称):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 B (全称):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016）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发包人A（甲方）、承包人（乙方）、发包人B（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A（全称）：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B（全称）：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中环南路与南湖大道交叉口的东南侧，北至中环南路、南至会展路、西至南湖大道、东至海盐塘。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2018-330000-47-03-010791-000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展览、文化教育培训及商务中心建筑群，同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180301m²，其中地上72351m²，地下107950m²。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1 亿元。

6、工程承包范围：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范围内的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保修，以及初步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等，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本合同范围的设计、总承包管理包含以下实施界面①和②所有内容，施工、采购、保修包含以下

实施界面①中的内容，具体界面划分如下：

①本次招标实施界面以会展路为界，涵盖会展路以北地块区域内建筑主体结构、室内装修（不含科技馆展陈）、室外附属土建（含综合管线）、屋顶及露台绿化、中央大草坪、建筑外立面亮化等内容。

②会展路以北区域内建筑主体结构及室外附属土建之外的部分室外景观绿化、会展路改造（含综合管线）、会展路以南区域的景观绿化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内容：

配合完成工程范围的前后期（除初步设计批复前的相关工作、监理、第一次全过程审计外）的所有审批手续，协助奖项申报工作、配合临时水电、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管理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

2、设计内容：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房屋建筑设计：包括各房屋单体（含地下）的建筑、结构、安装（含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系统等）、精装修、楼宇清洗设备系统，以及为完善房屋单体功能的内容（如基坑围护专项设计、幕墙和专业门窗专项、建筑外立面亮化专项、建筑节能专项、建筑防雷专项、地下人防专项等）；（2）室外工程设计：包括道路（含市政道路）、绿化与景观（含土方造型、植物配置、亮化、小品、园路、公共设施等）、交通标志标识设计（含地下车库）、主次出入口和配套的路灯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室外智能化系统（包含停车管理系统）、室外供电系统、室外供水系统、室外排水系统等的设计；（3）设计服务：设计单位需全权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及其它后续服务工作。（4）BIM运用：本项目BIM应用程度等级满足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规定的三级应用程度等级的目标和要求。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交付BIM模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岩土设计、装饰、景观、幕墙及其他分包、竣工和运维；②应用选项包括：工程勘察模型构建、各专业设计模型构建、面积明细表统计、设计模型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辅助施工图设计、设计虚拟仿真漫游、设计工程量统计、各专业施工模型构建、施工深化设计、施工模型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施工虚拟仿真漫游、施工模拟、施工工程量统计、各专业运维模型构建、运维虚拟仿真漫游、现场3D数据采集和集成、设备设施运维管理。③模型细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模型：LOD300；施工过程模型：LOD400；竣工模型：LOD500；④提供用于查看BIM模型的BIM

浏览软件3套，模型浏览软件的使用许可证应无年限限制，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免费升级；对招标方、各专业分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实务及操作培训。

3、采购、施工、验收及保修内容：

实施界面①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的采购、施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2月1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3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合格，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创“钱江杯”，并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标化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圆（¥1491429145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定（大写）壹拾叁亿陆仟捌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圆（¥1368923283元）；税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伍拾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圆（¥122505862元），税金为暂定若有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圆（¥24635586元），税率为6%；

（2）总承包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圆（¥21534362元），税率为9%；

八、补充事项

为便于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管理，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由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及相关运营管理工作。签定三方合同。

(1) 涉及本项目中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行使和履行。

(2) 本项目费用由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国家政策向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市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A 执 三 份，联合体牵头人执 三 份，联合体成员执 三 份，发包人 B 执 三 份。

发包人 A（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发包人 B（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联合体成员（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之徐印

经谢保

②团队成员

证明

兹证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1 年承接了“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作。

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展览、文化教育培训及商务中心建筑群，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72351 平方米，地下 107950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交付 BIM 模型和 BIM 应用，其中 BIM 模型创建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岩土设计、装饰、景观、幕墙。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内容已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 BIM 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张磊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李慧欣

特此证明。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3)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WCSJ-23-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北至延政西大道，南至环湖北路，西至祥云路，东至西太湖大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 79 万方（折 1185 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 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 共 12 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 31.7 万方（475 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

4. 投资估算：约 525049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本项目勘察，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供初勘、详勘、补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2）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空间（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等）、地下车库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约 8 条线、地面道路、地上景观、河道工程、人防、装修工程等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 BIM 设计。具体包括：1）建筑、结构、电气、弱电（含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建筑节能、人防设计、河道、幕墙、管线综合平衡、电梯工程的设计；2）道路工程、海绵城市、园林景观设计；3）装修、道路照明、标识设施、防淹等专项设计；4）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等。

BIM 设计包括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 BIM 信息模型，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进行设计优化、全专业设计图纠错报告、管综优化报告等。

本工程 BIM 数字化平台实施、移交内容包括：CBIM 施工管理平台、VDBIM 可视化电子沙盘展示软件、数字监管平台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90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18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万零叁佰叁拾元）（¥9300033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7736160.38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金 5264169.62 元。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无税金额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时点的适用税率。其中：其中设计费暂定为：6067 万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为：61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1175.0330 万元；测量费暂定为：86 万元；物探费暂定为：66 万元；BIM 应用费暂定为：845 万元；各专项评估费用暂定为：1000 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喆。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林杰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3 年 9 月 日

勘察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间：2023 年 9 月 日

②团队成员

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3 年 9 月签订了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合同编号 WCSJ-23-09。

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 79 万方(折 1185 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 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 共 12 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 31.7 万方(475 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BIM 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BIM 设计包括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 BIM 信息模型，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进行设计优化、全专业设计图纠错报告、管综优化报告等。

本工程 BIM 数字化平台实施、移交内容包括：CBIM 施工管理平台、VDBIM 可视化电子沙盘展示软件、数字监管平台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

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李慧欣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磊、张琦、徐晓宇、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欧恬、陈淑敏、于锋、陈姣

特此证明。

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4)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①合同关键页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
项目

甲方（委托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15日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
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二、项目期限

1、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免费运维期限：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三年的免费运行维护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

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见附件1）。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4445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差旅、采样、检测、编制、评审、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信创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软件测评、各阶段专家评审、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40%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审核无误且甲方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17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用开发、能力建设及相关文档资料等，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20%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审核无误且甲方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8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用开发、能力建设及相关文档资料等，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20%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审核无误且甲方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8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4）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结束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20%的增值税

甲方（盖章）：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484562550689

乙方（盖章）：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3602013419200400502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
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KZ-XZCH-2024-G01

招 标 文 件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
05-08地块BIM、CIM技术服务

招 标 人：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科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KZ-XZCH-2024-G01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现对外进行公开招标，江苏科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招标事宜。现邀请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徐州市。

2 项目规模：合同估算价约 445 万元。

3 招标范围：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开展 CIM 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监管、执法监察监管、营商环境、城市安全态势感知等专题场景进行示范应用，完善核心引擎能力，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标段划分

本项目按壹个标段招标。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人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5 本项目执行苏信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研发与攻关，为构建高效智能的 CIM 技术体系赋能。同时，通过数据的汇聚、整合与高效治理、平台开发、开展示范应用建设，将技术成果应用于实际场景中，验证其可行性与实用性，为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促进 CIM 技术的全面发展与应用。

（三）建设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关键技术攻关		
2	示范应用建设		
(1)	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监管	1	套
(2)	住建执法监察监管	1	套
(3)	历史文化资源管理	1	套
(4)	营商环境分析	1	套
(5)	城市安全态势感知	1	套
(6)	十五五规划视图	1	套
(7)	产业画像一张图	1	套
3	高渲场景平台开发		
(1)	高渲染场景能力建设	1	套
(2)	场景数据优化	1	套
(3)	虚实互动交互	1	套
4	既有城市汇聚		
5	核心引擎能力建设	1	套
6	数据关联融合处理		
	标准体系建设		
8	政策机制研究	1	套

（四）建设内容

1、关键技术攻关

（1）低代码业务建模

突破以往 CIM 应用依靠单一定制开发模式，基于业务建模实现开发方和建设方快速统一认识的建设模式。

开发低代码平台，支持快速构建应用程序，用于业务流程自动化、表单设计

②团队成员

业绩证明

兹有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格科技”）与我单位合作开展了《多源时空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撑能力体系构建》《CIM 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探索研究与建设》《多源数据和服务仓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均为我单位重点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实施进展顺利，系统整体运行状态良好。现就奥格科技委派参与上述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履职及业绩情况，我单位在知悉范围内证明如下：

姓名	职责/业绩
陈炳龙	负责基础平台架构设计、底层搭建与渲染引擎选型论证，解决海量模型、高并发等技术难点；主导前后端开发与接口集成，制定技术标准，保障平台稳定高效、业务功能完整落地。
陈志强	搭建运维统一空间基准，保障数字孪生底座地理精度与数据统一；统筹倾斜摄影、BIM、矢量多源数据治理、融合及入库管理。
陈明花	制定三维建模与 LOD 分级标准，统筹各类三维模型生产质检；推行模型轻量化优化，搭建标准化模型资产库，兼顾视觉效果并提升渲染性能。
许锐思	统筹系统环境部署、监控与故障处理，保障服务器、数据库稳定运行，对接业务单位完成各项运维保障工作。
甘锦文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核心支撑平台与其他平台接口联调集成，搭建标准化数据传输链路，完成关键业务数据同步互通。

上述人员在合作期间，工作态度严谨、责任心强，沟通配合度高，团队协作顺畅，能够积极响应我单位各项工作要求，整体履职表现良好，工作业绩突出。

证明效力与使用说明

- 1.本证明仅针对上述人员在指定项目建设期间的履职表现出具，不构成对相关人员专业资质、后续服务能力的担保，亦不构成对奥格科技其他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承诺与背书。
- 2.本证明仅限奥格科技用于合法合规投标业绩证明用途，不得转借、涂改、变造，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超出上述使用范围，我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本证明加盖我单位公章后生效，复印件未重新加盖公章的不具有证明效力。特此证明。

单位：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5)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①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专门预留)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10339

项目编号: CZ2024-0769

项目名称: 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电话: 020-81999577 传真: 020-81999506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46-3街三巷5号

乙方1: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37020432 传真: 020-37020432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

乙方2: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20-83856470 传真: 020-83831043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中心14楼

乙方3: 广东新逸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 5189 3028 传真: /

地址: 中山市东区新村新华街18号紫马科技创新产业园E栋4层

(以下统称“乙方”)

根据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6,6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其中乙方 1 占¥3,637,72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乙方 2 占¥1,176,9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乙方 3 占¥1,872,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针对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服务，主要技术内容为 CIM 基础平台的升级改造、BIM 管理与协同平台建设、基于 CIM 的数字住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数据处理服务、已建或在建信息系统对接。

具体内容如下：

（一）CIM 基础平台的升级改造

一是扩展对三维服务类型的支持，支持通用的 3Dtiles、S3M、I3S 等类型的服务；二是优化底层架构，提升服务性能和稳定性，与全市共享共用的服务需求相匹配；三是强化数据处理能力，加大对三维模型的轻量化处理，与特大城市大场景加载渲染需求相匹配。

（二）BIM 管理与协同平台建设

结合广州市已有相关 BIM 标准，建设集中管理、安全规范、充分共享、全面服务的 BIM 数据库，对广州市 BIM 数据进行统一收储、统一管理，实现全市 BIM 数据的开放共享与协同应用。

（三）基于 CIM 的数字住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

通过基于 CIM 的数字住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将散落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汇集整理，形成数字住建一张图。盘活数据资产，提高局内业务协作能力，辅助支撑领导决策。

（四）数据处理服务

CIM 数据库迁移国产化服务器和政策性住房数据处理。

（五）已建或在建信息系统对接

与 27 个已建系统的对接，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3 采购需求。

乙方三家公司的分工为：乙方 1 负责 广州市 CIM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 等工作；乙方 2 负责 基于 CIM 的政策性住房资产管理（一期）、政策性住房数据处理 等工作；乙方 3 负责 BIM 管理与应用协同平台、基于 CIM 的住建业务总览、基于 CIM 的数字住房专题综合应用、基于 CIM 的建设领域工人综合态势 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完成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四、验收与投诉

系统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MB2D34679M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余宝骏
联系电话：18620024241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5日

乙方1（盖章）：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9737529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石俊卫
开户名称：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0907097910501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2（盖章）：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27486-0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余宝骏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银行账号：800214566609300

乙方3（盖章）：广东新逸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08CN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代表：伍斯析
开户名称：广东新逸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湾道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4419777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②CIM 团队成员

证 明

兹有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我单位《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工作。现已全部施工完毕、调试完成，顺利通过竣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完全满足我方使用需求。

现就该项目中，承建单位参与本次项目工作人员的职责业绩情况，我单位如实证明如下：

姓名	职责/业绩
江青龙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陈炳龙	统筹 CIM 平台架构设计与底层搭建，负责渲染引擎选型，解决海量模型、高并发等技术难点，统筹前后端开发与接口集成，制定技术标准，保障平台稳定高效、业务功能完整落地。
陈志强	搭建运维 CIM 统一空间基准，保障数字孪生底座地理精度与数据统一；统筹倾斜摄影、BIM、矢量多源数据治理、融合及入库管理。
陈明花	制定三维建模与 LOD 分级标准，统筹城市各类三维模型生产质检；推行模型轻量化优化，搭建标准化模型资产库，兼顾视觉效果并提升渲染性能。
许锐思	统筹系统环境部署、监控与故障处理，保障服务器、数据库稳定运行，对接业务单位完成各项运维保障工作。
甘锦文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 CIM 平台与其他平台接口联调集成，搭建标准化数据传输链路，完成关键业务数据同步互通。

以上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作态度严谨、责任心强、配合度高，团队协作高效，能够积极响应我方各项工作要求，整体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异。

本证明内容真实有效，仅用于投标业绩证明使用等合法合规用途。

特此证明！

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日期：

